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E-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7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43,033,616股，且不超过129,100,845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低于430,336,153股，不超过516,403,382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六、股本情况	4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八、员工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81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市场地位.....	109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5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9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23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36
八、环境保护情况.....	142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6
一、财务报表.....	146
二、财务会计信息.....	15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四、非经常性损益.....	184
五、税项.....	185
六、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87
七、经营成果分析.....	188
八、资产质量分析.....	215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6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54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25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三、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255
十四、盈利预测.....	2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及影响.....	256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59
三、业务发展规划.....	26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7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67
三、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2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2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72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74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8
八、关联交易情况.....	28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92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9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一、重大合同.....	29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1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02
第十一节 声明	30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7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08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0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2
验资机构声明.....	314
第十二节 附件	315
一、备查文件.....	315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15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316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7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17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17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9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20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20
二、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324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26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30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32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32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35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36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338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338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40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342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4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5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6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346

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346
三、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346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346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347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8
一、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348
二、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	349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1
四、补充流动资金.....	353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55
一、控股公司情况.....	355
二、参股公司情况.....	36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宇隆光电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宇隆有限
宇隆有限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重庆升越达	指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指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宇隆	指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指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宇隆	指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宇隆	指	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指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宇隆	指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宇隆	指	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研究院	指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扬州光洋	指	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股份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朗晨光电	指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电子	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迈思	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	指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城固莱特	指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众成	指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众成	指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鲲鹏半导体	指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麒麟	指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龙翔四海	指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利特贸易	指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晓荷智能	指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辰照明	指	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莱特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西安裕隆	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共青城瑞麟	指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君成	指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晓荷	指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高展	指	共青城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麒麟	指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青荷	指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壹号	指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贰号	指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叁号	指	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肆号	指	海南瑞麟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高展投资	指	海南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特莱晶	指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蒲城特莱晶	指	蒲城特莱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特莱晶	指	西安特莱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晶辉	指	江苏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晶辉	指	徐州晶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晶泉	指	江苏晶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鲲鹏	指	合肥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鲲鹏	指	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宇隆企业管理	指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UNSHINE	指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河北捷盈	指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达广商务	指	北京达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畅快	指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勤励	指	勤励（重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景诚	指	珠海君联景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祥投资	指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量子实益	指	济南量子实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泓鑫投资	指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荣新基金	指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通四号	指	重庆金通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战新服务基金	指	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渝地股权基金	指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昆创投	指	海南华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升秦瑞	指	济南乾升秦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誉投资	指	西安汇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凤石基金	指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基石基金	指	西安西高投基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燕赵保险	指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鑫享致联	指	淄博鑫享致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盒中滋味	指	盒中滋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天祺投资	指	共青城天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量永益	指	济南鼎量永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能鼎秀	指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鹄恒通	指	共青城鸿鹄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根据上下文也可指联想集团及其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指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指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指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康赛力斯	指	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鑫存储	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存储	指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博硕光电	指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荣创能源	指	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弘名	指	上海弘名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璨宇	指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指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及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璨鸿	指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云南创视界	指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兴高胜	指	安徽兴高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象株式会社	指	大象S.T株式会社
狄之娇	指	北京狄之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SKC	指	SKC HI-TECH AND MARKETING CO., LTD和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广东弘擎	指	广东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方正	指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佑新材	指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义铠轩	指	苏州义铠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M	指	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
日东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一博科技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葆轩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川科技	指	苏州可川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富技术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师、评估师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即PCB（印制电路板）装配，是PCB空板经过SMT上件，或经过DIP插件的整个制程
FPCA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Assembly 的缩写，即FPC（柔性电路板）装配，是FPC空板经过SMT上件，或经过DIP插件的整个制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将SMC（贴片元件）粘贴到PCB（印制电路板）的制作过程，为混合集成电路技术发展而来的新一代主流电子装联技术；SMT技术利用工具在表面贴装印制板的焊盘上涂上粘贴剂或焊膏印，然后再将SMC的引脚贴于焊盘上，最后采取回流焊等方式进行焊接，从而形成导通回路，实现电气连接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或印制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的缩写，即柔性电路板，与PCB相比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SMC	指	Surface Mount Component 的缩写，即贴片元件（或表面组装元件），属于电子元器件
DIP	指	Double In-Line Package 的缩写，PCBA的一种，即双列直插式组装，SMT贴片一般贴装的是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需要先在线路板上印刷锡膏，接着通过贴片机贴装，然后通过回流焊固定器件。而DIP焊接的是直插形式封装的器件，通过波峰焊或人工焊接固定器件
CRT、CRT显示器	指	Cathode Ray Tube 的缩写，即阴极射线显像管（或阴极射线管），是一种被逐步被淘汰的显示技术，CRT显示器在主流市场已被轻薄、低功耗、低成本的液晶显示器（LCD）所取代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 的缩写，即等离子显示板，是一种利用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已逐步被LCD取代退出主流市场
LCD、LCD屏/面板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液晶显示器，是利用电场改变液晶分子排列状态而调制外界背光源的一种非自发光型显示技术，是非自发光的主流显示技术，广泛运用于手机电视等电子产品；LCD屏/面板：即运用LCD技术的显示屏
TN-LCD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LCD的一种单色显示分支，TN-LCD即扭曲向列型液晶屏，主要特点为较为节能
STN-LCD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LCD的一种单色显示分支，STN-LCD即超扭曲向列型液晶屏，是TN显示技术的进一步改进，加大了显示容量
CSTN-LCD	指	Color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LCD的一种彩色显示分支，CSTN-LCD即彩色超扭曲向列型液晶屏，是基于STN显示技术基础上研发出的彩色显示技术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LCD的一种彩色显示分支，TFT-LCD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相比CSTN-LCD具有对比度高、色彩丰富的优点，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LCD
LED、LED屏/面板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是由多个红色的发光二极管组成发光层，利用液晶层的分子偏转来显示出不同的图像的显示屏技术，广泛运用于室内外大尺寸屏幕；LED屏/面板：即运用LED技术的显示屏

OLED、OLED屏/面板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是在电场驱动下通过电子和空穴注入和复合而发光并实现显示的一种自发光型显示技术，是自发光的主流显示技术，广泛运用于手机电视等电子产品；OLED屏/面板：即运用OLED技术的显示屏
PMOLED	指	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OLED的一种分支，PMOLED即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技术，与AMOLED相比所需驱动电压更高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OLED的一种分支，AMOLED即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技术，与PMOLED相比所需驱动电压更低，为目前市场上的主流OLED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电子制造是将产品设计理念制造成产品的服务过程，需要集合电子技术、供应链、工程工艺、生产管理和人力资源，拥有较高的专业性。
精密模切	指	根据客户产品设计要求，利用模切、贴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进行高精度组合、模切，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光学膜	指	用于LCD显示模组、MiniLED显示模组中背光源的反射片、扩散片、复合棱镜、匀光膜等
功能胶带	指	具备单一或者多种功能的模切功能性器件，包括但不限于粘接、导电、绝缘、屏蔽、缓冲、散热等功能
智能穿戴设备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如手表、手环、眼镜、服饰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13.53 万元、47,065.07 万元、68,790.15 万元和 29,52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8%、95.29%、95.42%和 86.51%，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京东方因自身经营状况变更、战略调整等因素降低对公司的采购，或公司无法在京东方的同类服务或产品的供应商中保持优势，进而影响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稳定性，则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面板上游材料行业存在年降的惯例。公司与京东方签订的部分协议中存在同一合同产品的价格每年要降价一定幅度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也因此有所下降。

公司在不断优化自身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通过持续迭代推出新产品减少了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但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降低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又或者新产品的定价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86.83 万元、49,388.86 万元、72,088.40 万元、34,126.7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0.43 万元、10,663.21

万元、11,636.79 万元和 4,912.4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受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同时，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显示面板价格影响，公司下游显示面板客户业绩不同程度的出现下滑。虽然显示面板的价格自 2022 年 9 月已逐步企稳回升，但若未来因全球宏观经济衰退、国际地缘冲突、新冠疫情反复、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终端需求疲软，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可能面临下游需求不足、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6%、39.68%、31.20% 和 28.5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具体订单、产品型号、市场供需关系、外部经济环境等影响。若未来因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行业整体发展增速放缓、终端应用产品市场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出现下滑，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行业供需结构失衡、产品价格大幅下滑，该等因素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5、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全社会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成本也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已积极通过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但若劳动力成本持续大幅上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结合客户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经济效益、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了谨慎的测算。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增厚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仍需市场环境、研发技术、运营管理等多方因素协同配合，前述因素的重大变化

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这将有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亦需要不断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服务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802.4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利润增长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8,730.25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号
控股股东	王亚龙	实际控制人	王亚龙、李红燕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43,033,616股，且不超过129,100,845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高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3,033,616股，且不超过129,100,845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高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430,336,153股，不超过516,403,382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公司产品以显示面板为核心应用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全球显示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的第一大供应商、精密功能器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显示面板领先企业，并已完成天马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公司已实现了对于显示面板主要龙头的广泛覆盖。在显示面板领域之外，公司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应用，目前已通过金康赛力斯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实现供货。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并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度 PCBA 控制板制造”重庆市数字化车间等资质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1 项专利及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控制板与精密功能器件两类：

1、精密控制板

精密控制板是显示面板中用于控制屏幕画面显示的关键部件，也被称为显示面板的“大脑”。精密控制板以 PCB/FPC 基板为基础，集成了 Tcon IC 芯片模块、Power IC 芯片模块、Gamma IC 芯片模块、L/S IC 芯片模块等 IC 芯片模块，具备了时序控制、电压转换、信号转换等功能，从而能够将视频数据转换成显示屏所需的行列驱动信号，实现控制屏幕画面显示，呈现给终端用户。

2、精密功能器件

精密功能器件是显示面板及其组件中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其中光学类功能器件可实现光的散射、反射、增强汇聚等功能；结构类功能器件具备单一或者多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粘接、导电、绝缘、屏蔽、缓冲、散热等功能。精密功能器件主要通过精密分切、精密模切、冲压、贴合、组装等工艺对各种功能性材料加工而成。随着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等方向发展，精密功能器件的重要性日

益突出，其性能和品质对终端产品产生直接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和 PCB 基板，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导电屏蔽材料、光学膜材料、粘贴类胶带和保护膜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大象株式会社、狄之娇、SKC 等公司。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及需求计划后通知 PMC 部门，PMC 部门结合客户订单及需求计划、原材料储备情况和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部门生产。

（五）主要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与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下游显示面板厂商。

（六）行业竞争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由于下游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同行业各厂商逐渐形成对口的下游客户群体和细分应用领域，客户对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性器件厂商也普遍采用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长期合作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显示面板领域。经多年发展，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显示面板领先企业。公司已实现对国内主要的显示面板龙头的广泛覆盖。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具体分析如下：

（一）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以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为核心运用领域。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显示面板产业链领域，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深化和拓展业务边界，以显示面板为产品核心应用领域，逐步构建了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一站式产品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和一线骨干生产与技术人员，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经过多年发展，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7,287.53	105,404.17	48,647.01	37,647.50
负债合计	28,485.07	24,600.21	35,584.91	19,04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02.46	80,803.96	13,062.10	18,605.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126.71	72,088.40	49,388.86	29,786.83
主营业务收入	34,084.56	72,010.94	49,321.37	29,743.36
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1,229.02	5,55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0,663.21	4,79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0.75	80,168.95	49,868.11	31,18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73	16,957.43	13,547.53	5,903.7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43.36 万元、49,321.37 万元、72,010.94 万元和 34,084.56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58.83 万元、11,229.02 万元、11,636.79 万元和 4,912.4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790.43 万元、10,663.21 万元、11,636.79 万元和 4,912.44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产线运行稳定，伴随经营规模扩大，经营利润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达 31,183.73 万元、49,868.11 万元、80,168.95 万元和 39,290.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5,903.73 万元、13,547.53 万元、

16,957.43 万元和 5,950.73 万元，现金流入稳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与经营业绩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三）坚持技术自主研发，产能优势显著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与工艺升级，提前布局推进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进行技术储备。公司紧跟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显示面板龙头企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步伐，在显示控制板领域可为客户提供覆盖其产品开发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服务和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技术交流、业务合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生产基地分布重庆、福州、合肥、河北、武汉等地，紧邻产业聚集地，2021 年精密控制板产能规模达 2,461,923.08 万点，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博科技（2021 年相关产能 304,423.68 万点）和雅葆轩（2021 年相关产能 77,609.45 万点）。

公司的充沛产能和技术支持能力保障了公司与显示面板龙头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而公司与显示面板龙头企业的良好业务合作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取得了有利市场地位，助力公司持续稳步成长。

（四）公司致力发展成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领航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凭借公司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的第一大供应商、精密功能器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显示面板领先企业。其中，京东方是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全球龙头面板厂商；和辉光电是国内较早实现 AMOLED 量产的厂商，其刚性 OLED 面板量产产能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华星光电是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第二的厂商。公司已实现了对于显示面板主要龙头的广泛覆盖，客户优势显著。

近年来，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业务边界，持续开拓产品运用新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实现对金康赛力斯的供货，并正在积极推进多家新能源车企或其一级供应商的导入工作；在新一代存储设备领域，公司正积极开拓长鑫存储、大唐存储等客户。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领域的业务开拓，有望为

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领航企业。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并持续产生稳定现金流入；公司是全球显示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的第一大供应商、精密功能器件的主要供应商，并已实现了对于显示面板主要龙头的广泛覆盖，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7,287.53	105,404.17	48,647.01	37,64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802.46	80,803.96	13,062.10	16,007.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6	20.97	61.27	44.26
营业收入（万元）	34,126.71	72,088.40	49,388.86	29,786.83
净利润（万元）	4,912.44	11,636.79	11,229.02	5,5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12.44	11,636.79	10,663.21	4,79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54.66	10,030.86	9,734.32	3,91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32	2.96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32	2.96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61.14	55.31	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0.73	16,957.43	13,547.53	5,903.73
现金分红（万元）	-	8,058.96	13,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8	5.92	5.70	6.11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914.24 万元，9,734.32 万元和 10,030.8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86.83 万元、49,388.86 万元和 72,088.40 万元。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96,850.28	70,000.00
2	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	53,571.44	45,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计		186,421.72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86,421.72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才、技术为基础，以品质服务为根本，致力于在显示面板领域为客户提供精密控制板设计研发、材料选型、产品试制和测试、批量生产、及时配送、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并积极开拓相关服务及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发展成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领航型企业。

1、深度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和市场的深耕

公司将深度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和市场的深耕。公司将以显示面板领域的精密控制板产品和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为主体，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和市场的全覆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应用领域的开拓，并开拓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应用，以开辟更大的增长空间。

2、加强上下游一体化服务能力，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配置相关资源，坚定发展理念，合理规划发展路径，全力打造两大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精密控制板业务将秉持“上游开拓、下游扩展和生产工艺持续升级”的发展理念，上游通过内延或兼并等方式开拓精密控制板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业务，下游扩产适配的产品类型及应用场景；同时不断提高技术水平，适配显示面板的技术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将围绕“加强新材料应用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发展理念，提高新材料、新技术在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应用，适时向上游整合材料供应商；同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努力向涵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13.53 万元、47,065.07 万元、68,790.15 万元和 29,52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8%、95.29%、95.42%和 86.51%，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京东方因自身经营状况变更、战略调整等因素降低对公司的采购，或公司无法在京东方的同类服务或产品的供应商中保持优势，进而影响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稳定性，则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和工艺进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及应用产品的迭代更新，对于上述产品的要求也在向高密度、高精度、高复杂度等方向不断发展，同时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及一致性的要求也在持续提升。因此，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提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工艺迭代等手段，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并在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逐步积累起具备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技术人才团队。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才的保护，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育计划和激励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86.83 万元、49,388.86 万元、72,088.40

万元、34,126.7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0.43 万元、10,663.21 万元、11,636.79 万元和 4,912.4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受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同时，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显示面板价格影响，公司下游显示面板客户业绩不同程度的出现下滑。虽然显示面板的价格自 2022 年 9 月已逐步企稳回升，但若未来因全球宏观经济衰退、国际地缘冲突、新冠疫情反复、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终端需求疲软，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可能面临下游需求不足、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6%、39.68%、31.20% 和 28.5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具体订单、产品型号、市场供需关系、外部经济环境等影响。若未来因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行业整体发展增速放缓、终端应用产品市场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出现下滑，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行业供需结构失衡、产品价格大幅下滑，该等因素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全社会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成本也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已积极通过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但若劳动力成本持续大幅上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37 万元、308.99 万元、1,483.69 万元、275.6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47%、2.36%、11.09% 和 4.95%。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虽然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但若未来政府补助有所减少，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结合客户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

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经济效益、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了谨慎的测算。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增厚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仍需市场环境、研发技术、运营管理等多方因素协同配合，前述因素的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这将有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亦需要不断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服务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802.4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利润增长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显示面板行业快速扩张，并带动配套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随着行业景气

度的提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从长期来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面板上游材料行业存在产品价格年降的惯例。公司与京东方签订的部分协议中存在同一合同产品的价格每年要降价一定幅度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也因此有所下降。

公司在不断优化自身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通过持续迭代推出新产品减少了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但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降低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又或者新产品的定价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李红燕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亚龙、李红燕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9.31%股份，并通过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控制公司 13.70%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3.01%股权。王亚龙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李红燕担任公司的董事。

王亚龙、李红燕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E-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730.25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号
邮政编码：	400714
联系电话：	023-63170080
传 真：	023-67285503
互联网址：	http://www.e-ong.com.cn
电子邮箱：	ir@e-o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陈荣川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23-6317008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裕隆共同出资设立宇隆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00%；西安裕隆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00%。

2014 年 3 月 6 日，宇隆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宇隆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	8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西安裕隆	450.00	-	15.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宇隆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14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宇隆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6,000.98 万元。2020 年 12 月 27 日，众华评估师出具《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454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宇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19,042.43 万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各发起人同意宇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6,000.98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87.96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1,413.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0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021 年 1 月 29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宇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25,500,000	55.58%
2	李红燕	9,295,238	20.26%
3	宇隆企业管理	4,587,978	10.00%
4	殷鸿彬	2,338,758	5.10%
5	高军	1,594,591	3.48%
6	共青城瑞麟	1,500,000	3.27%
7	邓卫国	1,063,076	2.32%
合计		45,879,641	100.00%

（三）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亚龙	2,550.00	2,550.00	85.00%
2	李红燕	450.00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数量（万股）	股东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	3,000.00	不适用	王亚龙持股 85.00%、李红燕持股 15.00%
2	2020 年 7 月，宇隆有限增资	3,904.76	不适用	新增注册资本 904.76 万元，由李红燕、殷鸿彬、高军、邓卫国以其持有的重庆升越达全部股权出资。李红燕以其持有的重庆升越达 53%的股权出资 479.52 万元；殷鸿彬以其持有的重庆升越达 22%的股权出资 199.05 万元；高军以其持有的重庆升越达 15%的股权出资 135.71 万元；邓卫国以其持有的重庆升越达 10%的股权出资 90.48 万元
3	2020 年 8 月，宇隆有限增资	4,587.96	不适用	新增注册资本 683.20 万元，其中王亚龙夫妇通过其控制的宇隆企业管理和共青城瑞麟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458.80 万元和 150.00 万元，殷鸿彬以货币方式出资 34.83 万元，高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23.74 万元，邓卫国以货币方式出资 15.83 万元
4	2021 年 1 月，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宇隆光电	4,587.96	4,587.96	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宇隆光电，股东未发生变化
5	2021 年 2 月，宇隆光电增资	4,677.96	4,677.96	新增股本 45 万股，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20 元/股的增资价格，分别以 9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5 万股
6	2021 年 3 月，宇隆光电增资	5,208.13	5,208.13	新增股本 530.17 万股，君联景诚以 10,000.00 万元认购 155.93 万股，嘉兴华控以 3,000.00 万元认购 46.78 万股，中金科元以 4,000.00 万元认购 62.37 万股，两江战新服务基金以 2,000.00 万元认购 31.19 万股，两江渝地股权基金以 2,000.00 万元认购 31.19 万股，量子实益以 3,000.00 万元认购 46.78 万股，泓鑫投资以 3,000.00 万元认购 46.78 万股，陕西新材料基金以 2,500.00 万元认购 38.98 万股，华昆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购 31.19 万股，乾升秦瑞以 1,500.00 万元认购 23.39 万股，郑锐以 1,000.00 万元认购 15.59 万股
7	2021 年 6 月，宇隆光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900.00	36,900.00	以 5,208.13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85 股，总计转增 31,691.87 万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36,900.00 万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8	2021 年 12	38,376.00	38,376.00	新增股本 1,476.00 万股，中金科元以 10,000.00

序号	事件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本数量(万 股)	股东变化情况
	月，宇隆光电 增资			万元认购 738.00 万股，燕赵保险以 2,000.00 万元认购 147.60 万股，鑫享致联以 2,000.00 万元认购 147.60 万股，青岛华控以 5,000.00 万元认购 369.00 万股，鼎量永益以 1,000.00 万元认购 73.80 万股
9	2022 年 3 月 至 6 月，宇隆 光电股份转 让	38,376.00	38,376.00	王亚龙将持有的宇隆光电 374.80 万股股份作价 4,999.87 万元转让给鼎祥投资，将 288.60 万股股份作价 3,850.00 万元转让给荣新基金，将 224.89 万股股份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金通四号，将 149.92 万股股份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西高投基石基金，将 149.92 万股股份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西高投凤石基金，将 149.92 万股股份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汇誉投资，将 75.00 万股股份作价 1,000.51 万元转让给盒中滋味，将 74.96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天祺投资，将 44.98 万股股份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赢能鼎秀，将 37.48 万股股份作价 499.99 万元转让给鸿鹄恒通，将 37.00 万股股份作价 493.58 万元转让给张韵，将 22.49 万股股份作价 300.02 万元转让给李玲芳
10	2022 年 6 月， 宇隆光电增 资	38,730.25	38,730.25	新增股本 3,542,537 股，共青城高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2.82 元/股的增资价格，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542,537 股
11	2022 年 8 月， 宇隆光电股 份转让	38,730.25	38,730.25	王亚龙将持有的宇隆光电 52.47 万股股份作价 699.96 万元转让给张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163,844,945	42.30%
2	李红燕	65,857,433	17.00%
3	宇隆企业管理	32,506,156	8.39%
4	殷鸿彬	16,570,269	4.28%
5	中金科元	11,799,165	3.05%
6	高军	11,297,792	2.92%
7	君联景诚	11,047,902	2.85%
8	共青城瑞麟	10,627,608	2.74%
9	邓卫国	7,531,970	1.94%
10	鼎祥投资	3,748,000	0.97%
11	青岛华控	3,690,000	0.95%
12	共青城高展	3,542,537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3	嘉兴华控	3,314,368	0.86%
14	量子实益	3,314,368	0.86%
15	泓鑫投资	3,314,368	0.86%
16	共青城君成	3,188,283	0.82%
17	共青城晓荷	3,188,283	0.82%
18	荣新基金	2,886,034	0.75%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761,974	0.71%
20	金通四号	2,248,858	0.58%
21	两江战新服务基金	2,209,586	0.57%
22	两江渝地股权基金	2,209,579	0.57%
23	华昆创投	2,209,579	0.57%
24	乾升秦瑞	1,657,184	0.43%
25	西高投凤石基金	1,499,239	0.39%
26	西高投基石基金	1,499,239	0.39%
27	汇誉投资	1,499,239	0.39%
28	燕赵保险	1,476,000	0.38%
29	鑫享致联	1,476,000	0.38%
30	郑锐	1,104,789	0.29%
31	盒中滋味	750,000	0.19%
32	天祺投资	749,619	0.19%
33	鼎量永益	738,000	0.19%
34	张磊	524,700	0.14%
35	赢能鼎秀	449,771	0.12%
36	鸿鹄恒通	374,800	0.10%
37	张韵	370,000	0.10%
38	李玲芳	224,900	0.06%
合计		387,302,5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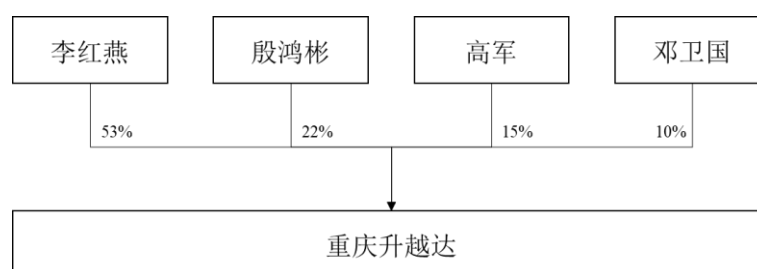
（四）公司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2020 年发行人以换股合并的方式收购重庆升越达，重庆升越达为李红燕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前重庆升越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与半导体相配套的产品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胶粘制品、光学制品、半导体材料、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线路板的生产和加工；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防尘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照明器材、太阳能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组前重庆升越达股权结构如下：



2、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重组完成前，重庆升越达由李红燕实际控制，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功能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于显示面板产业，宇隆有限向其采购部分产品用于其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生产制造。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庆升越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次重组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以更加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增强了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域的整体业务协同效应，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3、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众华评估师就宇隆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 0427 号”《评估报告》，就重庆升越达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 0428 号”《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宇隆有限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3,000 万元，重庆升越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000 万元。

宇隆有限拟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重庆升越达 100%股权。本次重组的增资价格参考宇隆有限评估值 63,000 万元和重组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确定，即 21 元/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参考重庆升越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9,000 万元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904.76 万元。

4、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24 日，重庆升越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宇隆有限为公司股东，原股东李红燕、殷鸿彬、高军、邓卫国将各自持有重庆升越达的全部股权对宇隆有限进行出资。

同日，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04.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红燕、殷鸿彬、高军、邓卫国以其各自持有的重庆升越达的全部股权认购。

2020 年 7 月 30 日，宇隆有限、重庆升越达均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宇隆有限、重庆升越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升越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25,500,000	85.00%	25,500,000	65.30%
2	李红燕	4,500,000	15.00%	9,295,238	23.80%
3	殷鸿彬	-	-	1,990,476	5.10%
4	高军	-	-	1,357,143	3.48%
5	邓卫国	-	-	904,762	2.32%
合计		30,000,000	100.00%	39,047,619	100.00%

5、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公司收购重庆升越达 100%股权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庆升越达①	13,078.77	5,526.39	11,120.34	1,925.93
宇隆有限②	26,414.57	13,078.77	18,806.73	4,782.9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比例（=①/②）	49.51%	42.25%	59.13%	40.27%

上述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该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双方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测算，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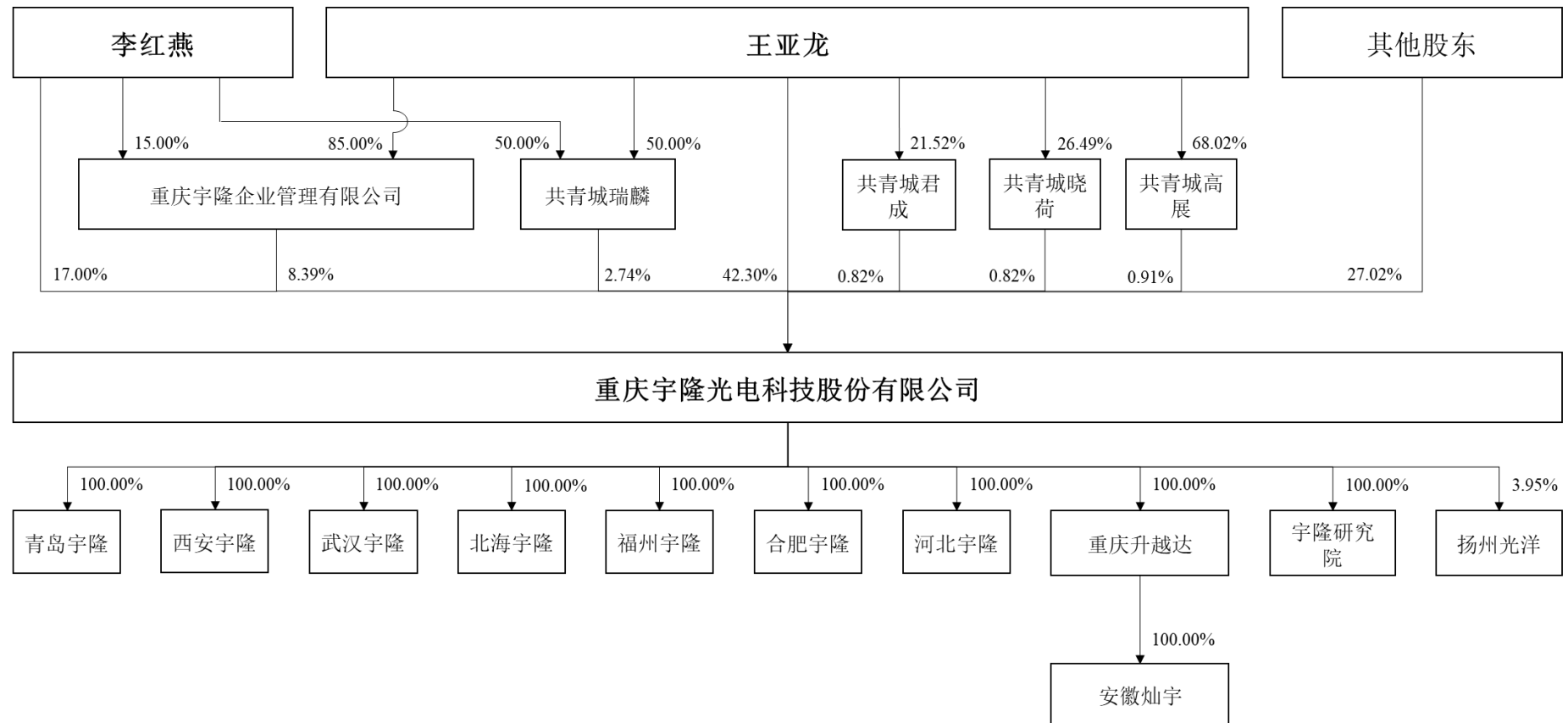
除上述以换股合并的方式收购重庆升越达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重庆升越达	重庆市北碚区	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2	安徽灿宇	安徽省合肥市	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3	合肥宇隆	安徽省合肥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4	武汉宇隆	湖北省武汉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5	福州宇隆	福建省福州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6	河北宇隆	河北省廊坊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7	北海宇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8	青岛宇隆	山东省青岛市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3,000.00	3,000.00	100.00
9	宇隆研究院	重庆市北碚区	技术研发	500.00	500.00	100.00
10	西安宇隆	陕西省西安市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3,000.00	3,000.00	100.00
11	扬州光洋	江苏省扬州市	柔性电路板、多层软硬结合电路板业务	25,300.00	25,300.00	3.95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重庆及周边地区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重庆升越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7,013.88	16,375.90
净资产	6,298.03	5,811.49
营业收入	7,577.18	14,678.01
净利润	486.53	1,917.43

2、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升越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合肥及周边地区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安徽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1,020.46	11,379.73
净资产	5,860.69	5,446.09
营业收入	6,688.96	16,523.27
净利润	414.61	1,373.28

3、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新蚌埠路交口 2 号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新蚌埠路交口 2 号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司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合肥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合肥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509.40	6,978.65
净资产	4,845.11	4,236.67
营业收入	3,324.69	8,121.47
净利润	608.43	2,007.34

4、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通源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通源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武汉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武汉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767.31	4,007.22
净资产	2,933.24	2,886.12
营业收入	1,761.02	2,581.66
净利润	47.13	212.79

5、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斯泰克工业园 3#楼一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斯泰克工业园 3#楼一二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福州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福州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757.26	5,492.33
净资产	4,649.41	4,345.27
营业收入	2,155.27	4,402.49
净利润	304.14	685.90

6、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 10 号谊安工业园 A 栋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 10 号谊安工业园 A 栋 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河北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河北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523.07	5,679.09
净资产	4,366.20	4,296.92
营业收入	1,489.32	3,943.39
净利润	69.28	502.42

7、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道 1 号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A04 栋厂房西面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道 1 号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A04 栋厂房西面一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北海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北海宇隆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3,018.20
净资产	2,980.9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09

8、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陡楼山路 777 号 1#车间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陡楼山路 777 号 1#车间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拟从事青岛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青岛宇隆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9、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部分研发职能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部分研发职能

宇隆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6.31	333.30
净资产	-5.23	255.3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0.55	-237.45

10、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D 座 15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D 座 15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注销中

西安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895.94	2,896.70
净资产	2,895.94	2,895.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83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5,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光洋股份持股比例为 84.98%；李树华持股比例为 4.35%；宇隆光电持股比例为 3.95%；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57%；张建国持股比例为 1.19%；郑伟强持股比例为 1.19%；吴朝阳持股比例为 0.79%；陈大平持股比例为 0.59%；王军持股比例为 0.40%
控股方	光洋股份
公司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3.95%
公司入股时间	2022 年 9 月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多层软硬结合电路板的研发制造销售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亚龙直接持有公司 42.3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亚龙、李红燕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73.01%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王亚龙、李红燕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9.31%股权，并通过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控制公司 13.70%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3.01%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亚龙，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为 6103221971*****。

李红燕，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为 610203197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宇隆企业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股东构成	王亚龙持股 85%，李红燕持股 1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股权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六、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87,302,537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3,033,616 股，且不超过 129,100,845 股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假设公开发行 129,100,845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16,384.49	42.30%	16,384.49	31.73%
2	李红燕	6,585.74	17.00%	6,585.74	12.75%
3	宇隆企业管理	3,250.62	8.39%	3,250.62	6.29%
4	殷鸿彬	1,657.03	4.28%	1,657.03	3.21%
5	中金科元	1,179.92	3.05%	1,179.92	2.28%
6	高军	1,129.78	2.92%	1,129.78	2.19%
7	君联景诚	1,104.79	2.85%	1,104.79	2.14%
8	共青城瑞麟	1,062.76	2.74%	1,062.76	2.06%
9	邓卫国	753.20	1.94%	753.20	1.46%
10	鼎祥投资	374.80	0.97%	374.80	0.73%
11	青岛华控	369.00	0.95%	369.00	0.71%
12	共青城高展	354.25	0.91%	354.25	0.69%
13	嘉兴华控	331.44	0.86%	331.44	0.64%
14	量子实益	331.44	0.86%	331.44	0.64%
15	泓鑫投资	331.44	0.86%	331.44	0.64%
16	共青城君成	318.83	0.82%	318.83	0.62%
17	共青城晓荷	318.83	0.82%	318.83	0.62%
18	荣新基金	288.60	0.75%	288.60	0.56%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76.20	0.71%	276.20	0.53%
20	金通四号	224.89	0.58%	224.89	0.44%
21	两江战新服务基金	220.96	0.57%	220.96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两江渝地股权基金	220.96	0.57%	220.96	0.43%
23	华昆创投	220.96	0.57%	220.96	0.43%
24	乾升秦瑞	165.72	0.43%	165.72	0.32%
25	西高投凤石基金	149.92	0.39%	149.92	0.29%
26	西高投基石基金	149.92	0.39%	149.92	0.29%
27	汇誉投资	149.92	0.39%	149.92	0.29%
28	燕赵保险	147.60	0.38%	147.60	0.29%
29	鑫享致联	147.60	0.38%	147.60	0.29%
30	郑锐	110.48	0.29%	110.48	0.21%
31	盒中滋味	75.00	0.19%	75.00	0.15%
32	天祺投资	74.96	0.19%	74.96	0.15%
33	鼎量永益	73.80	0.19%	73.80	0.14%
34	张磊	52.47	0.14%	52.47	0.10%
35	赢能鼎秀	44.98	0.12%	44.98	0.09%
36	鸿鹄恒通	37.48	0.10%	37.48	0.07%
37	张韵	37.00	0.10%	37.00	0.07%
38	李玲芳	22.49	0.06%	22.49	0.04%
39	社会公众持股	-	-	12,910.08	25.00%
合计		38,730.25	100.00%	51,640.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王亚龙	16,384.49	42.30%
2	李红燕	6,585.74	17.00%
3	宇隆企业管理	3,250.62	8.39%
4	殷鸿彬	1,657.03	4.28%
5	中金科元	1,179.92	3.05%
6	高军	1,129.78	2.92%
7	君联景诚	1,104.79	2.85%
8	共青城瑞麟	1,062.76	2.74%
9	邓卫国	753.20	1.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0	鼎祥投资	374.80	0.97%
合计		33,483.13	86.44%

（三）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董事长	16,384.49	42.30%
2	李红燕	董事、副董事长	6,585.74	17.00%
3	殷鸿彬	董事、总经理	1,657.03	4.28%
4	邓卫国	重庆升越达副总经理	753.20	1.94%
5	郑锐	无任职	110.48	0.29%
6	张磊	无任职	52.47	0.14%
7	张韵	无任职	37.00	0.10%
8	李玲芳	无任职	22.49	0.06%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燕赵保险（SS）	147.60	0.38%

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2022年11月，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性质认定的批复》，燕赵保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六）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泓鑫投资、华昆创投、乾升秦瑞、燕赵保险、盒中滋味、鸿鹄恒通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据此，上述 1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金科元	2019.06.20	SGS68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君联景诚	2021.02.24	SNZ4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鼎祥投资	2016.07.14	SJ8599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17268
4	青岛华控	2021.02.23	SNY4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5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6	量子实益	2021.03.03	SNV887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7	荣新基金	2017.01.25	SM558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46
8	陕西新材料基金	2014.09.25	SD4314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2
9	金通四号	2021.06.09	SQS147	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23
10	两江战新服务基金	2019.01.28	SES899	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16
11	两江渝地股权基金	2021.01.21	SNG957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50
12	西高投基石基金	2019.06.04	SGP36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2877
13	西高投凤石基金	2021.10.18	SSS19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2877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4	汇誉投资	2021.10.13	SSW249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43
15	鑫享致联	2021.12.13	STL618	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289
16	天祺投资	2021.08.30	SSK26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46
17	鼎量永益	2022.01.07	STL454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8	赢能鼎秀	2017.05.17	ST054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46

（七）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18 名，包括机构股东青岛华控、燕赵保险、鑫享致联、鼎量永益、荣新基金、天祺投资、金通四号、鼎祥投资、西高投基石基金、西高投凤石基金、汇誉投资、盒中滋味、鸿鹄恒通、赢能鼎秀、共青城高展，自然人股东张韵、李玲芳、张磊。

上述股东取得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工商变更或股份转让交割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青岛华控	2021 年 12 月	增资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公司	13.55	以公司整体估值 50 亿元为依据
2	燕赵保险					
3	鑫享致联					
4	鼎量永益					
5	荣新基金	2022 年 3 月	转让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公司	13.34	参考 2021 年 12 月外部融资价格定价
		2022 年 6 月				
6	天祺投资	2022 年 3 月				
7	金通四号	2022 年 3 月				
8	张韵	2022 年 3 月				
9	鼎祥投资	2022 年 4 月				
10	西高投基石基金	2022 年 4 月				
11	西高投凤石基金	2022 年 4 月				
12	汇誉投资	2022 年 4 月				
13	盒中滋味	2022 年 4 月				
14	鸿鹄恒通	2022 年 5 月				
15	李玲芳	2022 年 5 月				
16	赢能鼎秀	2022 年 6 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工商变更或股份转让交割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7	共青城高展	2022 年 6 月	增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82	以公司 2021 年 2 月首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参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张磊	2022 年 8 月	转让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公司	13.34	参考 2021 年 12 月外部融资价格定价

1、新增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青岛华控

企业名称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华控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华控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00.00	20.97%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华控鼎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0	8.1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嵩润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华控铭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华控感尊（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6	平潭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市杏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嵩润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嘉兴华控鑫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0.49%	有限合伙人
22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7-26
法定代表人	张扬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张扬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扬	760.00	95.00%
2	张晋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2）燕赵保险

企业名称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95 号爱普大厦 7 层、17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杜彦卿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保险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3 日至永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燕赵保险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9.75%
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9.75%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9.75%
4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40,000.00	19.75%
5	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6.42%
6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6.17%
7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94%
8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7,000.00	3.46%
合计		202,5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3）鑫享致联

企业名称	淄博鑫享致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0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享致联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7%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瑞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63.03%	有限合伙人
3	王肖玥	200.00	9.34%	有限合伙人
4	乔英茹	160.00	7.47%	有限合伙人
5	龚莉	122.00	5.70%	有限合伙人
6	张维	1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7	乔叶叶	1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2.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享致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外事大厦 18 层 18-07
法定代表人	杜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新三板挂牌公司方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565.NQ）100%持股。

（4）鼎量永益

企业名称	济南鼎量永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2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51 年 8 月 2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量永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63.33%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复溢元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南京南大苏富特计算机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袁文学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严潇潇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罗勇坚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量永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4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1.25	57.71%
2	宁波同兴嘉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46	19.62%
3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565.38	18.85%
4	重庆市泰辉投资有限公司	114.91	3.83%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金宇航 100%持股。

(5) 荣新基金

企业名称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创新发展中心 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荣新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7%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0.00	50.39%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8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荣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5-1
法定代表人	韩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永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33.00%
2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28.00%
3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18.00%
4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
5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6.00%
6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市财政局 100%持股。

（6）天祺投资

企业名称	共青城天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50	6.25%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38	22.94%	有限合伙人
3	石思远	476.13	18.31%	有限合伙人
4	金建芬	455.00	17.50%	有限合伙人
5	程伟航	3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雷渝	3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7	黄燕	2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上文“荣新基金”部分所述。

(7) 金通四号

企业名称	重庆金通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通四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54.00	89.03%	有限合伙人
3	郑蓉芳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阎雄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华夏麒麟（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何明	236.00	1.57%	有限合伙人
7	何晓彬	105.00	0.70%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105.00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通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32-1
法定代表人	张淮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9日至永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中知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中讯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重庆珞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中讯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吴惠兰	57,000.00	95.00%
2	吴江林	3,000.00	5.00%
合计		60,000.00	100.00%

（8）鼎祥投资

企业名称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1 层 1108、1110-1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祥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位
1	宋佳骏	40,000.00	80.00%	董事
2	宋玢阳	10,000.00	20.00%	董事
合计		50,000.00	100.00%	-

(9) 西高投基石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西高投基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4日至长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高投基石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9,334.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334.00	10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高投基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念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8,131.98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财务及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项目的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日
经营期限	1999年2月1日至长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152.98	96.19%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79.00	3.43%
3	西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38%
合计		78,131.98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0,812.03	52.16%
2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67,999.36	33.60%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40,697.90	8.14%
4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0,490.71	6.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 西高投凤石基金

企业名称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电商大厦 2 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高投凤石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宝鸡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西高投基石基金	6,900.00	34.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西高投凤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

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上文“西高投基石基金”部分所述。

（11）汇誉投资

企业名称	西安汇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誉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9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6
法定代表人	李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12）盒中滋味

企业名称	盒中滋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98 号 J6 栋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梦昕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盒中滋味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勤能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北京若梦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勤能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邱育敏	99.00	99.00%
2	吴梦昕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3）鸿鹄恒通

企业名称	共青城鸿鹄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平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71 年 7 月 2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鸿鹄恒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平章	9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连秋让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14）赢能鼎秀

企业名称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4 室-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赢能鼎秀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43.33%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珍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杜培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李国刚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张应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石思远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赢能鼎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上文“荣新基金”部分所述。

（15）共青城高展

共青城高展为宇隆光电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员工股权激励相关安排”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之“3、共青城高展”。

2、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张韵	女	50011219860411****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2	李玲芳	女	44142119701202****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3	张磊	男	31011219691129****	中国	上海市卢湾区****

3、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青城高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王亚龙与李红燕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青岛华控、荣新基金、天祺投资、赢能鼎秀、鼎量永益、西高投基石基金、西高投凤石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系详见本节之“六、股本情况”之“（七）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王亚龙与李红燕为夫妻关系，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系王亚龙、李红燕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亚龙、李红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3.01% 的股份。

2、公司股东青岛华控与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青岛华控与嘉兴华控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

的股份。

3、公司股东荣新基金、天祺投资与赢能鼎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荣新基金、天祺投资与赢能鼎秀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的股份。

4、公司股东鼎量永益与量子实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鼎量永益与量子实益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的股份。

5、公司股东西高投基石基金与西高投凤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西高投基石基金与西高投凤石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0.77%的股份。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亚龙	董事长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2	李红燕	董事、副董事长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3	殷鸿彬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4	徐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5	王剑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6	张逸飞	董事	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7	崔斌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8	田冠军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9	张方晖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亚龙，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

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 EMBA 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国际贸易部客户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宇隆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宇隆光电董事长。

李红燕，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陕西经贸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大客户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人事部人事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大客户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莱特光电人事经理、投资总监、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宇隆光电董事、副董事长。

殷鸿彬，男，197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陕西财政专科学校电算化会计专业。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科员、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宇隆光电董事、总经理。

徐建伟，男，1970 年 1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并取得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科员、科长；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宇隆光电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宇隆光电董事。

王剑涛，男，1986 年 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师、工程经理、生产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宇隆光电工程总监、销售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宇隆光电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宇隆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张逸飞，男，1973年8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陕西经贸学院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MBA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陕西东盛医药有限公司江西销售主管；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奇正藏药有限公司陕西销售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兼子公司总助；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西安基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西安易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历任宇隆光电综管部长、行政与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宇隆光电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宇隆光电董事。

崔斌，男，1967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宝鸡文理学院化学系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北大学取得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1994年7月至今，历任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宇隆光电独立董事。

田冠军，男，1974年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后于西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及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校财务处处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理工大学财务处副处长；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宇隆光电独立董事。

张方晖，男，1966年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物理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取得硕士学位，于陕西科技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任西北轻工业学院基础部教师；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西北轻工业学院在职研究生；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单位公派日本名古屋工业大学留学；1997年10月至1998年7月西北轻工业学院在职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陕西科技大学自控系教师、光电系系主任；2004

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陕西科技大学电信学院教师、光电系系主任；2008年12月至今任陕西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师、光电系系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宇隆光电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黄小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2	郑翔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3	周文征	监事	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黄小刚，男，1975年7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陕西省轻工业学校轻工机械专业。1996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彩虹集团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西安亚泰气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宇隆光电制造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宇隆光电监事会主席。

郑翔龙，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并取得学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建技术员；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河北宇隆业务员；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安徽灿宇业务员；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重庆升越达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宇隆光电销售经理；2021年1月至今历任宇隆光电职工代表监事。

周文征，男，1967年9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并取得学士学位。199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陕西公司业务员；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咸阳偏转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部长；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宇隆光电基建项目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宇隆光电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宇隆光电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殷鸿彬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2	徐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3	王剑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4	陈荣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24日-2024年1月19日
5	张珺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殷鸿彬，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徐建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王剑涛，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陈荣川，男，1976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四川省能源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四川威德福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四川天兆猪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宇隆光电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宇隆光电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珺，女，1988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并取得学士和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美辰照明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重庆升越达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宇隆光电销售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宇隆光电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提名和选聘时间	相关会议
1	王亚龙	王亚龙	2021年1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李红燕	王亚龙	2021年1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殷鸿彬	王亚龙	2021年1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徐建伟	王亚龙	2021年1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王剑涛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张逸飞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崔斌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田冠军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张方晖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提名和选聘时间	相关会议
1	黄小刚	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郑翔龙	职工代表	2021年1月11日	职工代表大会
3	周文征	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亚龙	董事长	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晓荷智能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鲲鹏半导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鲲鹏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鄂尔多斯鲲鹏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特莱晶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蒲城特莱晶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特莱晶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宇隆企业管理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麒麟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青城瑞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青城君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青城晓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青城高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青城青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青城麒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翔四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红燕	董事	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特莱晶	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特莱晶	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瑞麟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瑞麟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高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瑞麟叁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瑞麟肆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鲲鹏半导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艾利特贸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裕隆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UNSHINE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荣川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哈尔滨融博天兆猪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田冠军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崔斌	独立董事	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教授	无
张方晖	独立董事	陕西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教师、光电系系主任	无
		中国真空学会	理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陕西省真空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周文征	监事	上海特莱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上述人员兼职不影响其在公司履行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王亚龙与董事李红燕为夫妻关系，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董事长	42.30%	9.51%	51.81%
2	李红燕	董事	17.00%	2.63%	19.63%
3	殷鸿彬	董事、总经理	4.28%	-	4.28%
4	徐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	0.15%	0.15%
5	王剑涛	董事、副总经理	-	0.07%	0.07%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6	张逸飞	董事	-	0.05%	0.05%
7	黄小刚	监事会主席	-	0.05%	0.05%
8	郑翔龙	职工代表监事	-	0.01%	0.01%
9	周文征	监事	-	0.05%	0.05%
10	陈荣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02%	0.02%
11	张珺	副总经理	-	0.05%	0.05%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 3 人，分别为王亚龙、李红燕和李洪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1 月	王亚龙、李红燕、李洪宝	新增殷鸿彬董事，李洪宝不再担任董事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王亚龙、李红燕、殷鸿彬
2021 年 1 月	王亚龙、李红燕、殷鸿彬	选举王亚龙、李红燕、殷鸿彬、徐建伟、周文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	王亚龙、李红燕、殷鸿彬、徐建伟、周文征
2022 年 6 月	王亚龙、李红燕、殷鸿彬、徐建伟、周文征	新增王剑涛、张逸飞、崔斌、田冠军以及张方晖五位董事，其中崔斌、田冠军与张方晖系独立董事，周文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	王亚龙、李红燕、殷鸿彬、徐建伟、王剑涛、张逸飞、崔斌、田冠军、张方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监事 1 人，为叶丽娟。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1 月	叶丽娟	新增王剑涛监事，叶丽娟不再担任监事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王剑涛
2021 年 1 月	王剑涛	选举王剑涛、张逸飞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剑涛、张逸飞、郑翔龙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职工监事郑翔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王剑涛、张逸飞、郑翔龙	王剑涛因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张逸飞因担任公司董事，分别辞任公司监事，选举黄小刚和周文征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郑翔龙、黄小刚、周文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为总经理殷鸿彬和副总经理徐建伟。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原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变，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职位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1 年 1 月	副总经理	徐建伟	聘任张珺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管理团队	张珺、徐建伟
2021 年 9 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聘任陈荣川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荣川
2022 年 6 月	副总经理	张珺、徐建伟	聘任王剑涛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管理团队	张珺、徐建伟、王剑涛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王亚龙与李红燕的对外投资情况

（1）王亚龙与李红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亚龙与李红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1	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	40,243.76	王亚龙持股 49.3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2	宇隆企业管理	500.00	王亚龙持股 85.00%
3	晓荷智能及其子公司	5,000.00	王亚龙持股 70.00%
4	西安麒麟	500.00	王亚龙持股 85.00%
5	龙翔四海	100.00	王亚龙持有 7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共青城瑞麟	255.00	王亚龙持有 5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共青城麒麟	700.00	王亚龙持有 50.86%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青荷	600.00	王亚龙持有 31.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共青城君成	900.00	王亚龙持有 21.52%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共青城晓荷	900.00	王亚龙持有 26.4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共青城高展	1,000.00	王亚龙持有 68.02%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特莱晶及其子公司	60,000.00	王亚龙持股 53.00%
13	艾利特贸易及其子公司	100.00	李红燕持股 95.00%
14	西安裕隆	100.00	李红燕持股 95.00%
15	SUNSHINE	5.00 万美元	李红燕持股 100.00%
16	海南瑞麟壹号	100.00	李红燕持有 8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海南瑞麟贰号	100.00	李红燕持有 8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海南高展投资	100.00	李红燕持有 51.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海南瑞麟叁号	100.00	李红燕持有 8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海南瑞麟肆号	100.00	李红燕持有 8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亚龙与李红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情况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同业竞争情况”。王亚龙与李红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王亚龙与李红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亚龙与李红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李红燕	董事	海南量子裕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30.00	17.67%
		达广商务	1,000.00	500.00	50.00%

海南量子裕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达广商务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与投资业务，该等企业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亚龙与李红燕的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亚龙与李红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徐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晓荷	900.00	160.00	17.78%
王剑涛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君成	900.00	108.23	12.03%
张逸飞	董事	共青城君成	900.00	88.23	9.80%
黄小刚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君成	900.00	68.23	7.58%
		共青城高展	1,000.00	20.00	2.00%
郑翔龙	职工代表监事	共青城君成	900.00	8.00	0.89%
周文征	监事	共青城君成	900.00	80.00	8.89%
陈荣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高展	1,000.00	19.76	1.98%
张珺	副总经理	共青城晓荷	900.00	88.23	9.80%

共青城晓荷、共青城君成和共青城高展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享有津贴，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资主要包括基本薪资、福利和绩效奖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60.75	545.13	325.80	289.89
利润总额（万元）	5,563.88	13,384.23	13,089.33	6,708.91
占比	4.69%	4.07%	2.49%	4.32%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万元）	2021 年在关联企业领 薪（万元）
王亚龙	董事长	-	136.70
李红燕	董事	-	52.10
殷鸿彬	董事、总经理	114.69	否
徐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94.67	否
王剑涛	董事、副总经理	81.74	否
张逸飞	董事	46.66	否
崔斌	独立董事	-	否
田冠军	独立董事	-	否
张方晖	独立董事	-	否
黄小刚	监事会主席	49.46	否
郑翔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68	否

姓名	职务	2021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万元)	2021年在关联企业领 薪(万元)
周文征	监事	34.26	否
陈荣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1.65	否
张珺	副总经理	61.31	否
合计		545.12	

注：崔斌、田冠军和张方晖于 2022 年 6 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2021 年尚未在公司领薪

除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在莱特光电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领薪，董事李红燕在莱特光电担任副董事长并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员工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共青城君成和共青城晓荷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共青城高展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两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三家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共青城君成

名称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RDW84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认缴出资	9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共青城晓荷

名称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RD22N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认缴出资	9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共青城高展

名称	共青城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E2P773X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和共青城高展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和资金支付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共青城君成和共青城晓荷，共青城君成和共青城晓荷以 9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股，增资价格为 20 元/股。本次增资入股系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入股价格低于 2021 年 3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

2022 年 6 月，公司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目的设立共青城高展，共青城高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4.25 万股，增资价格为 2.82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 2021 年 2 月公司首次股权激励共青城君成和共青城晓荷入股价格（20 元/股），并考虑 2021 年 6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6.085 股）后的除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员工持股平台或转让方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支付转让款项，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足额缴付了增资款，具体支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和共青城高展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发行人上市后 5 年。若员工于服务期未满阶段离职，则以其出资的成本价扣除其已累计收取的现金分红后作价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因此，若员工于服务期未满阶段离职，①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则对应调减服务期内股份支付的分摊基数，并就该激励对象相关的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金额予以转回，冲减离职当期的费用；②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指定的其他员工，则根据①冲减原有股份支付形成的当期费用，并根据转让至新指定员工时点的股票公允价值重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五）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有效地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804	1,883	1,798	711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类人员	104	5.77%
生产制造类人员	1,465	81.21%
研发与技术人员	207	11.47%
销售人员	28	1.55%
合计	1,80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804	1,647	1,883	1,652	1,798	1,612	711	328
医疗保险	1,804	1,647	1,883	1,650	1,798	1,610	711	328
生育保险	1,804	1,647	1,883	1,652	1,798	1,610	711	328
失业保险	1,804	1,647	1,883	1,651	1,798	1,612	711	326
工伤保险	1,804	1,647	1,883	1,653	1,798	1,612	711	32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当月入职待缴纳、社保关系未转入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等。

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保主管部门皆已出具了合规证明。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

司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804	1,883	1,798	711
住房公积金缴纳数	1,623	1,644	1,600	2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当月入职待缴纳、公积金关系未转入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皆已出具了合规证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李红燕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由此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王亚龙、李红燕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2 人，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简单、可替代的生产工序及质量检测工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2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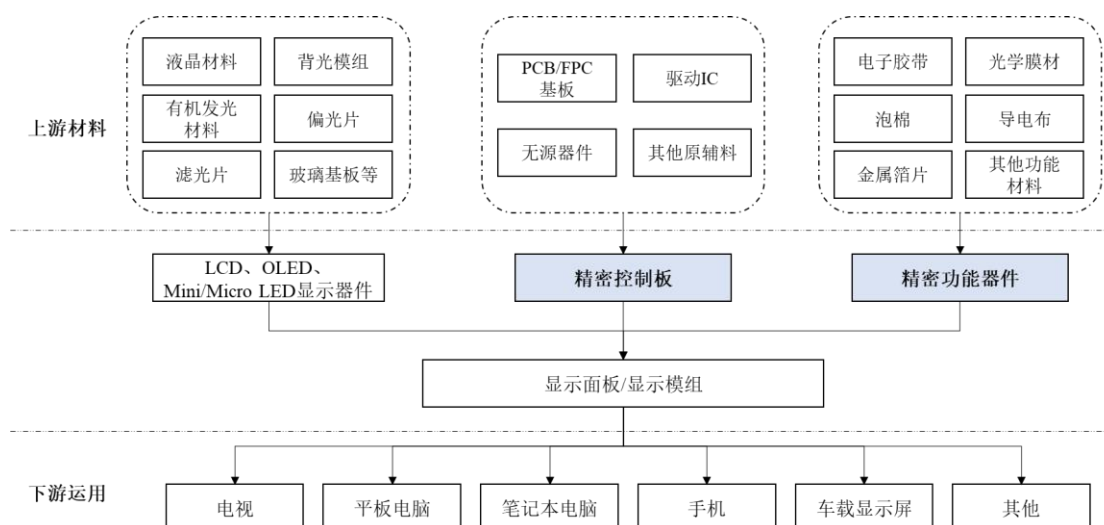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公司产品以显示面板为核心应用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全球显示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的第一大供应商、精密功能器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显示面板领先企业，并已完成天马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公司已实现了对于显示面板主要龙头的广泛覆盖。在显示面板领域之外，公司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应用，目前已通过金康赛力斯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实现供货。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并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度 PCBA 控制板制造”重庆市数字化车间等资质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1 项专利及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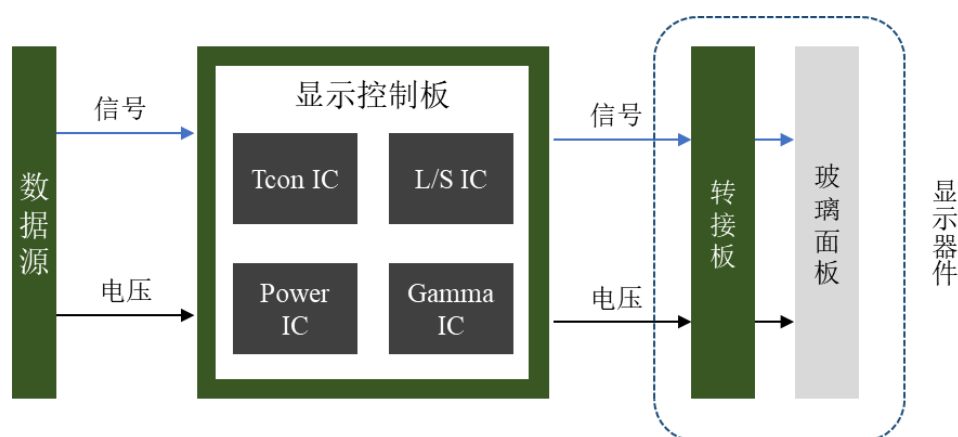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控制板与精密功能器件两类，在显示面板产业链中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控制板

精密控制板是显示面板中用于控制屏幕画面显示的关键部件，也被称为显示面板的“大脑”。精密控制板以 PCB/FPC 基板为基础，集成了 Tcon IC 芯片模块、Power IC 芯片模块、Gamma IC 芯片模块、L/S IC 芯片模块等 IC 芯片模块，具备了时序控制、电压转换、信号转换等功能，从而能够将视频数据转换成显示屏所需的行列驱动信号，实现控制屏幕画面显示，呈现给终端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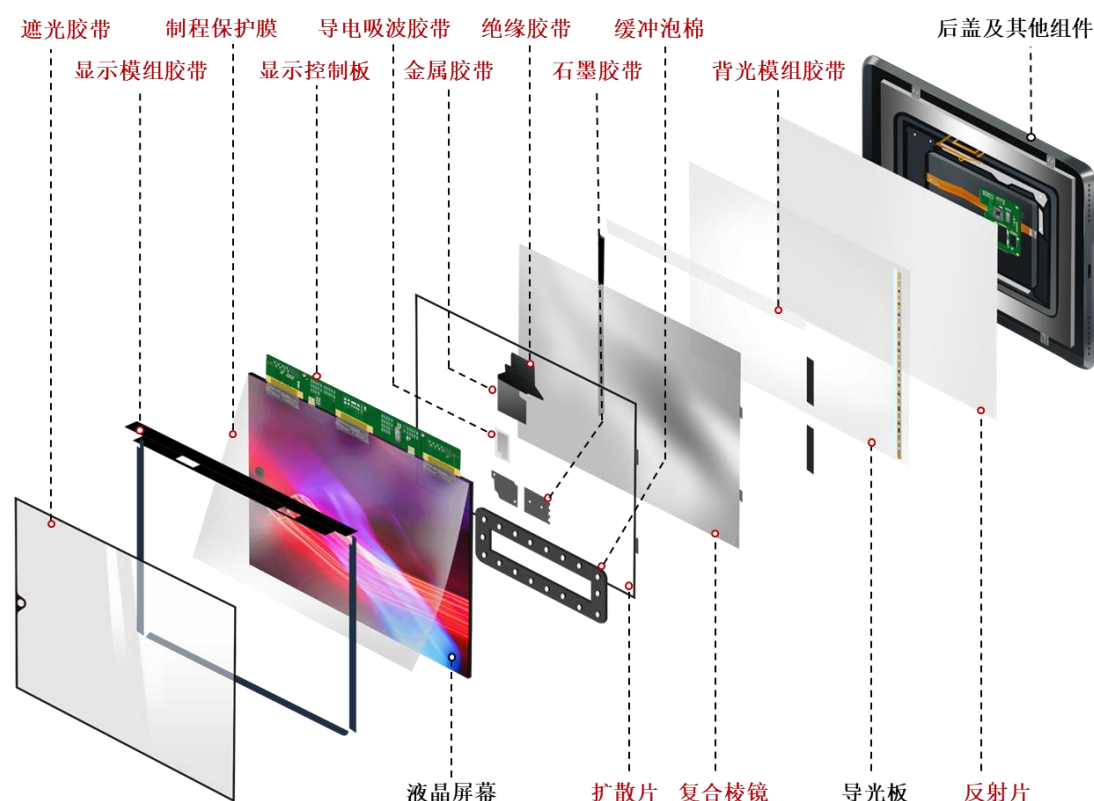
显示控制板示意图



（2）精密功能器件

精密功能器件是显示面板及其组件中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其中光学类功能器件可实现光的散射、反射、增强汇聚等功能；结构类功能器件具备单一或者多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粘接、导电、绝缘、屏蔽、缓冲、散热等功能。精密功能器件主要通过精密分切、精密模切、冲压、贴合、组装等工艺对各种功能性材料加工而成。随着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等方向发展，精密功能器件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其性能和品质对终端产品产生直接影响。

以平板电脑为例，公司主要产品在下游应用的示意图如下：



注：上图中标红为公司主要产品。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控制板	19,739.86	57.91	40,985.04	56.92	28,081.68	56.94	17,756.41	59.70
精密功能器件	13,765.59	40.39	29,483.71	40.94	19,840.77	40.23	10,984.48	36.93
其他	579.11	1.70	1,542.20	2.14	1,398.92	2.84	1,002.48	3.37
合计	34,084.56	100.00	72,010.94	100.00	49,321.37	100.00	29,743.36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3%、97.16%、97.86%和 98.3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对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由公司品质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公司采购部按照 PMC 部门的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主要

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及招标的模式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由公司品质部协同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持续跟踪供应商产品质量，择优导入新供应商进行补充或替换。

2、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及需求计划后通知PMC部门，PMC部门结合客户订单及需求计划、原材料储备情况和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部门生产。

（1）客供料和自供料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及精密功能器件存在客供料和自供料两种生产模式，两种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①自供料模式：生产所需物料由公司进行采购，生产完成后对客户进行销售，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

②客供料模式，生产所需物料中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辅耗材由公司提供，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及精密功能器件按照客供料和自供料区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

业务板块	生产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控制板	自供料	2,761.39	13.99	66.79	0.16	-	-	-	-
	客供料	16,978.47	86.01	40,918.25	99.84	28,081.68	100.00	17,756.41	100.00
	总计	19,739.86	100.00	40,985.04	100.00	28,081.68	100.00	17,756.41	100.00
精密功能器件	自供料	13,665.24	99.27	29,298.04	99.37	19,539.13	98.48	10,958.42	99.76
	客供料	100.35	0.73	185.67	0.63	301.64	1.52	26.05	0.24
	总计	13,765.59	100.00	29,483.71	100.00	19,840.77	100.00	10,984.47	100.00

（2）委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订单交货时间较急且公司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存在少量委外生产的情形。公司精密控制板及精密功能器件按照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区分收入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生产模式	2022		2021		2020		20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控制板	自主生产	19,739.86	100.00	40,985.04	100.00	28,081.68	100.00	17,453.10	98.29
	委外生产	-	-	-	-	-	-	303.31	1.71
	总计	19,739.86	100.00	40,985.04	100.00	28,081.68	100.00	17,756.41	100.00
精密功能器件	自主生产	12,872.54	93.51	25,436.70	86.27	18,142.08	91.44	10,637.93	96.85
	委外生产	893.05	6.49	4,047.01	13.73	1,698.69	8.56	346.54	3.15
	总计	13,765.59	100.00	29,483.71	100.00	19,840.77	100.00	10,984.48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精密控制板仅 2019 年存在少量外协情形，公司委外生产主要为精密功能器件。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显示面板厂商，公司的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两类，均主要运用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公司经营模式由显示面板行业特性、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上下游情况、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而形成，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符合公司所属行业惯例并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三）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过程及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显示面板的精密控制板领域，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深化和拓展业务边界，为下游显示面板厂商提供设计研发、材料器件选型、产品试制测试、批量生产与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2020 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了以精密功能器件为主要业务的重庆升越达，实现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一站式服务。通过该次重组，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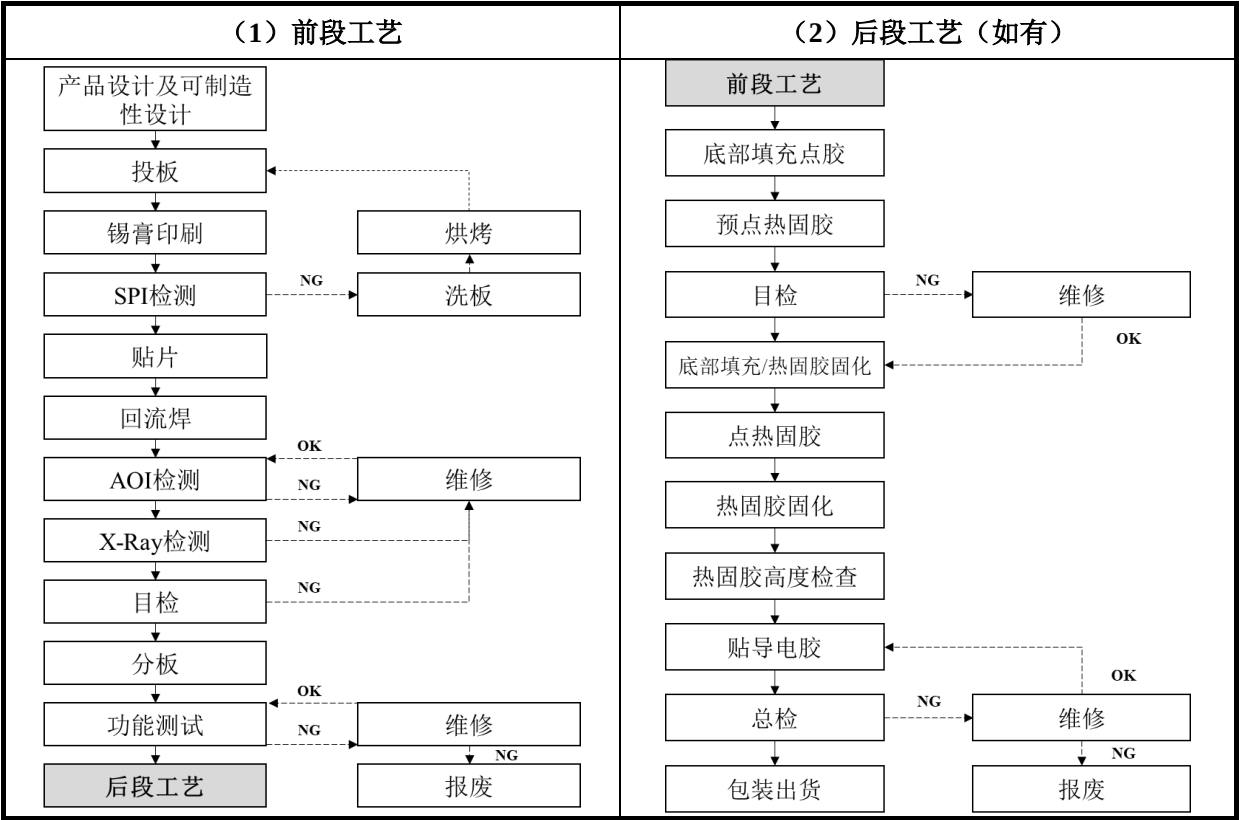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运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43.36 万元、49,321.37 万元、72,010.94 万元和 34,08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较小，公司经营具备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均已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运用情况如下：

1、精密控制板

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精密控制板的生产工艺分为前段工艺和后段工艺两个部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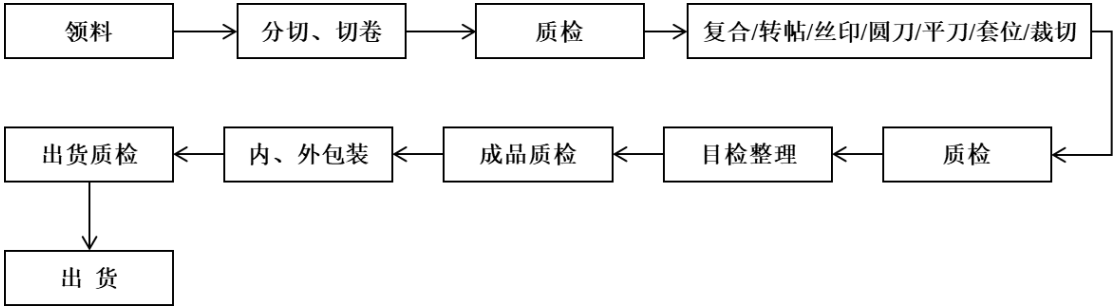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属工艺环节	使用情况	使用效果
1	薄膜液晶显示控制板时序控制优化技术	前段工艺-产品设计及可制造性设计	批量使用	提升了薄膜液晶显示质量，同时降低硬件成本和提升环境兼容性
2	高精度控制板可制造设计及仿真应用技术	前段工艺-产品设计及可制造性设计	批量使用	降低产品设计风险，提升了产品的制造良率及可靠性，同时降低制造成本
3	柔性及刚性控制板	前段工艺-产品设计及可制造性设计	批量使用	有效减少连接器的使用并节约控制板空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属工艺环节	使用情况	使用效果
	制板垂直导电连接技术	造性设计		间
4	OLED 柔性显示控制板多维度检测技术	前段工艺-功能测试	批量使用	提高 OLED 柔性显示控制板的缺陷侦测率
5	自动化智能产品检测技术	前段工艺-功能测试； 后段工艺-总检	批量使用	实现对各种刚性显示控制板自动测试及分拣，从而提升检测效率和减少人员
6	多层控制板装配技术	前段工艺-锡膏印刷； 后段工艺-底部填充点胶	批量使用	实现小间距封装器件的贴装焊接；并使底部填充工艺能够达到 100%填充

2、精密功能器件

根据客户的不同定制化需求，公司设计制造精密模具，并结合相应的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属工艺环节	使用情况	使用效果
1	高阻燃隔热功能性胶带制备技术	复合/转贴/丝印/圆刀/平刀/套位/裁切	批量使用	使产品具备 A1 等级的燃烧性能，从而实现延缓热扩散和阻止火焰的蔓延
2	高强度耐磨扩散片制备技术			提升扩散片的质量，避免了光线扩散不均匀造成眩目的问题
3	精密型多折射层反射片制备技术			有效减少环境温度及湿度对反射片金属层的腐蚀，达到效减少光损失、增强亮度，提升反射片效用的目的

（五）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为产能、产量及销量，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相关内容。

（六）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主要包括：

2019年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鼓励类”项目范畴。

2019年出台的《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超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版）》等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显示面板技术升级、激发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需求。

202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发展目标。

公司所处的显示面板产业链，以及上游电子元器件，下游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车载屏幕等应用领域，均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发展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2、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半导体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等。

3、行业内重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2021 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2020 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国务院	要多措并举扩消费，适应群众多元化需求；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4	2019 年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发展基于更高分辨率的非晶硅 TFT-LCD 显示器件、低温多晶硅 TFT-LCD/AMOLED 显示器件、金属氧化物 TFT-LCD/AMOLED 显示器件；基于硅基、柔性或印刷工艺的 AMOLED 等新型显示器件。基于 Micro-LED、量子点、激光、碳基或全息等新型显示器件
5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发改委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范畴
6	2019 年	超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广电总局	加强 4K/8K 显示面板创新，推动超清电石、机顶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产品普及，发展大屏拼接显示、电影投影机等商用显示终端
7	2019 年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发改委、商务部、生态环境部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鼓励 5G 手机研制和上市销售。以家居智能化为目标，横向打通家电、照明、安防、家具等行业，提供智慧家居综合解决方案。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
8	2018 年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
9	2018 年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0	2017 年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发改委、工信部	发展新型移动智能终端用超小型片式元件和柔性元件。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
11	2017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发改委	将新型元器件、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可穿戴终端设备、其他通信终端设备等做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鼓励发展新型膜材料
12	2016 年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13	2016 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14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定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考核、管理的标准和程序

显示面板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报告期内，国家发布实施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超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既鼓励公司上游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独立自主可控，也推动了公司下游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车载屏幕等应用领域的升级换代，从而推动了国内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暂未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作出限制。

（二）行业发展态势

20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信息化产业的高速发展，信息显示技术在人们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剧增。人类信息获取 80%来自于视觉，显示面板已经成为人类日常生活中获取信息的主要媒介。显示面板主要由显示器件、精密控制板、精密功能器件组成。主要组成部分情况如下：

（1）显示器件：显示器件是显示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显示面板成本的 70%，是实现文字和图像显示的载体。

（2）精密控制板：精密控制板是显示面板中用于输出信号、控制屏幕画面显示的关键部件，也被称为显示面板的“大脑”，约占显示面板成本的 15%。显示控制板通过处理和传输控制信号至显示器件，来控制屏幕画面显示。

（3）精密功能器件：精密功能器件是显示面板中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是显示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精密功能器件具备光的散射、反射、增强、导电、屏蔽、散热、绝缘、缓冲等一种或多种功能，具有品种多样、型号复杂、轻薄精密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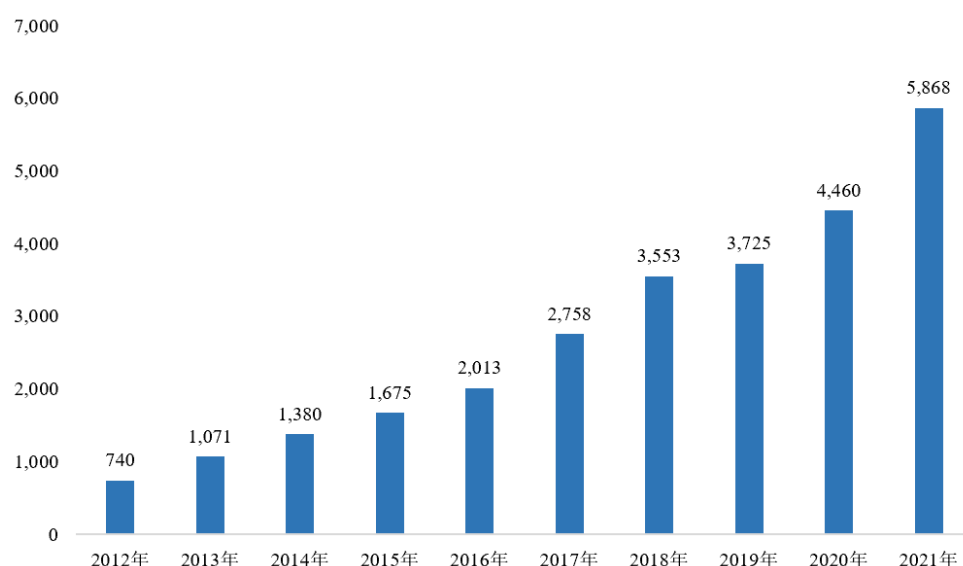
在显示面板材料领域，目前我国已经具备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在显示器件、精密

控制板、精密功能器件等领域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作为显示面板的核心器件，显示器件、精密控制板、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将随着显示面板的持续发展，形成共同进步及协同发展的趋势。

1、显示面板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显示面板产业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产业营收规模屡创新高。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显示行业产值约5,868亿元，较10年前增长近8倍，复合增长率达到25.9%；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约1.6亿平方米，较10年前增长逾7倍，复合增长率达到24.9%。

2012年-2021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业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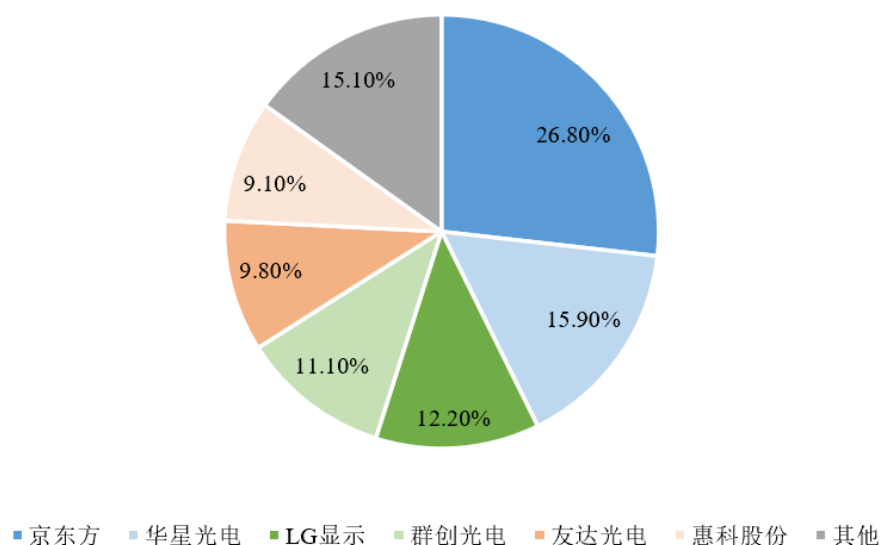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显示面板的中心，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的产业规模与出货面积在全球市场的占比分别提升到36.9%和63.3%，成为全球第一。以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为代表的显示面板龙头在全球显示面板领域已经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全球市场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显示面板行业来看，目前呈现出明显的头部集中效应，根据IDC数据，以大尺寸面板为例，2021年全球大尺寸面板CR5的行业集中度为75.80%，其中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分别占据了26.80%、15.90%和9.10%的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大尺寸面板全球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IDC

为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同时匹配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也正在持续地进行新增产能的建设，目前国内显示面板主要厂商已投产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国内显示面板主要厂商 LCD 和 OLED 产能情况（单位：千片/月）

主要厂商	已投产产能	在建产能	合计	其中：在建产能预计量产时间和规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京东方	1,410	50	1,460	-	-	50
华星光电	860	105	965	45	60	-
惠科股份	720	12	732	12	-	-
天马集团	340	120	460	-	120	-
维信诺	75	未披露	75	-	-	-
和辉光电	45	15	60	15	-	-
合计	3,450	302	3,752	72	180	5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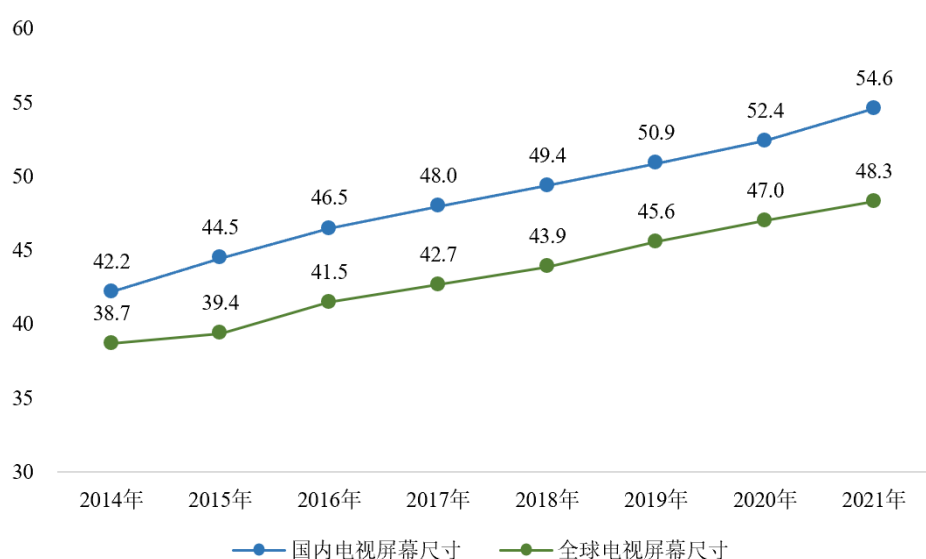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显示面板制造产能和制造水平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包括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在内的上游产业快速增长。

2、显示面板下游应用情况

（1）电视显示领域

电视目前是显示面板下游最重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大屏、高清、智能化成为电视产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根据奥维云网（AVC）数据统计，全球与国内电视屏幕的平均尺寸持续增加，已经分别从 2014 年的 38.7/42.2 寸增加至 2021 年的 48.3/54.6 寸。随着显示面板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改善需求的不断增加，新旧产品的迭代也为显示面板贡献了持续的新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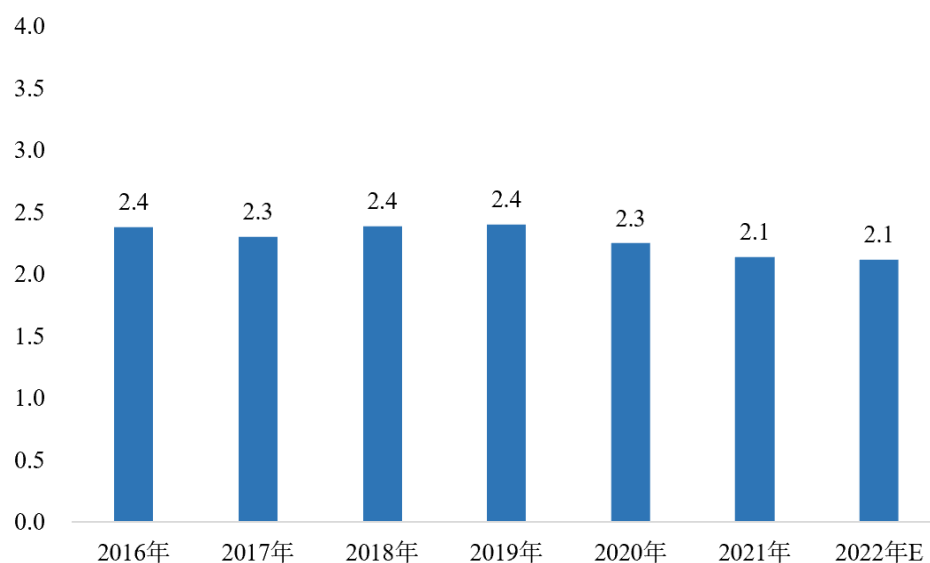
电视屏幕尺寸变化（单位：吋）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

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均保持在 2 亿台以上，保持稳定。预计随着显示面板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改善需求的不断增加，电视产业将为显示面板行业贡献稳定的需求。

全球电视出货量（单位：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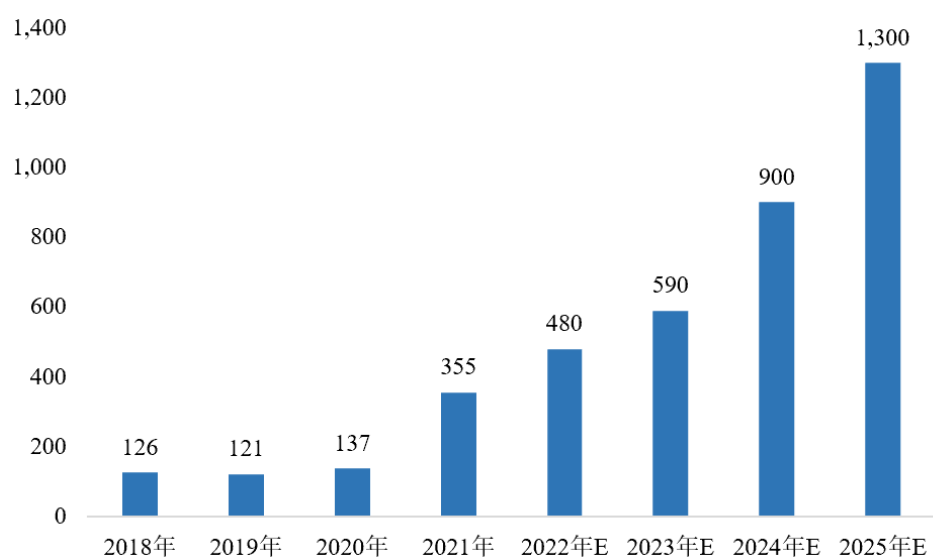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2）车载显示领域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和各项新能源产业政策引导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37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13.22%。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355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159.1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13.49%，越过10%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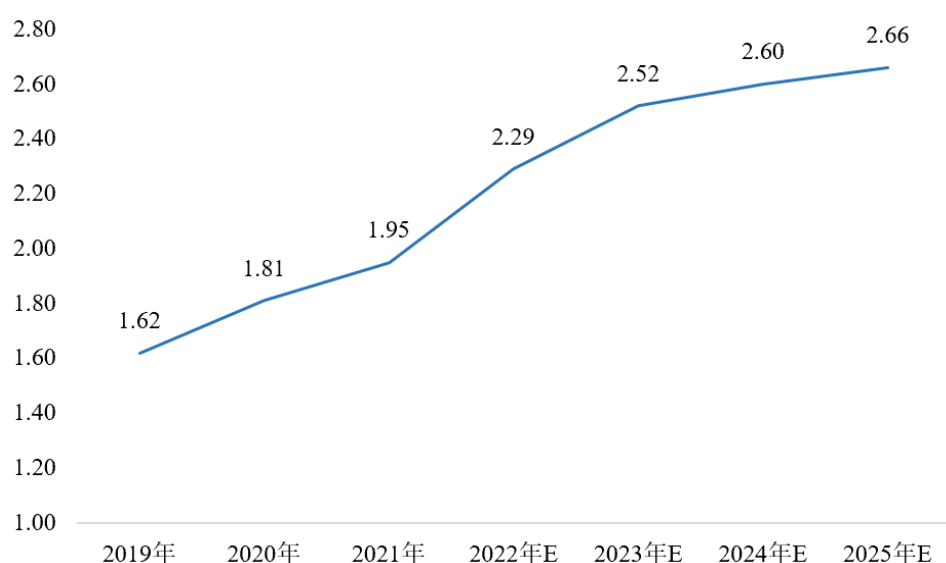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预测（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领域最重要应用场景之一，成为牵引其他产业加速创新的重要力量。作为数字时代信息呈现的主要载体和人机交互的界面窗口，车载显示屏应用的广泛化及多样化成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上述技术的发展推动车载显示屏向大屏化、多屏化的趋势不断发展。根据佐思汽研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新上市车型的屏幕数量已经从1.62块上升到2021年的1.95块，并预计2025年将进一步提升至2.66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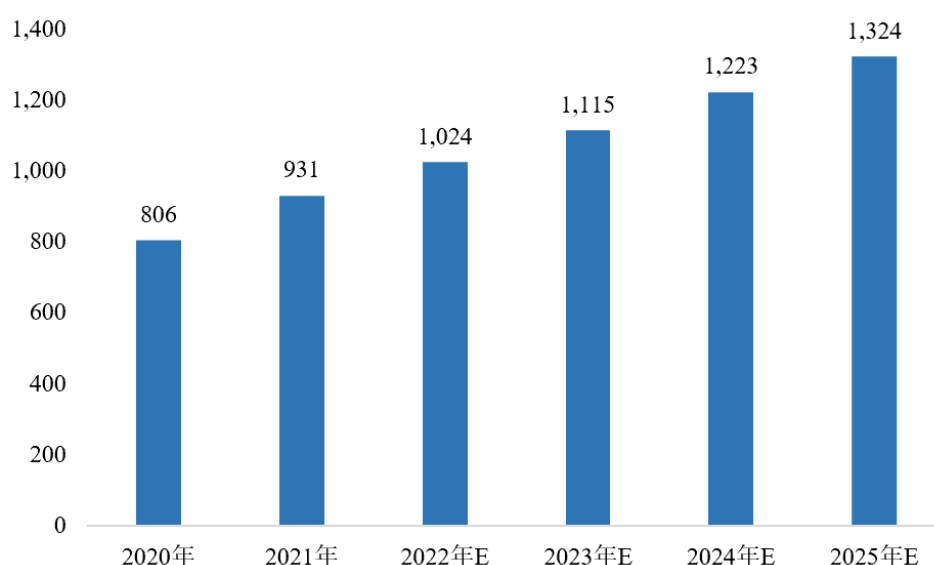
新上市车型平均屏幕数量（单位：块）



数据来源：佐思汽研

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0年至2025年，预计国内车载显示屏的市场规模将从806亿元增长至1,324亿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从目前来看，车载显示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将为显示面板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显示面板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从而为显示面板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国内车载显示器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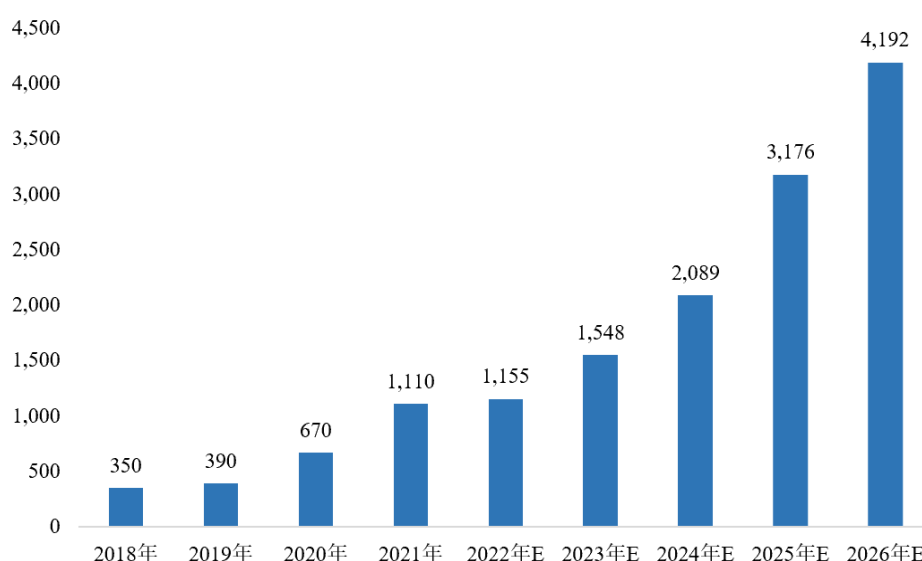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3）VR 显示领域

VR 作为新一代的人机交互设备，能够实现基于虚拟现实融合、脑机互联的人机交互，是目前普遍认可的最重要的下一代终端应用平台。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VR 未来有望在教育、医疗、制造、设计、社交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IDC 的统计，2018 年至 2021 年，全球 VR 出货量从 350 万台增长到 1,110 万台，呈爆发式增长状态。预计到 2026 年，VR 全球出货量将提升至 4,192 万台，2021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0.4%。VR 行业的快速增长，将有效带动包括显示面板在内的上游需求的持续提升。

全球 VR 出货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IDC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精密控制板

（1）向高精度、高密度、高集成度的方向发展

随着终端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电子产品的内部空间被压缩，内部元器件的数量和密度增加。例如，目前基板层数已由早期的单层板发展至四层及以上的多层板，且具备弯曲、卷绕、折叠等特性；单个元器件体积缩小，超微型元件从 0402 封装缩小至 008004 封装，其尺寸缩小至 0.25*0.125*0.125mm；先进封装技术的应用使得 IC 芯片引脚密度增加，最小引脚间距由早期的 2.54mm 至 0.65mm，缩小至 0.3mm。上述技术特点和变化趋势，使得精密控制板向高精度、高密度、高集成度方向不断发展，对生产商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

（2）提供“设计+制造”的全流程服务

随着精密控制板集成元器件数量和密度的增加，其对基板与各类元器件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精密控制板前期的设计工作愈发重要。行业内具有良好技术实力的精密控制板企业，可以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与客户形成技术绑定，为客户提供基板架构可行性评估、电子元器件选型、电路设计、多维度检测等测试和验证服务，从而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

2、精密功能器件

（1）向高性能、集成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逐步拓展，显示面板对于产品综合性能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为满足产品多样性的要求，下游应用对精密功能器件高性能、集成化等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精密功能器件具有更优异的功能集合能力，可以同时满足导电、屏蔽、绝缘、散热、防尘等一种或多种复合功能，并保持性能稳定、提高使用寿命。

（2）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

由于终端产品规格多样，精密功能器件厂商通常与下游显示面板厂商紧密合作，根据下游显示面板以及终端产品的具体型号确定精密功能器件的具体功能、材料类型、外观结构等，并协同参与模具设计与开发、技术指标测试等研发与生产流程。精密功能器件行业的定制化属性，对制造商的材料选择、技术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认证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和辉光电等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厂商。基于保障产品质量、维系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等因素的考虑，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考察和全面认证体系，在供应商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交付、质量管理等方面均能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上述认证周期通常在1年左右。

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将被纳入到下游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具备直接供货资质。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行业内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认证壁垒。

2、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高精度、高密度、高集成的特点，对企业的加工精度和产品开发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在加工精度方面，精密控制板领域中多层基板、超微型元件、高引脚密度IC芯片等的应用，对贴装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精密控制板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精密功能器件需要在更紧凑的电子产品内为电子元器件提供支撑，也

对产品加工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品开发方面，随着基板装配元器件的数量和密度增加，为保障各项器件的兼容性，精密控制板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元器件选型能力、基板架构评估能力、电路设计能力，从而保障精密控制板的稳定性。而随着材料科学的不断进步，精密功能器件厂商需要对先进材料具有更深刻的理解，才能不断开发功能更为完善的产品。

此外，由于终端产品型号规格多样，不同产品的客户需求、产品参数、关键技术均有所差异，向客户提供广泛和定制化的产品服务也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在前期需投入较高规模的资金建设厂房、购置自动化设备，同时，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投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形成稳定量产后，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以日常经营。此外，基于下游市场情况，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围绕客户建厂来进一步缩短运输半径、提高快速响应能力，而在多地选址建厂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因此，对于新进入者来说，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规模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显示面板，其终端产品投放市场前和投放初期，终端品牌厂商通常会规划较大的采购需求，为此需要显示面板及其上游厂商具有大批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因此，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进而取得竞争优势。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显示面板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工程院在 2020 年发布的《面向 2035 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中指出，显示面板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之一，是信息领域为数不多的千亿美元级产业之一，带动力和辐射力极强，在我国

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作为显示面板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显示面板终端应用产品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品质用户体验的重要产业支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相继在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202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鼓励类”项目范畴。

上述产业政策为显示面板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国内显示面板行业发展积极向好

近年来，随着中国显示面板厂商的崛起和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全球显示面板产能向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国内显示面板龙头企业集中。国内厂商持续布局高世代显示面板产能，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在全球市场的占比为 63.3%，全球 LCD 显示面板产业正在迎来国内厂商为主导的时代；另一方面，国内面板厂商继续增加 OLED 产能建设，近年来总投资已超过万亿元，根据 Frost&Sullivan 预计，中国大陆 OLED 产能占比预计将从 2020 年度的 13.1% 提升至 2024 年度的 23.7%。显示面板产业链上下游支撑性、带动性和依存性强，国内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积极向好，将有效带动显示面板上下游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3）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推动行业积极发展

显示面板行业呈现出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同时对产品质量、降本增效也具有较高要求，从而要求产业链配套厂商的研发实力、成本管控、产品品质、交付周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该等行业特点也使得配套制造领域的专业化分工更

为明确，产业链层级更加清晰，呈现出几家终端品牌的产品迭代带动整体产业链快速发展的特点。因此，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为产业链配套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产品技术进步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展迅速，OLED、Mini/Micro 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逐步成熟，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将创造增量市场需求，全球消费趋势和技术水平变化将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加快升级换代，以上变化趋势为精密控制板、精密功能器件等配套制造厂商提供了发展动力。其中，精密控制板作为电子产品的发展基础，对各个领域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均起到不可或缺的支持作用；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亦直接推动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等方向的发展，以不断拓展的新材料和新工艺、不断丰富的定制化功能，满足多个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上述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为显示面板行业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外部环境冲击带来不利影响

显示面板及其终端应用产品主要面向消费者，需求状况受居民消费意愿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下，全球宏观经济受到一定的冲击，国际冲突加剧导致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对于提升和促进居民消费意愿带来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球物价水平的整体上扬，劳动力成本也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上升的人力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六）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显示面板行业，终端应用于电视、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等领域，公司下游和终端应用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和居民消费意愿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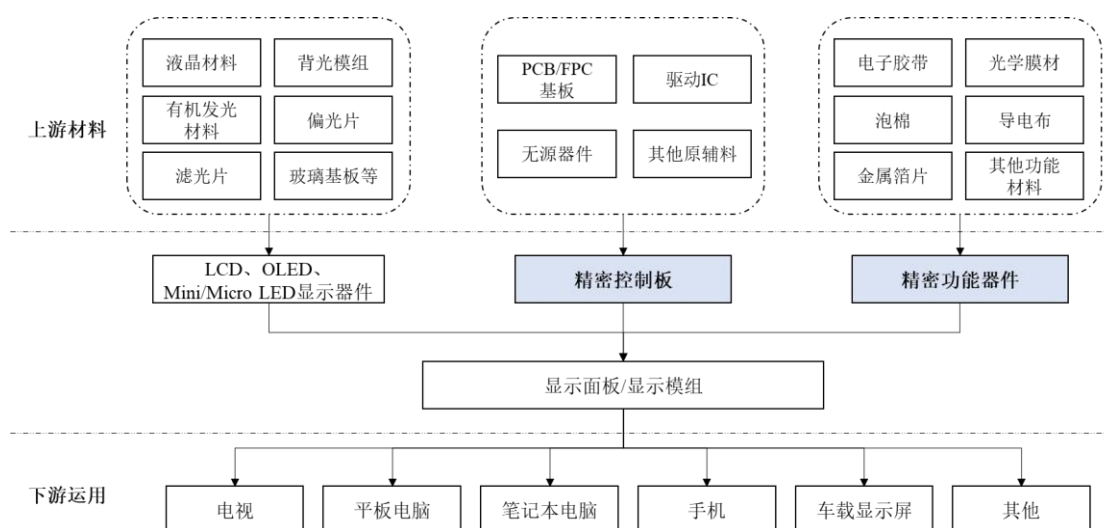
（七）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所属的精密控制板与精密功能器件细分领域，位于显示面板产业链的中游。精

密控制板是显示面板中用于控制屏幕画面显示的关键部件，也被称为显示面板的“大脑”；精密功能器件是显示面板及其组件中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可实现光的散射、反射、增强、导电、屏蔽、散热、绝缘、缓冲等一种或多种功能，精密功能器件的性能和品质对终端产品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具体位置如下：



2、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精密控制板上游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PCB 基板，以及电阻和电容等无源器件，该行业上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上述原材料中，电阻和电容等无源器件以及 PCB 基板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国内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价格受单一供应商定价及产量波动的影响较小；IC 芯片主要依赖于进口，近年来，受国际贸易冲突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精密功能器件上游主要为导电屏蔽材料、光学膜材料、粘贴类胶带、保护膜材料等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受单一供应商定价及产量波动的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显示面板，终端应用于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中控屏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公司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八）公司所属行业的变动趋势及相关变动对财务和盈利状况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及产品的迭代，持续降本增效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行业竞争的加剧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行业利润水平的下降。对于行业内的企业来说，一方面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来保持较高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来提升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同时，随着国内用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对于行业的利润水平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自动化升级来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从整体来看，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技术特征明显、产品性能良好并且具有综合性服务能力的企业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市场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由于下游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各厂商逐渐形成对口的下游客户群体和细分应用领域，客户对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性器件厂商也普遍采用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长期合作模式。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业务定位相似，以及主要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精密控制板领域，将电子元器件贴装至基板是核心生产工艺。国内 PCB 和 PFC 基板生产商众多，部分基板生产商为向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逐步形成了 SMT 贴装能力；部分厂商专注于基板设计服务和 SMT 贴装等 EMS 领域，通过对外采购基板和电子元器件，向下游客户提供贴装后的精密控制板。行业内具备 SMT 贴装能力的上市公司主要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贴装服务的定位
002916.SZ	深南电路	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封装基板三项主要业务，其中电子联装业务包括了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装配、系统技术支持等服务	为协同 PCB 业务，发展电子联装业务，其中包括 SMT 业务
603228.SH	景旺电子	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高密	柔性电路板（软板）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贴装服务的定位
		度互连、高速多层、高频、高散热、多层软板和软硬结合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具备 SMT 贴装能力, 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605258.SH	协和电子	主营业务为刚性、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业务（SMT）	随着下游客户 SMT 业务需求增强, 新增 SMT 产能, 实现业务向下游延伸
002436.SZ	兴森科技	主营业务专注于印制电路板产业, 围绕传统 PCB 业务和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 其中 PCB 业务包括样板快件及批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表面贴装	SMT 表面贴装属于 PCB 业务一站式服务中的一部分
603386.SH	骏亚科技	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细分领域涵盖印制电路板的研发样板、小批量板、中大批量板	配套 SMT 以向客户提供完整的 PCB 产品服务
301366.SZ	一博科技	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和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PCBA 制造服务是指电子元器件在 PCB 裸板上的焊接加工过程，具体服务于客户研发打样和中小批量需求	为由 PCB 设计服务延伸至 SMT 服务
870357.BJ	雅葆轩	主营业务为 PCBA 生产加工企业，服务流程包括前端 BOM 优化、中端电子装联、后端检验测试以及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于客户研发阶段制样、量产阶段小批量、量产阶段中大批量需求	专业化 SMT 厂商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深南电路、景旺电子、协和电子、兴森科技、骏亚科技以印制电路板或柔性电路板制造业务为主业，为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一站式需求，逐步形成了 SMT 贴装能力；但由于核心业务和业务重心与专业化 SMT 厂商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可比性较低。公司与一博科技、雅葆轩属于专业化 EMS 厂商，在精密控制板领域专注于提供 SMT 贴装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除精密控制板外，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主要包括非金属软性材料加工而成的精密模切材料和具备特殊光学特性的贴合材料。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精密功能器件的企业包括锦富技术（300128.SZ）、智动力（300686.SZ）、可川科技（603052.SH）、鸿富瀚（301086.SZ）等。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在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领域，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精密控制板

名称	经营情况	2021 年收入规模	2021 年产能情况	专利数量
公司	主营业务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	控制板装配制	2,461,923.08 万	截至本招股说

名称	经营情况	2021 年收入规模	2021 年产能情况	专利数量
	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精密控制板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制造企业	造业务销售收入 40,985.04 万元	点	明书签署日，公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61 项。
一博科技	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设计与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印制电路板装配制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工业控制、通信网络、医疗电子等领域的制造企业	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业务销售收入 56,345.53 万元	304,423.68 万点	截至 2021 年末，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71 项。
雅葆轩	主营业务为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制造企业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销售收入 18,808.50 万元	77,609.45 万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29 项。

(2) 精密功能器件

名称	经营情况	2021 年收入规模	2021 年产能或产量情况	专利数量
公司	主营业务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精密控制板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制造企业	精密功能器件合计 29,483.71 万元	2021 年产能 57,878.05 万片，产量 59,111.31 万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61 项。
锦富技术	主营业务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精密模切设备的生产与制造；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制造企业	光学光电子器件合计 54,249.61 万元	未披露产能数据，2021 年光学光电子器件产量 84,263.28 万片	截至 2021 年末，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313 项。
智动力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光学组件、散热组件及可穿戴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制造企业	各类器件或组件合计 216,602.17 万元	未披露产能数据，2021 年功能性电子器件产量 606.86 万平方米、结构性电子器件和光学件等产量合计 59,451.99 万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27 项。
可川科技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制造企业	功能性器件合计 74,799.76 万元	功能性器件产量合计 456,233.24 万片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67 项。
鸿富瀚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通信网络等领域的制造企业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合计 57,393.77 万元	未披露 2021 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产能或产量数据，2020 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总产能 250,000.00 万件，产量合计	截至 2021 年末，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70 项。

名称	经营情况	2021 年收入规模	2021 年产能或产量情况	专利数量
			214,845.00 万件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的第一大供应商、精密功能器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显示面板领先企业。其中，京东方是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全球龙头面板厂商；和辉光电是国内较早实现 AMOLED 量产的厂商，其刚性 OLED 面板量产产能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华星光电是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第二的厂商。公司已实现了对于显示面板主要龙头的广泛覆盖，客户优势显著。

公司紧跟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显示面板龙头企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步伐，在显示控制板领域可为客户提供覆盖其产品开发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服务和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技术交流、业务合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竞争力。

从精密控制板来看，公司产能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产能情况
公司	2,461,923.08 万点
一博科技	304,423.68 万点
雅葆轩	77,609.45 万点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文件

综上，公司与上述龙头企业的良好业务合作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而公司的充沛产能和技术支持能力也支撑了与上述龙头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从而为公司取得了有利市场地位。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是全球显示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的第一大供应商、精密功能器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显示面板领先企业，并已完成天马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公司已实现

了对于显示面板主要龙头的广泛覆盖，客户优势显著。

除显示面板领域外，公司积极拓宽业务边界，持续开拓产品运用新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实现对金康赛力斯的供货，并正在积极推进多家新能源车企或其一级供应商的导入工作；在新一代存储设备领域，公司正积极开拓长鑫存储、大唐存储等客户。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领域的业务开拓，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施设备，创建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模拟验证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和环境模拟实验室，具备覆盖高中低频率的波段采样能力，能够进行高精密显示成像分析、色域色谱分析和显示单元温度分析，可多维度助力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公司深耕于显示面板领域，具有深厚的研发技术储备与领先的制造工艺，具体如下：

①精密控制板

1) 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工艺迭代升级与自主创新实践，已掌握业内领先的多层柔性精密控制板设计与制造技术，SMT 工艺技术和制程能力具备显著优势。公司 SMT 技术可实现超微型 008004 元件（0.25mm*0.125mm）贴片装配、对片式电阻电容贴片精度可达 $\pm 20\mu\text{m}$ 、最小零件脚间距可达 0.3mm、四方扁平封装尺寸可达到 0.4mm*0.2mm-120mm*90mm 或 0.4mm*0.2mm-150mm*25mm，在贴装精度、贴装尺寸、贴装间距、贴装区间等各个维度均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底部填充点胶工艺成熟，具备实现 100%填充率的能力，点胶封装工艺可做到电子元器件所有面、边、角位置厚度差异均在 $\pm 6\mu\text{m}$ 以内，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可实现高密度、小间距的精密控制板信号线路垂直连接，减少传统连接器的使用并节约空间，可在精密控制板有限的空间内进一步加强电子元器件的装配密度，有效缩小产品尺寸。

2) 产品开发全流程技术支持优势

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良好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在精密控制板领域为客户提供

产品需求技术支持、产品制样技术支持和产品系统化测试方案技术支持，公司技术支持服务可覆盖客户产品开发的全流程。

公司具备多层精密控制板、高精度精密控制板可制造设计及仿真应用、OLED 柔性显示精密控制板多维度检测、自动化智能产品检测等核心技术，对精密控制板的组件布局、工程设计、系统化测试方案等提供有力支持，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与客户形成技术绑定，进而增强客户黏性，并最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精密控制板产品。

②精密功能器件

公司在精密功能器件领域具备良好技术储备，基于多年生产经验，具备自主改造迭代升级生产设备的能力。公司通过自主建立组合产线、自主增加高精度补偿装置、自主改造控制及视觉辅助系统、自主搭配系统 AI 识别算法等多种设备改进方式，简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高精度、高效率和高速度的产品需求。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精密模具设计，持续改进工艺流程，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精密模切工艺对精密模具的雕刻精度可达 $\pm 0.02\text{mm}$ ，圆刀模切速度可达 55m/分钟，产品检验速度可达 30m/分钟，在产品精度、生产效率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相对于传统模切工艺技术只能生产单一材质及功能的产品，公司综合应用精密模切技术、通过圆刀平刀裁切相结合的复合工艺，可通过一步式生产工序直接为客户生产由复合材料组成的具备复合功能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快速响应客户对复合型精密功能器件的产品需求。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精益工艺流程，实现了原材料复合、转贴、丝印、模切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制程，有效提升了产线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的良品率，提高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快速响应优势

显示面板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产品交付速度、交货稳定性等均为下游显示面板厂商对供应商的重要考核指标。公司生产基地分布重庆、福州、合肥、河北、武汉等地，紧邻产业聚集地，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与京东方各生产基地的运输半径较小，送货时间较短，能够大幅降低运输成本，并能够保证在产品定制化过程中与客户保持频繁互动，具备较强的快速响应优势。

（4）自动化优势

公司在多年规模化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结合自主研发的自动植板机、自动贴胶机、AVI 自动检测机、自动化功能检测机等设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自动化生产流程，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精密控制板与精密功能器件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储备与企业经营经验，并对公司产品下游显示面板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把握能力，能够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快速成长。

公司制订了科学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在原料采购、工艺优化、人力配备、生产排产和产品交付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健全的控制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中，公司采用 MES 管理系统，对产品生产进行全流程跟踪监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2、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显示面板行业下游消费电子、车载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仍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用以购置先进设备、扩建厂房产线、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从而更好的助力业务发展。此外，公司将逐步加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开发，以及精密功能器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应用，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的相对不足已对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形成制约。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增强资本实力。因此，公司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及财务风险抵御能力，方能保障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精密控制板业务

公司精密控制板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难度和生产时间

均存在差异。行业内普遍按照核心生产设备贴片机的生产能力核算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贴片点数核算精密控制板业务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贴片产能（万点）	1,395,213.46	2,461,923.08	1,862,138.67	1,402,152.06
当期总贴片点数（万点）	1,273,010.49	2,461,464.56	1,911,862.18	1,486,927.28
产能利用率	91.24%	99.98%	102.67%	106.05%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订单需求旺盛，各产线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亦根据下游需求陆续新增产能，产能规模持续扩张。2022 年 1-6 月，受上海等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材料供应，公司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按精密控制板片数核算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万片）	6,771.97	14,152.46	11,184.47	8,054.56
销量（万片）	6,766.12	14,111.47	11,138.07	8,093.99
产销率	99.91%	99.71%	99.59%	100.49%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生产，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31,175.87	57,878.05	43,022.87	21,753.45
产量	27,722.98	59,111.31	48,469.82	22,351.24
内部领用	2,424.76	4,865.23	3,605.44	383.55
销售	25,198.40	55,009.26	42,669.68	20,588.90
销量及内部领用合计	27,623.16	59,874.49	46,275.12	20,972.45
产能利用率	88.92%	102.13%	112.66%	102.75%
产销率	99.64%	101.29%	95.47%	93.83%

注：精密功能器件部分产品为精密控制板的原材料，存在内部领用，产销率=销售及内部领用合计/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 1-6 月，受上海等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有所延长，因此精密功能器件产能利用

率有所下降。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单价变动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与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下游显示面板厂商，包括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控制板	19,739.86	57.91	40,985.04	56.92	28,081.68	56.94	17,756.41	59.70
精密功能器件	13,765.59	40.39	29,483.71	40.94	19,840.77	40.23	10,984.48	36.93
其他	579.11	1.70	1,542.20	2.14	1,398.92	2.84	1,002.48	3.37
合计	34,084.56	100.00	72,010.94	100.00	49,321.37	100.00	29,74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3%、97.16%、97.86%和 98.3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7,756.41 万元、28,081.68 万元、40,985.04 万元和 19,739.8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受益于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复合增长率达到 51.93%。2022 年 1-6 月，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成功推进新客户的拓展，实现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的量产供货，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984.48 万元、19,840.77 万元、29,483.71 万元和 13,765.59 万元，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为应用于显示面板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较多，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深化，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收入也持续增加。

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精密控制板	2.92	0.69%	2.90	15.08%	2.52	15.07%	2.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精密功能器件	0.55	1.85%	0.54	17.39%	0.46	-13.21%	0.53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销售单价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显示精密控制板向高精度、高密度、高集成化的方向发展，产品加工难度、加工精度、加工量均逐步提高，从而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价格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价格较 2019 年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处于新老产品交替阶段，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高单价新产品当年销售比例不高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新老产品交替，精密功能器件价格有所上升且保持稳定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类别
2022 年 1-6 月	京东方	29,522.77	86.51	精密控制板、精密功能器件
	和辉光电	2,647.28	7.76	精密控制板
	博硕光电	769.88	2.26	精密功能器件
	AOT HOLDING LTD	223.31	0.65	其他业务
	上海弘名	196.77	0.58	其他业务
	合计	33,360.01	97.76	
2021 年度	京东方	68,790.15	95.42	精密控制板、精密功能器件
	博硕光电	1,079.67	1.50	精密功能器件
	AOT HOLDING LTD	629.66	0.87	其他业务
	上海弘名	617.52	0.86	其他业务
	苏州璨宇	488.14	0.68	精密功能器件
	合计	71,605.13	99.33	
2020 年度	京东方	47,065.07	95.29	精密控制板、精密功能器件
	AOT HOLDING LTD	637.98	1.29	其他业务
	博硕光电	544.23	1.10	精密功能器件
	上海弘名	511.84	1.04	其他业务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类别
	苏州璨宇	249.91	0.51	精密功能器件
	合计	49,009.03	99.23	
2019 年度	京东方	28,113.53	94.38	精密控制板、精密功能器件
	博硕光电	630.83	2.12	精密功能器件
	上海弘名	569.81	1.91	其他业务
	AOT HOLDING LTD	287.57	0.97	其他业务
	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76.12	0.26	精密控制板
	合计	29,677.86	99.64	

注 1：京东方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 2：AOT HOLDING LTD 包括：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3：苏州璨宇包括：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和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精密控制板业务

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精密控制板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芯片	1,689.36	56.86	356.49	75.75	0.28	23.73	-	-
PCB 基板	716.90	24.13	19.01	4.04	0.37	31.36	-	-
其他	564.63	19.01	95.12	20.21	0.52	44.07	12.75	100.00

精密控制板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2,970.89	100.00	470.63	100.00	1.18	100.00	12.75	100.00

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和 PCB 基板。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主要采取客供料模式，IC 芯片和 PCB 基板主要由客户提供，公司仅存在少量用于打样、试产的原材料采购情形。2021 年起，公司自供料销售占比逐步提升，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设计自行采购原材料，IC 芯片和 PCB 基板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2）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精密功能器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电屏蔽材料	4,641.78	44.44	10,478.75	48.92	8,138.74	54.18	4,301.51	57.90
光学膜材料	2,583.14	24.73	6,203.97	28.96	3,679.15	24.49	1,810.39	24.37
粘贴类胶带	1,319.56	12.63	1,493.24	6.97	964.55	6.42	481.11	6.48
保护膜材料	1,252.82	12.00	2,201.97	10.28	1,417.68	9.44	424.97	5.72
其他	646.59	6.19	1,043.77	4.87	820.35	5.46	411.58	5.54
总计	10,443.89	100.00	21,421.69	100.00	15,020.48	100.00	7,429.56	100.00

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种类多样，主要原材料按照功能可以分为导电屏蔽材料、光学膜材料、粘贴类胶带和保护膜材料等。报告期内，随着精密功能器件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逐年增加。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精密控制板	IC 芯片	16.75	7.51	15.58	-16.28	18.61	-	-
	PCB 基板	16.77	-18.31	20.53	10.08	18.65	-	-
精密功能器件	导电屏蔽材料	79.78	1.53	78.58	-3.19	81.17	-4.46	84.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光学膜材料	11.21	-1.15	11.34	2.72	11.04	-5.96	11.74
粘贴胶带材料	22.44	34.53	16.68	15.27	14.47	7.42	13.47
保护膜材料	6.10	0.33	6.08	-4.70	6.38	7.77	5.92

（1）精密控制板

①IC 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IC 芯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不同类别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同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紧迫度采购现货或期货产品，同型号 IC 芯片现货价格远高于期货价格，采购价差较大，从而导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②PCB 基板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CB 基板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精密控制板根据终端应用的客观需求具有高度定制化特性，报告期各期因公司采购的 PCB 基板型号存在差异，从而导致采购单价有所波动。

（2）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①导电屏蔽材料、光学膜材料、保护膜材料

报告期内，导电屏蔽材料、光学膜材料、保护膜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采购价格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调整采购各类原材料结构所致。

②粘贴胶带材料

报告期内，粘贴胶带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增加 3M、日东等单价较高的进口品牌胶带类材料采购占比所致。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力	采购数量（万度）	1,145.55	2,328.76	1,490.20	1,044.27
	采购金额（万元）	906.20	1,729.47	1,133.02	809.3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单价（元/度）	0.79	0.74	0.76	0.78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价格整体保持平稳。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原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大象株式会社	1,306.60	8.46	导电屏蔽材料
	狄之娇	941.81	6.10	导电屏蔽材料
	SKC	899.10	5.82	光学膜材料
	广东弘擎	796.31	5.15	保护膜材料、导电屏蔽材料、 离型材料、粘贴类胶带
	珠海方正	665.35	4.31	PCB 基板
	总计	4,609.18	29.84	
2021 年度	大象株式会社	3,044.63	11.42	导电屏蔽材料
	SKC	2,126.40	7.98	光学膜材料
	狄之娇	2,053.58	7.70	导电屏蔽材料
	激智科技	1,451.30	5.44	光学膜材料
	广东弘擎	1,318.76	4.95	保护膜材料、导电屏蔽材料、 绝缘类材料、离型材料、粘贴 类胶带
	总计	9,994.67	37.49	
2020 年度	大象株式会社	3,051.80	17.23	导电屏蔽材料
	德佑新材	1,328.35	7.50	导电屏蔽材料
	SKC	1,300.54	7.34	光学膜材料
	激智科技	1,239.14	7.00	光学膜材料
	苏州义铠轩	921.30	5.20	保护膜材料
	总计	7,841.12	44.28	
2019 年度	大象株式会社	1,256.45	13.94	导电屏蔽材料
	德佑新材	1,177.88	13.07	导电屏蔽材料
	激智科技	814.22	9.04	光学膜材料
	SKC	560.15	6.22	光学膜材料
	苏州义铠轩	527.20	5.85	保护膜材料、导电屏蔽材料、 缓冲类材料、粘贴类胶带
	总计	4,335.90	48.12	

注 1：大象株式会社包括：大象 S.T 株式会社、DAESANG S.T Co.,Ltd.和天津大象胶带有限公司；
 注 2：SKC 包括：SKC HI-TECH AND MARKETING CO., LTD 和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注 3：狄之娇包括：北京狄之娇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仁和圣瑞商贸有限公司；
 注 4：激智科技包括：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激智（香港）有限公司；
 注 5：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和辉光电采购半导体元器件 2,376.40 万元，向华星光电采购半导体元器件和无源器件 1,365.44 万元，上述采购均仅用于生产给和辉光电及华星光电的精密控制板产品，因此采用净额法核算，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年度或期间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100.80	4,509.39	88.41%
机器设备	27,637.11	12,950.86	46.86%
运输设备	70.30	28.54	40.60%
电子电器	814.64	301.01	36.95%
其他	1,042.11	430.47	41.31%
合计	34,664.95	18,220.27	52.56%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1	宇隆光电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82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10,304.64	工业	自建
2	宇隆光电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31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7,619.52	工业	自建
3	宇隆光电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77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47.84	其他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4	宇隆光电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19837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17.01	其他	自建
5	宇隆光电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1996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160.15	工业	自建
6	宇隆光电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19639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770.59	工业	自建
7	宇隆光电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19686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4,934.44	工业	自建

发行人已将上述序号1-5的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用于贷款融资，贷款金额19,8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

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备案
1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新站区唐河路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北侧厂房3-4楼	2022.08.31-2024.08.30	5,443.00	生产/办公	是
2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新站区唐河路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北侧厂房1-2楼	2022.04.16-2024.04.15	5,453.00	生产/办公	是
3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厂房北面五楼	2021.04.01-2025.03.31	1,482.00	食堂	是
4	巨神制泵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通源路1号的1号楼一层和六层标准厂房和办公楼	2022.06.01-2027.05.30	4,658.60	生产/办公	是
5	巨神制泵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通源路1号的1号楼二层标准厂房	2022.04.01-2025.03.31	2,291.30	生产	是
6	河北谊安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河北宇隆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潮白大街10号谊安工业园1号生产厂房（A栋）一、二层	2022.05.10-2025.05.09	4,118.00	生产/办公	是
7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宇隆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斯泰克工业园里3号楼一层、二层	2021.09.01-2026.08.31	4,999.58	生产/办公	是
8	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北海宇隆	北海惠科新城S2地块A04纸箱基板厂车间一层西面	2022.05.10-2028.05.09	7,748.53	生产/办公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备案
9	重庆通灿电子有限公司	宇隆光电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96 号 1 号厂房	2022.04.25-2023.04.24	1,900.00	仓库	否
10	青岛建国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宇隆光电	黄岛区陡楼山路 777 号	2022.10.01-2027.09.30	12,276.00	生产/办公	否

上述序号 8、序号 9 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暂未取得产权证书，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 租赁物业所涉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①关于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系北海宇隆租赁厂房的建设单位，其已就该厂房所在土地及厂房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北海宇隆租赁厂房“由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依程序进行报建，用地符合规划，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建设过程合法合规”。经访谈确认，北海宇隆租赁厂房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建设，该等房屋权属清晰，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重庆通灿电子有限公司系宇隆光电租赁厂房的建设单位，其已就该厂房所在土地及厂房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宇隆光电租赁重庆通灿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仅作为临时仓库使用，可替代性强，重庆通灿电子有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改正。

综上，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备案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限制改正，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系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分期购买生产设备或银行融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面生产经营设备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合同金额	抵押财产价值	抵押登记到期日
宇隆光电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贴片机	15,947.00 万人民币	15,947.00 万人民币	2023.07.28
宇隆光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贴片机等设备	19,800.00 万元	4,162.84 万元	2031.10.27
重庆升越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模切机等设备	19,800.00 万元	1,107.94 万元	2031.10.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宇隆光电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82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40,0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2.31
宇隆光电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3385 号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A 分区 A48-4 地块	18,602.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12.02
合肥宇隆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5742 号	新站区新蚌埠路以东、规划淮下路以南	50,950.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6.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将产权证号为“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82 号”、“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3385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用于贷款融资，贷款金额 19,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已将产权证号为“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5742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用于贷款融资，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

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共有 1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 PCB 板自动盖板贴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39854.8	宇隆光电	2022.08.25	原始取得
2	一种印刷钢网孔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52844.8	宇隆光电	2022.08.25	原始取得
3	一种灯条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239415.7	宇隆光电	2022.08.25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呆高效率显示屏画面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252894.6	宇隆光电	2022.08.25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偏移的 PCB 单板载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964551.6	宇隆光电	2022.07.28	原始取得
6	一种改进型条码枪扫描式镭雕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64553.5	宇隆光电	2022.07.28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防止 FPC 装载偏移的	实用新	ZL202221964562.4	宇隆光电	2022.07.28	原始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装板治具	型				得
8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具有限位结构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03624.8	宇隆光电	2021.12.20	原始取得
9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便于固定工件的线路板焊锡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203652.X	宇隆光电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具有调平结构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208454.2	宇隆光电	2021.12.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便于居中的封箱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208467.X	宇隆光电	2021.12.20	原始取得
12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具有防掉落结构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14733.X	宇隆光电	2021.12.20	原始取得
13	一种嵌入式控制板卡加工用开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163.3	宇隆光电	2021.03.30	继受取得
14	一种控制板卡生产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186.4	宇隆光电	2021.03.30	继受取得
15	一种控制板卡生产加工用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191.5	宇隆光电	2021.03.30	继受取得
16	一种背光 LED 灯条安装用辅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9794.8	宇隆光电	2019.06.20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电子元器件生产自动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9801.4	宇隆光电	2019.06.20	原始取得
18	一种线路板生产加工用多角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9804.8	宇隆光电	2019.06.20	原始取得
19	一种柔性线路控制板生产用成品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9821.1	宇隆光电	2019.06.20	原始取得
20	一种光电产品标签胶贴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9986.9	宇隆光电	2019.06.20	原始取得
21	液晶显示器用时序控制电路板性能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32100.8	宇隆光电	2017.05.15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路板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526929.7	宇隆光电	2017.05.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集成电路板的夹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527286.8	宇隆光电	2017.05.12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路板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527287.2	宇隆光电	2017.05.12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电路板工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527289.1	宇隆光电	2017.05.12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电路板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527772.X	宇隆光电	2017.05.12	原始取得
27	PCB 板在线自动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69515.8	宇隆光电	2016.06.14	原始取得
28	一种放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291964.9	重庆升越达	2022.08.30	原始取得
29	具有喷码功能的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292585.1	重庆升越达	2022.08.30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可形成凸包的冲切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95571.2	重庆升越达	2022.07.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1	一种具有清理功能的圆刀切膜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895572.7	重庆升越达	2022.07.21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光学膜印刷机用后端收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95826.5	重庆升越达	2022.07.21	原始取得
33	一种显示屏幕的缓冲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575690.X	重庆升越达	2022.06.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模切机废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75694.8	重庆升越达	2022.06.2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功能性胶带生产用具有间距调节功能的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99927.7	重庆升越达	2021.12.20	原始取得
36	一种功能性胶带生产用便于维护的剥离强度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200793.6	重庆升越达	2021.12.20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光学膜制造用便于上下料的光学膜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00798.9	重庆升越达	2021.12.20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光学膜片用具有防尘功能的透光率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2123202342.6	重庆升越达	2021.12.20	原始取得
39	一种便于取料的光学膜厚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2123211884.X	重庆升越达	2021.12.20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背光模组光学膜片的切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38936.0	重庆升越达	2020.12.23	继受取得
41	一种光学膜片加工模切机用模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3122613.2	重庆升越达	2020.12.22	继受取得
42	一种光学膜片加工模切机的排废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25139.9	重庆升越达	2020.12.22	继受取得
43	一种模切异步裁切省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77359.3	重庆升越达	2019.07.11	原始取得
44	一种模切喷码机联机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77360.6	重庆升越达	2019.07.11	原始取得
45	一种模切机圆刀快速更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7434.6	重庆升越达	2019.07.11	原始取得
46	一种光学膜生产加工用 CCD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77435.0	重庆升越达	2019.07.11	原始取得
47	一种背光材料加工用自动搬运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77494.8	重庆升越达	2019.07.11	原始取得
48	一种模切机的物料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641.X	重庆升越达	2017.07.27	原始取得
49	一种模切机的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643.9	重庆升越达	2017.07.27	原始取得
50	一种环保复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697.5	重庆升越达	2017.07.27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复合机烘道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22338.1	重庆升越达	2017.07.27	原始取得
52	一种分条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922346.6	重庆升越达	2017.07.27	原始取得
53	一种应用于模切机的套位拉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3042.1	重庆升越达	2017.07.27	原始取得
54	一种分条机清扫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23130.1	重庆升越达	2017.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5	圆刀机物料收齐盒	实用新型	ZL202223019443.4	安徽灿宇	2022.11.14	原始取得
56	一种料带张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79437.6	安徽灿宇	2022.08.29	原始取得
57	一种机贴产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222278550.2	安徽灿宇	2022.08.29	原始取得
58	一种 PSA 胶条局部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917175.5	安徽灿宇	2022.07.25	原始取得
59	一种可防止冲切移位的冲切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95846.2	安徽灿宇	2022.07.21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膜切贴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895851.3	安徽灿宇	2022.07.21	原始取得
61	一种针对蚀刻模具进行清废的清废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95565.7	安徽灿宇	2022.07.21	原始取得
62	一种切片机切片物料整理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895848.1	安徽灿宇	2022.07.21	原始取得
63	一种保护膜的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96638.8	安徽灿宇	2020.02.24	原始取得
64	一种模切产品用快速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96642.4	安徽灿宇	2020.02.24	原始取得
65	一种胶带加工用模切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1305948.7	安徽灿宇	2019.12.18	原始取得
66	一种新型边废料剥离用产品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1284.5	安徽灿宇	2018.06.07	原始取得
67	一种模切产品快速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1387.1	安徽灿宇	2018.06.07	原始取得
68	一种便于移动的平面材料表面电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1721.3	安徽灿宇	2018.06.07	原始取得
69	一种组合式模切产品自动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1725.1	安徽灿宇	2018.06.07	原始取得
70	控制板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305517.4	合肥宇隆	2022.08.31	原始取得
71	移动式检验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1852933.X	合肥宇隆	2022.07.19	原始取得
72	一种固化治具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52934.4	合肥宇隆	2022.07.19	原始取得
73	一种高温胶带贴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558806.9	合肥宇隆	2022.06.21	原始取得
74	一种治具周转箱	实用新型	ZL202221542907.7	合肥宇隆	2022.06.20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 PCB 板高温贴胶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57720.7	合肥宇隆	2022.06.13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用于 PCBA 粉尘的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457731.5	合肥宇隆	2022.06.13	原始取得
77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具有辅助机构的连续性焊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110760812 .6	合肥宇隆	2021.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78	一种平稳性好的 PCBA 板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21418.9	合肥宇隆	2021.07.06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 PCBA 裂片的耐磨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2518.3	合肥宇隆	2021.07.06	原始取得
80	一种具有防呆结构的 PCBA 产品包装 Tray 盘	实用新型	ZL202121522522.X	合肥宇隆	2021.07.06	原始取得
81	一种基于 PCBA 的新型抗电磁干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22553.5	合肥宇隆	2021.07.06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电子电路控制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196525.8	合肥宇隆	2020.02.24	原始取得
83	一种具有多种背景光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204491.2	合肥宇隆	2020.02.24	原始取得
84	一种控制板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1306069.6	合肥宇隆	2019.12.18	原始取得
85	一种按键板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76512.5	合肥宇隆	2018.05.08	原始取得
86	一种模切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607491.9	福州宇隆	2022.09.30	原始取得
87	一种 PCB 防碰件静电料车	实用新型	ZL202222607746.1	福州宇隆	2022.09.30	原始取得
88	一种能消除静电的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648438.3	福州宇隆	2022.09.30	原始取得
89	一种金手指高温胶带压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48461.2	福州宇隆	2022.09.30	原始取得
90	倾斜角度可调节的 Tray 盘放置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2648448.7	福州宇隆	2022.09.30	原始取得
91	PCB 放置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646737.3	福州宇隆	2022.09.30	原始取得
92	一种滚动式载具传送导轨	实用新型	ZL202222597038.4	福州宇隆	2022.09.29	原始取得
93	一种印刷机酒精余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97036.5	福州宇隆	2022.09.29	原始取得
94	全自动 AOI 检测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257079.4	福州宇隆	2021.09.17	原始取得
95	一种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58194.3	福州宇隆	2021.09.17	原始取得
96	一种锡膏印刷机的自动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58210.9	福州宇隆	2021.09.17	原始取得
97	一种电路板锡膏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08179.8	福州宇隆	2021.09.13	原始取得
98	一种在线检测 AOI 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11824.1	福州宇隆	2021.09.13	原始取得
99	一种 AOI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12053.8	福州宇隆	2021.09.13	原始取得
100	一种 FCT 插排线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49138.2	福州宇隆	2021.03.17	原始取得
101	一种 SMT 表面贴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49141.4	福州宇隆	2021.03.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02	一种新型钢网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50368.0	福州宇隆	2021.03.17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电子产品贴片用线路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785.0	福州宇隆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电路板安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814.3	福州宇隆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电路板安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824.7	福州宇隆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电路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827.0	福州宇隆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电路板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44777.8	福州宇隆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电子产品贴片用线路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44804.1	福州宇隆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9	模切测试条手压刀	实用新型	ZL202223172178.3	宇隆研究院	2022.11.29	原始取得
110	PCB 板生产加工用物料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07334.8	宇隆研究院	2022.11.22	原始取得
111	一种载具箱	实用新型	ZL202223086827.8	宇隆研究院	2022.11.21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卷膜材料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622870.5	宇隆研究院	2022.09.30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改进型高效 PCB 板载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608186.1	宇隆研究院	2022.09.30	原始取得
114	具有散热效果的治具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202222318260.6	宇隆研究院	2022.08.31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模切加工用片状产品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91962.X	宇隆研究院	2022.08.30	原始取得
116	测试用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91963.4	宇隆研究院	2022.08.30	原始取得
117	一种 pcb 板连接器钢琴盖	实用新型	ZL202222279474.7	宇隆研究院	2022.08.29	原始取得
118	一种 PCB 固定载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985705.X	宇隆研究院	2022.07.29	原始取得
119	一种载具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988319.6	宇隆研究院	2022.07.29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生产防滴胶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41.9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21	一种 FPC 软板品质检测用便于组装的弯曲耐折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7394.1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22	一种集成电路制造用具有便携式定位结构的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27395.6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显示器生产用具有防护结构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27396.0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24	一种便于清理的光学薄膜恒温恒湿试验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25.X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25	一种便于接料的 FPC 软板静电除尘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42.3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26	一种电子元器件生产用具有安全防护结构的恒温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45.7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光学膜片生产用具有导向功能的撕膜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53.1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28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用具有折叠功能的电路板分板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57.X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29	一种集成电路与电子器件连接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67.3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0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可调节倾角的操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68.8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1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用便于维护控制器的光刻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9569.2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2	一种集成电路用具有稳定夹持结构的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35700.6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具有导向功能的 FPC 软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53665.0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4	一种防止偏移的柔性电路板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53688.1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显示器件生产用具有工件定位结构的灌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53833.6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具有夹持效果的集成电路板孔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53891.9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7	一种集成电路制造用便于取放的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53929.2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8	一种电子元器件生产用具有防护结构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66606.7	宇隆研究院	2021.12.13	原始取得
139	一种嵌入式控制板卡加工用裁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753.4	宇隆研究院	2021.03.30	原始取得
140	一种光学膜片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803.9	宇隆研究院	2021.03.30	原始取得
141	一种控制板卡生产用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165.2	宇隆研究院	2021.03.30	原始取得
142	一种控制主板检测用夹固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176.0	宇隆研究院	2021.03.30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控制板卡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187.9	宇隆研究院	2021.03.30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控制板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192.X	宇隆研究院	2021.03.30	原始取得
145	一种板卡对插连接稳定性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193.4	宇隆研究院	2021.03.30	原始取得
146	一种光学膜片粘片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82028.1	宇隆研究院	2020.12.25	原始取得
147	一种光学膜片烘烤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184000.1	宇隆研究院	2020.12.25	原始取得
148	一种光学膜片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84006.9	宇隆研究院	2020.12.25	原始取得
149	一种光学膜片光学性能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2023166873.X	宇隆研究院	2020.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50	光学膜片裁切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172305.0	宇隆研究院	2020.12.24	原始取得
151	一种光学膜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38825.X	宇隆研究院	2020.12.23	原始取得
152	一种光学膜片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38866.9	宇隆研究院	2020.12.23	原始取得
153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排烟管	实用新型	ZL202222593557.3	武汉宇隆	2022.09.29	原始取得
154	一种载具转运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576112.4	武汉宇隆	2022.09.28	原始取得
155	一种 PCB 板自动打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07642.9	武汉宇隆	2022.07.14	原始取得
156	一种 PCBA 电路板元器件剥离强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03885.X	武汉宇隆	2021.11.07	原始取得
157	一种牢固使用方便的 PCBA 载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509990.3	武汉宇隆	2021.07.05	原始取得
158	一种 PCBA 生产用载具车装载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10562.2	武汉宇隆	2021.07.05	原始取得
159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标签载料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1397260.9	武汉宇隆	2021.06.23	原始取得
160	一种接驳台载具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97282.5	武汉宇隆	2021.06.23	原始取得
161	一种便于调节的 PCBA 生产用防主板堆板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97436.0	武汉宇隆	2021.06.2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1852001	9	宇隆光电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2		51831040A	9	宇隆光电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3	宇隆光电	23051168	9	宇隆光电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4	宇隆光电	23051121	11	宇隆光电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重庆宇隆光电智能制造 MES 系统[简称：宇隆光电 MES 系统]V1.0	2023SR0060623	2023.01.11	宇隆光电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灿宇胶带智能生产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607975	2018.08.01	安徽灿宇	2017.07.14	原始取得
3	灿宇胶带合成热处理监控软件 V1.0	2018SR608050	2018.08.01	安徽灿宇	2017.09.23	原始取得
4	灿宇抗菌性 PVC 保护膜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18SR607979	2018.08.01	安徽灿宇	2018.04.23	原始取得
5	灿宇环保型 PET 保护膜材料加工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8SR607970	2018.08.01	安徽灿宇	2018.05.28	原始取得
6	灿宇 PE 保护膜智能包装系统 V1.0	2018SR606652	2018.08.01	安徽灿宇	2017.02.17	原始取得
7	电源电路板蚀刻控制系统 V1.0	2018SR542075	2018.07.11	合肥宇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高密度互连电路板电测系统 V1.0	2018SR541144	2018.07.11	合肥宇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线路板双面 AOI 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2022SR0242450	2022.02.17	福州宇隆	2020.11.09	原始取得
10	PCBA 板检测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50928	2022.02.21	福州宇隆	2020.12.05	原始取得
11	PCBA 自动贴片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50929	2022.02.21	福州宇隆	2021.06.08	原始取得
12	电路板生产上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49353	2022.02.18	福州宇隆	2021.07.15	原始取得
13	贴片机运行参数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49351	2022.02.18	福州宇隆	2021.08.22	原始取得
14	通用 AOI 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22SR0250932	2022.02.21	福州宇隆	2020.10.18	原始取得
15	PCBA 贴片机贴片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88528	2021.11.10	武汉宇隆	2021.05.06	原始取得
16	PCBA 回流焊炉温监控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88859	2021.11.10	武汉宇隆	2021.06.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和许可经营资质

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或资质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进出口业务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首次备案日期
宇隆光电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2016.06.03
重庆升越达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2016.08.29
安徽灿宇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庐州海关	2013.04.26
宇隆研究院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2022.01.21
合肥宇隆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庐州海关	2017.03.28
武汉宇隆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汉阳海关	2020.10.15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技术及要点说明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
精密控制板	1	薄膜液晶显示控制板时序控制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采用开发交互式逻辑控制电路与优化搭载时序系统,提升了薄膜液晶显示质量,同时降低硬件成本和提升环境兼容性	批量使用	1、一种电路板的防护装置: 202020444777.8; 2、一种电路板的固定装置: 202020443827.0; 3、一种电子产品贴片用线路板除尘装置: 202020443785.0;
	2	OLED 柔性显示控制板多维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采用高精度视觉技术、动静态结合测试技术、同时配置自主设计测试装置、自容互容模拟检测技术,可以提高 OLED 柔性显示控制板的缺陷侦测率	批量使用	4、一种 FCT 插排线的测试装置: 202120549138.2; 5、一种新型钢网开孔装置: 202120550368.0; 6、一种 SMT 表面贴装设备: 202120549141.4;
	3	高精度控制板可制造设计及仿真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采用特殊算法、模拟产品 3D 图,能够进行可制造性识别并提供改善方案,从而降低产品设计风险,提升了产品的制造良率及可靠性,同时降低制造成本	批量使用	7、一种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的清洁装置: 202122258194.3; 8、一种控制板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201911306069.6; 9、一种电子电路控制板支架: 202020196525.8; 10、一种基于 PCBA 的新型抗电磁干扰测试装置:
	4	柔性 with 刚性控制板垂直导电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采用自主设计的钛合金压头和高精度复合材料治具、采用脉冲式电偶快速加热及精准压力温控控制系统,可以实现高密度小间距的刚性板与柔性板信号线路的垂直连接,从而减少连接器的使用并节约控制板空间	批量使用	202121522553.5; 11、一种具有防呆结构的 PCBA 产品包装 Tray 盘: 202121522522.X; 12、一种接驳台载具分流装置: 202121397282.5; 13、一种电路板点胶设备: 201720526929.7;
	5	自动化智能产品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采用多轴机械手臂控制系统和多功能视觉辅助系统,结合了自动化和智能化替代人工测试作业,实现对各种刚性显示控制板自动测试及分拣,从而提升检测效率	批量使用	14、一种集成电路板的夹持设备: 201720527286.8; 15、一种电路板自动检测设备: 201720527772.X; 16、液晶显示器用时序控制电路板性能自动测试装置: 201720532100.8;
	6	多层控制板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采用自主设计的高精度合金治具,搭配纳米钢网,可以实现小间距封装器件的贴装焊接;该技术包含多层高精度点胶治具,搭配多路径点胶方案,使底部填充工艺能够达到 100%填充	批量使用	17、一种柔性线路控制板生产用成品收纳装置: 201920929821.1; 18、一种背光 LED 灯条安装用辅助固定装置: 201920929794.8; 19、一种电子元器件生产自动打码装置: 201920929801.4; 20、一种控制板卡生产加工系统: 202120641186.4; 21、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便于固定工件的线路板焊锡机: 202123203652.X; 22、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便于居中的封箱机: 202123208467.X; 23、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具有调平结构的点胶机:

应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技术及要点说明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
						202123208454.2; 24、一种控制板卡测试台: 202120641187.9; 25、一种控制板卡测试装置: 202120641192.X; 26、一种防止偏移的柔性电路板超声波清洗机: 202123153688.1; 27、一种便于接料的 FPC 软板静电除尘机: 202123129542.3; 28、一种具有导向功能的 fpc 软板测试装置: 202123153665.0; 29、一种 FPC 软板品质检测用便于组装的弯曲耐折试验机: 202123127394.1;
精密功能器件	7	高阻燃隔热功能性胶带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以平纹结构的阻燃纱线为基材, 结合表面涂覆阻燃胶粘剂, 使产品具备 A1 等级的燃烧性能, 从而实现延缓热扩散和阻止火焰的蔓延	批量使用	1、一种便于移动的平面材料表面电阻检测装置-201820871721.3; 2、一种新型边废料剥离用产品防脱装置-201820871284.5;
	8	高强度耐磨扩散片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扩散片的耐磨层、防水层、降噪层和防眩光层等膜的配合, 提升扩散片的质量, 避免了光线扩散不均匀造成眩目的问题	批量使用	3、一种模切产品快速贴合装置-201820871387.1; 4、一种模切产品用快速除静电装置-202020196642.4; 5、一种分条机-201720922346.6;
	9	精密型多折射层反射片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反射片内部各层材料的配比优化, 有效减少环境温度及湿度对反射片金属层的腐蚀, 达到减少光损失、增强亮度, 提升反射片效用的目的	批量使用	6、一种模切机的物料定位机构-201720921641.X; 7、一种环保复合机-201720921697.5; 8、一种应用于模切机的套机拉料装置-201720923042.1; 9、一种复合机烘道防尘结构-201720922338.1; 10、一种分条机清扫机构-201720923130.1; 11、一种背光材料加工用自动搬运运输设备-201921077494.8; 12、一种光学膜生产加工用 CCD 定位装置-201921077435.0; 13、一种光学膜片加工模切机的排废机构-202023125139.9; 14、一种光学膜片加工模切机用模切辊-202023122613.2; 15、一种用于背光模组光学膜片的切割结构-202023138936.0; 16、一种便于取料的光学膜厚测量仪-202123211884.X; 17、一种光学膜片用具有防尘功能的透光率检测仪器-202123202342.6;

应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技术及要点说明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
						18、一种光学膜制造用便于上下料的光学膜收卷装置-202123200798.9; 19、一种光学膜片加工装置-202023138866.9; 20、一种光学膜片固定装置-202023138825.X; 21、一种光学膜片清洗机构-202023184006.9; 22、一种光学膜片烘烤治具-202023184000.1; 23、一种光学膜片粘片分离机构-202023182028.1; 24、一种光学膜片光学性能测试台-202023166873.X; 25、光学膜片裁切刀具-202023172305.0;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阶段	运用领域
1	新能源汽车主控板设计技术	该项目为研究 VCU 控制单元的优化和主控芯片的线路设计，可以改善主控芯片对电力分配和动能回收的控制，提升信号连接质量、提升交互效率与输出频率，从而降低行驶过程中的动力损耗，提升整车性能	研究阶段	精密控制板
2	全彩化 Micro LED 控制板设计研发	该项目为设计研发 Micro LED 显示控制板，通过对 RGB 全彩色显示技术、PM 无源驱动、AM 有源驱动和半有源驱动等技术的进一步研究，可以攻克行业中 Micro 的半波宽、光衰现象等显示与驱动瓶颈，从而推进 Micro LED 显示技术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	研究阶段	精密控制板
3	柔性 OLED 显示控制板成像优化技术研究	该项目为研究柔性 OLED 显示技术的成像优化，通过改善器件布局和优化驱动电路设计，可以实现信号质量及显示参数的提升，同时改善模组弯折引起的局部灰阶显示问题，从而拓展柔性屏幕的应用场景	研究阶段	精密控制板
4	直显 Mini LED 装配制造技术研究	该项目为研究直显 Mini LED 装配制造技术，通过采用 20um 超薄电铸钢网，同时搭配涨缩性能更稳定的玻璃基板，可以实现超微距焊盘印刷工艺；通过布局新型固晶工艺、点胶方案，可以提升产品墨色一致性与显示效果，从而提升制造工艺	研究阶段	精密控制板
5	超高速率光模块工艺研究	该项目为研究超高速率光模块工艺，通过设计天轨运输方式，可以解决 400G、800G 超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效率低下的难题，并根据产品特性制定全新工艺布局，从而进一步节约生产人力、提升生产效率	研究阶段	精密控制板
6	智能视觉图像检测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研究	该技术为研究刚性控制板外观的自动化测试，通过采用多轴手臂自动取放、视觉自动识别、人工智能 AI 等技术，对产品的外观实现缺陷侦测和自动分拣，可以大幅度节省人力成本，从而提升生产效率	试制阶段	精密控制板
7	高精密接触式测试技术研究	该技术为研究高精密接触式测试技术，通过导电薄膜与控制板的连接，能够实现信号无损传输，同时搭配视觉辅助，可以提升测试覆盖率。该技术打破传统测试模式，对控制板微型化和高密度化设计提供优质的测试方案	试制阶段	精密控制板
8	折叠屏功能性材料成型制备技术研究	该项目拟通过采用高精密激光切割及高速自动打磨，使如竹纤维材料达到可替代金属材料对屏幕进行支撑折叠的效果，从而实现降低折叠屏重量，提升散热效率和折叠寿命的应用	研究阶段	精密功能器件
9	柔性 OLED 显示屏补强钢片的制作方法研究	该项目拟通过采用自主控制系统和视觉辅助，实现对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分拣和贴合，并通过高倍镜头自动扫描及图像采集，自动识别不合格品并将其剔除，实现生产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试制阶段	精密功能器件
10	高精度异步多段拼接技术研究	该研究技术拟通过对超长尺寸产品进行分段设计模具，并通过设备系统对各段产品尺寸进行控制，利用 CCD 辅助功能对产品进行拼接生产，实现对超大尺寸产品的高精度加工	小批量试用	精密功能器件

（三）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四）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	2,005.56	4,269.03	2,814.39	1,819.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8%	5.92%	5.70%	6.11%

（五）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体系与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制定《研发管理制度》《研究开发活动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与工艺升级，提前布局推进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进行技术储备。公司设立产品研发室、工程设计室、研发模拟验证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和环境模拟实验室，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断深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的广度与深度，同时不定期聘请行业资深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就公司研发项目和产品设计进行咨询交流。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丰富技术储备、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安排包括：

（1）持续开展与重点客户的技术交流：通过调研与技术交流，挖掘重点客户的现实与潜在需求，基于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确立研发方向、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相应技术储备。

（2）持续增强研发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研发目标和各研发岗位职责，结合健全的研发考核体系，有力保障研发项目的高效进行。

（3）持续加大公司研发体系的各类资源投入：通过增添性能先进的研发设备及仪器，充分满足技术研发的各项需求；通过追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针对性加强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力度，贴合行业前沿技术理论，进行创新研发。

综上，公司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以系统性的研发战略、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及前瞻性的创新研发扩展了公司技术储备，有力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奖励措施，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将创新能力及研发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同时，以公平合理的激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释放研发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八、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重视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噪声控制管理程序》《能源、资源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等环境保护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为宇隆光电、重庆升越达、武汉宇隆、合肥宇隆、安徽灿宇、福州宇隆和河北宇隆。除此以外，子公司宇隆研究院租赁宇隆光电办公楼为办公区开展研发活动，子公司西安宇隆未实际经营，子公司北海宇隆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宇隆光电

宇隆光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	经活性炭二级净化箱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总烃等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等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通过生活垃圾存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车间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焊锡膏等	由固废暂存间暂存后，通过有资质单位回收等方式处置
噪声	车间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来进行降噪

2、重庆升越达

重庆升越达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等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通过生活垃圾存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车间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废活性炭等	由固废暂存间暂存后，通过有资质单位回收等方式处置
噪声	车间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来进行降噪

3、武汉宇隆

武汉宇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二级净化箱装置吸附处理后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等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通过生活垃圾存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车间	废包装材料、废锡膏瓶、废活性炭等	由固废暂存间暂存后，通过有资质单位回收等方式处置
噪声	车间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合肥宇隆

合肥宇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	经活性炭二级净化箱装置吸附处理后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等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通过生活垃圾存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车间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由固废暂存间暂存后，通过有资质单位回收等方式处置
噪声	车间	运行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5、安徽灿宇

安徽灿宇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车间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在生产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等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通过生活垃圾存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车间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	由固废暂存间暂存后，通过有资质单位回收等方式处置
噪声	车间	运行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6、福州宇隆

福州宇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经活性炭二级净化箱装置吸附处理后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等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通过生活垃圾存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车间	废包装材料、酒精空瓶、锡膏空罐等	由固废暂存间暂存后，通过有资质单位回收等方式处置
噪声	车间	运行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7、河北宇隆

河北宇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车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活性炭二级净化箱装置吸附处理后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等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固废	车间、办公室	生活垃圾	通过生活垃圾存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车间	废包装材料、废清洗剂等	通过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回收等方式处置
噪声	车间	运行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二）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	2.31	52.82	33.37	38.53
环保费用	23.76	40.03	19.68	8.53
环保投入合计	26.07	92.85	53.05	47.0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视环保及安全风险防范，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建设进行持续投入。公司主要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环保监控设施等环保费用，以及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三）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007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43.71	14,208.08	6,591.09	4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7.96	38,338.42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1,956.19	20,346.29	17,734.62	11,150.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92.75	187.25	307.41	621.58
其他应收款	321.09	481.33	724.12	9,530.91
存货	9,541.02	5,129.95	4,114.68	1,726.31
其他流动资产	182.58	162.71	212.13	529.05
流动资产合计	77,975.31	78,854.03	29,684.06	23,601.93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8,220.27	18,907.91	15,504.43	11,362.15
在建工程	1,508.41	1,101.98	250.75	146.52
无形资产	3,582.88	1,620.69	1,695.27	1,126.70
使用权资产	2,105.80	2,450.27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9.71	1,137.45	782.98	49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16	666.00	544.60	60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98	665.85	184.93	317.6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12.22	26,550.14	18,962.96	14,045.57
资产总计	107,287.53	105,404.17	48,647.01	37,647.50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900.98	900.88	4,445.84	1,592.6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017.61	14,968.27	14,423.44	7,823.21
预收款项	2.52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9.71	2,839.55	1,979.23	1,094.96
应交税费	2,337.87	970.13	1,179.11	1,431.79
其他应付款	1,800.58	180.00	10,895.73	3,348.61
其中：应付股利	-	-	7,823.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85	762.5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86.12	20,621.38	32,923.35	15,291.1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450.60	475.63	-	-
租赁负债	1,405.22	1,681.82	-	-
长期应付款	-	37.46	835.81	2,564.13
预计负债	98.53	98.53	-	-
递延收益	819.32	971.36	1,333.67	1,11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29	714.04	492.08	74.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95	3,978.83	2,661.56	3,751.14
负债合计	28,485.07	24,600.21	35,584.91	19,042.34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8,730.25	38,376.00	4,587.96	3,000.00
资本公积	25,371.25	24,580.48	280.07	992.90
盈余公积	1,404.06	1,076.98	1,339.12	650.05
未分配利润	13,296.89	16,770.50	6,854.94	11,3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02.46	80,803.96	13,062.10	16,007.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2,59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02.46	80,803.96	13,062.10	18,605.1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87.53	105,404.17	48,647.01	37,647.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26.71	72,088.40	49,388.86	29,786.83
二、营业总成本	29,312.05	60,754.40	36,914.78	23,526.15
其中：营业成本	24,360.49	49,550.20	29,783.18	18,334.41
税金及附加	291.15	653.91	445.35	324.43
销售费用	676.45	1,639.19	764.85	688.17
管理费用	2,380.97	4,567.33	2,910.09	2,153.60
研发费用	2,005.56	4,269.03	2,814.39	1,819.53
财务费用	-402.56	74.75	196.91	206.03
其中：利息费用	74.51	294.42	328.49	560.49
利息收入	258.10	94.79	252.13	312.79
加：其他收益	559.08	1,897.57	705.61	35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90	434.3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2	94.4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1	-47.18	133.96	24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66	-198.50	-259.75	-11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	2.01	43.0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8.48	13,516.68	13,096.95	6,754.54
加：营业外收入	2.09	9.80	0.99	0.03
减：营业外支出	6.69	142.24	8.61	4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3.88	13,384.23	13,089.33	6,708.91
减：所得税费用	651.44	1,747.44	1,860.30	1,150.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44	11,636.79	11,229.02	5,55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44	11,636.79	11,229.02	5,55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0,663.21	4,790.4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	-	565.82	76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2.44	11,636.79	11,229.02	5,55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44	11,636.79	10,663.21	4,79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65.82	768.40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2.96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2.96	1.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68.87	77,833.38	48,145.68	30,17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6.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8	2,335.56	1,636.36	1,00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0.75	80,168.95	49,868.11	31,18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6.30	31,633.48	17,179.65	11,45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2.72	20,201.44	11,656.58	8,09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68	6,499.94	4,468.57	3,7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33	4,876.66	3,015.78	1,93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0.02	63,211.52	36,320.58	25,2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73	16,957.43	13,547.53	5,90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67	434.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9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43.94	163,006.06	3,660.00	9,1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43.69	163,440.37	3,660.00	9,1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2.82	11,701.67	7,803.26	3,224.5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3.26	1,252.0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00.00	201,250.00	3,020.00	13,73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22.82	213,354.93	12,075.29	16,9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87	-49,914.56	-8,415.29	-7,7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55,800.00	683.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	4,739.70	5,75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57,700.00	5,422.90	5,75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	8,130.27	3,656.70	3,91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7.39	8,005.01	297.18	44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7	1,037.53	3.84	5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6.46	17,172.81	3,957.72	4,4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46	40,527.19	1,465.18	1,33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	33.39	-50.16	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8.85	7,603.45	6,547.26	-54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4.54	6,591.09	43.83	59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3.40	14,194.54	6,591.09	43.8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上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宇隆光电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宇隆光电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宇隆光电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86.83 万元、49,388.86 万元、72,088.40 万元和 34,126.71 万元。 鉴于营业收入是宇隆光电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宇隆光电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发行人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尤其是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4）选取特定客户，与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宇隆光电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贸易条款，销售退回情况等），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选取样本，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按照宇隆光电的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 （6）选取样本，就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7）选取样本，结合合同条款检查包括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销售退回，选取样本，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2、存货可变现净值	
于报告期各期末，宇隆光电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97.64 万元、4,442.89 万元、5,580.71 万元和 10,118.4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1.33 万元、328.21 万元、450.75 万元和 577.3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31 万元、4,114.68 万元、5,129.95 万元和 9,541.02 万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逐年大幅的增长；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发行人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宇隆光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3）对宇隆光电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以评价宇隆光电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结合存货监盘，了解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过期及毁损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市场需求不利变化等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4）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入库的相关原始凭据，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是否正确； （5）选取样本，将存货结存价格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进行比较，检查存货跌价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的准确性； （6）记录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00%，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子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州宇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0%	是	是	是	是
合肥宇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0%	是	是	是	是
河北宇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0%	是	是	是	是
西安宇隆	新设取得	100%	是	是	是	是
武汉宇隆	新设取得	100%	是	是	是	-

子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宇隆研究院	新设取得	100%	是	是	是	-
北海宇隆	新设取得	100%	是	-	-	-
重庆升越达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0%	是	是	是	是
安徽灿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0%	是	是	是	是

注：重庆升越达及安徽灿宇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重庆升越达及安徽灿宇自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会计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

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2）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C、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G、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

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A、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B、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C、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④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同应收账款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外的客户组合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合同有效期内的押金及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外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组合中，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十）应收款项

公司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应收款

公司执行的其他应收款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按实际成本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2）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00%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十四）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77 个月	-	15.58%-42.8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 个月	-	75.00%

5、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1、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8）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软件	3-5 年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内部研究开发

-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5 年、使用权租赁资产有效期内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

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

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①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D.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E.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A.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④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采用普通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依据相关合同条款承担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送货单上的签收日期；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收入金额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及订单约定的价格确定。

2、公司 2019 年度执行的收入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采用普通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依据相关合同条款承担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送货单上的签收日期；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收入金额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及订单约定的价格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执行的租赁政策。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5）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6）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

流动资产项下。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租赁准则列报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述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付款项	减少：100.56 万元	-
使用权资产	增加：3,240.3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799.58 万元	
租赁负债	增加：2,340.17 万元	-

（2）收入准则列报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

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增加：164.07 万元	增加：44.97 万元
销售费用	减少：164.07 万元	减少：44.97 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009 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4	-1.16	41.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63	1,483.69	308.99	31.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03.86	1,634.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389.38	528.79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	-132.45	-6.15	-19.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3.74	1,878.86	1,548.28	1,646.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5.97	272.93	52.71	1.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7.77	1,605.93	1,495.56	1,644.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566.68	768.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7.77	1,605.93	928.89	87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4,354.66	10,030.86	9,734.32	3,914.2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0.43 万元、10,663.21 万元、11,636.79 万元和 4,912.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914.24 万元、9,734.32 万元、10,030.86 万元和 4,354.66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1.71%、91.29%、86.20%和 88.65%。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重庆升越达 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重庆升越达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入非经营性损益。公司收购重庆升越达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6%、5%	13%、9%、6%、5%	13%、9%、6%、5%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宇隆	15%	15%	15%	15%
福州宇隆	15%	15%	15%	15%
合肥宇隆	15%	15%	15%	15%
河北宇隆	25%	25%	25%	25%
西安宇隆	25%	25%	25%	25%
武汉宇隆	25%	25%	25%	-
宇隆研究院	25%	25%	25%	-
北海宇隆	25%	-	-	-
重庆升越达	15%	15%	15%	15%
安徽灿宇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内首次取得日期	报告期内再次取得日期
重庆宇隆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福州宇隆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合肥宇隆	2019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重庆升越达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宇隆光电及重庆升越达适用该政策，按照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11	3.82	0.90	1.54
速动比率（倍）	2.73	3.58	0.78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5	23.34	73.15	5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6	20.97	61.27	44.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2.11	2.85	5.3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79	3.42	3.10
存货周转率（次）	3.32	10.72	10.20	13.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94	1.14	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42.87	19,250.40	17,082.42	10,304.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7	46.46	40.85	12.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5	0.44	2.95	1.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20	1.43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0,663.21	4,79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4,354.66	10,030.86	9,734.32	3,91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8%	5.92%	5.70%	6.1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如下：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6.41%	0.13	0.13
	2021 年度	61.14%	0.32	0.32
	2020 年度	55.31%	2.96	2.96
	2019 年度	35.09%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5.68%	0.11	0.11
	2021 年度	52.70%	0.27	0.27
	2020 年度	50.49%	2.70	2.70
	2019 年度	28.67%	1.30	1.3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126.71	72,088.40	49,388.86	29,786.83
营业总成本	29,312.05	60,754.40	36,914.78	23,526.15
营业利润	5,568.48	13,516.68	13,096.95	6,754.5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563.88	13,384.23	13,089.33	6,708.91
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1,229.02	5,55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0,663.21	4,79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86.83 万元、49,388.86 万元、72,088.40 万元和 34,126.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790.43 万元、10,663.21 万元、11,636.79 万元和 4,912.44 万元，公司业绩呈上升趋势，经营情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084.56	99.88%	72,010.94	99.89%	49,321.37	99.86%	29,743.36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42.16	0.12%	77.46	0.11%	67.49	0.14%	43.46	0.15%
合计	34,126.71	100.00%	72,088.40	100.00%	49,388.86	100.00%	29,78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43.36 万元、49,321.37 万元、72,010.94 万元和 34,08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控制板	19,739.86	57.91%	40,985.04	56.92%	28,081.68	56.94%	17,756.41	59.70%
精密功能器件	13,765.59	40.39%	29,483.71	40.94%	19,840.77	40.23%	10,984.48	36.93%
其他	579.11	1.70%	1,542.20	2.14%	1,398.92	2.84%	1,002.48	3.37%
合计	34,084.56	100.00%	72,010.94	100.00%	49,321.37	100.00%	29,743.36	100.00%

公司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3%、97.16%、97.86%和 98.30%，该等产品以显示面板为核心应用领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受益于显示面板行业迅速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56.41 万元、28,081.68 万元、40,985.04 万元和 19,739.86 万元。公司是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服务的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复合增长率达到 51.93%；2022 年 1-6 月，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成功推进新客户的拓展，实现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的量产供货，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984.48 万元、19,840.77 万元、29,483.71 万元和 13,765.59 万元，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为应用于显示面板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较多，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深化，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收入主要为 LED 灯条和程序烧录，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产量、价格与结构变化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和“（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单价变动情况”，上述业务数据变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变动相匹配。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151.60	41.52%	27,310.73	37.93%	19,477.42	39.49%	11,586.84	38.96%
西南	12,402.87	36.39%	28,170.16	39.12%	17,861.87	36.22%	9,446.78	31.76%
华北	1,925.48	5.65%	5,058.77	7.03%	5,544.97	11.24%	5,700.84	19.17%
华中及华南	1,854.01	5.44%	2,887.29	4.01%	631.10	1.28%	33.89	0.11%
外销（深加工结转）	3,750.61	11.00%	8,583.99	11.92%	5,806.01	11.77%	2,975.02	10.00%
总计	34,084.56	100.00%	72,010.94	100.00%	49,321.37	100.00%	29,74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北和华中地区，该等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显示面板产业集群地，聚集了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维信诺、天马集团等国内显示面板的龙头厂商。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6,734.46 万元、43,487.17 万元、63,120.17 万元和 30,241.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9%、88.17%、87.65%和 88.73%。公司销售收入分布与下游产业分布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收入中的外销收入系公司通过深加工结转模式进行生产和销售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出口境外销售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353.64	50.91%	19,263.68	26.75%	7,293.49	14.79%	6,323.68	21.26%
第二季度	16,730.92	49.09%	18,408.03	25.56%	12,099.68	24.53%	5,903.39	19.85%
第三季度	-	-	16,411.80	22.79%	13,773.99	27.93%	8,276.10	27.83%
第四季度	-	-	17,927.43	24.90%	16,154.22	32.75%	9,240.19	31.07%
合计	34,084.56	100.00%	72,010.94	100.00%	49,321.37	100.00%	29,74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公司产能释放时间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4,084.56	100.00%	72,010.94	100.00%	49,321.37	100.00%	29,743.36	100.00%
经销	-	-	-	-	-	-	-	-
合计	34,084.56	100.00%	72,010.94	100.00%	49,321.37	100.00%	29,743.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353.30	99.97%	49,542.85	99.99%	29,748.22	99.88%	18,332.81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7.19	0.03%	7.35	0.01%	34.96	0.12%	1.60	0.01%
合计	24,360.49	100.00%	49,550.20	100.00%	29,783.18	100.00%	18,33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88%、99.99%和 99.97%，其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种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种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控制板	12,341.55	50.68%	23,849.90	48.14%	14,571.56	48.98%	9,904.05	54.02%
精密功能器件	11,616.98	47.70%	24,633.07	49.72%	14,360.52	48.27%	7,785.59	42.47%
其他	394.78	1.62%	1,059.88	2.14%	816.14	2.74%	643.17	3.51%
合计	24,353.30	100.00%	49,542.85	100.00%	29,748.22	100.00%	18,33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精密控制板业务和精密功能器件组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49%、97.26%、97.86%和 98.38%，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等采购数量及变化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的供应情况”，上述业务数据变动与发行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变动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26.06	44.04%	19,643.46	39.65%	11,536.54	38.78%	6,431.88	35.08%
直接人工	4,715.09	19.36%	10,764.54	21.73%	5,995.95	20.16%	3,716.80	20.27%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	8,912.16	36.60%	19,134.85	38.62%	12,215.73	41.06%	8,184.13	44.64%
合计	24,353.30	100.00%	49,542.85	100.00%	29,748.22	100.00%	18,332.8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公司分产品的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1）精密控制板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成本按要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09.26	13.04%	149.04	0.62%	-	-	-	-
直接人工	3,607.18	29.23%	8,535.94	35.79%	4,764.45	32.70%	2,816.95	28.44%
制造费用	7,125.10	57.73%	15,164.91	63.58%	9,807.11	67.30%	6,783.79	68.50%
外协费用	-	-	-	-	-	-	303.31	3.06%
合计	12,341.55	100.00%	23,849.90	100.00%	14,571.56	100.00%	9,90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包括客供料和自供料两种模式。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全部为客供料模式，客供料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2021 年起，公司开始开展自供料模式，自供料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不同模式的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①客供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3,568.23	33.54%	8,534.52	36.01%	4,764.45	32.70%	2,816.95	28.44%
制造费用	7,070.25	66.46%	15,163.09	63.99%	9,807.11	67.30%	6,783.79	68.50%
外协费用	-	-	-	-	-	-	303.31	3.06%
合计	10,638.48	100.00%	23,697.61	100.00%	14,571.56	100.00%	9,904.05	100.00%

从上表可见，客供料模式下，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因产能不足，为保障订单的及时交付，存在少量外协加工。2020 年开始，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不再进行外协加工。

②自供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09.26	94.49%	149.04	97.87%	-	-	-	-
直接人工	38.96	2.29%	1.42	0.93%	-	-	-	-
制造费用	54.85	3.22%	1.83	1.20%	-	-	-	-
合计	1,703.07	100.00%	152.29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2021 年开始向和辉光电批量供货，2022 年开始向华星光电批量供货。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模式为自供料模式。自供料模式下，直接材料金额占比较高。从成本结构来看，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供料产品的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2）精密功能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成本按要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16.80	78.48%	19,494.42	79.14%	11,536.54	80.34%	6,128.57	78.72%
直接人工	984.53	8.47%	1,899.41	7.71%	952.45	6.63%	690.16	8.86%
制造费用	1,515.65	13.05%	3,239.24	13.15%	1,871.53	13.03%	966.86	12.42%
合计	11,616.98	100.00%	24,633.07	100.00%	14,360.52	100.00%	7,78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72%、80.34%、79.14%和 78.48%。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的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三）毛利分析

1、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731.26	99.64%	22,468.09	99.69%	19,573.15	99.83%	11,410.55	99.63%
其他业务毛利	34.97	0.36%	70.11	0.31%	32.53	0.17%	41.86	0.37%
合计	9,766.23	100.00%	22,538.20	100.00%	19,605.68	100.00%	11,45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1,452.41 万元、19,605.68 万元、22,538.20 万元和 9,766.2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63%、99.83%、99.69%和 99.6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控制板	7,398.31	76.03%	17,135.14	76.26%	13,510.12	69.02%	7,852.36	68.82%
精密功能器件	2,148.61	22.08%	4,850.64	21.59%	5,480.25	28.00%	3,198.89	28.03%
其他	184.33	1.89%	482.32	2.15%	582.78	2.98%	359.31	3.15%
合计	9,731.25	100.00%	22,468.09	100.00%	19,573.15	100.00%	11,410.56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控制板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其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68.82%、69.02%、76.26%和 76.03%。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的毛利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精密功能器件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28.03%、28.00%、21.59%和 22.08%。2021 年，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精密控制板	37.48%	41.81%	48.11%	44.22%
精密功能器件	15.61%	16.45%	27.62%	29.12%
其他	31.83%	31.27%	41.66%	35.84%
合计	28.55%	31.20%	39.68%	38.36%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精密控制板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控制板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37.48%	41.81%	48.11%	44.22%
其中：客供料	37.34%	42.07%	48.11%	44.22%
自供料	38.35%	-94.83%	-	-

①客供料的毛利率情况

客供料模式下，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收取加工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客供料模式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报告期	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单位价格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52	-13.15%	1.58	-6.06%	37.34%
2021 年	2.90	14.98%	1.68	28.37%	42.07%
2020 年	2.52	14.93%	1.31	6.92%	48.11%
2019 年	2.19	-	1.22	-	44.22%

报告期内，公司客供料模式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该类产品聚焦于显示面板领域，主要向显示面板全球龙头京东方进行产品销售，不同于传统的受托加工服务，该类产品的装配空间紧凑、加工精密度高、一致性要求严格、制造工艺难度大，且终端应用更新换代较为频繁，对上游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平、设计水平等均有严苛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壁垒，因此毛利率较高。

1) 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价格	2.52	2.19	+0.33	+7.24%
单位成本	1.31	1.22	+0.08	-3.36%
毛利率	48.11%	44.22%	+3.89%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下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下同）。

2020 年，公司客供料产品的单位价格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显示控制板向高精度、高密度的不断发展，当年高单价型号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同比提升，由于生产该类产产品需要更多的人力、辅耗材等投入，因此单位成本也有所增加。受此影响，2020 年，公司客供料产品的单位价格同比提升 14.93%，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6.92%，由于单位价格上涨超过单位成本上涨，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2) 2021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价格	2.90	2.52	+0.38	+6.7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	1.68	1.31	+0.37	-12.80%
毛利率	42.07%	48.11%	-6.04%	-

2021 年，公司高单价型号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占比较 2020 年继续提升，从而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因疫情原因享受阶段性社保减免优惠，该项政策于 2021 年到期，公司整体薪酬水平有所上升。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补充招聘人员发生较多招募支出，该等因素综合导致人工成本及招聘服务费等有所上升，从而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客供料产品单位价格同比提升 14.98%，使得毛利率提升 6.7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28.37%，使得毛利率下降 12.80 个百分点，由于单位成本上升高于单位价格上升，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3)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变动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价格	2.52	2.90	-0.38	-8.77%
单位成本	1.58	1.68	-0.10	+4.04%
毛利率	37.34%	42.07%	-4.73%	-

2022 年 1-6 月，公司客供料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高单价型号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所致。与此同时，因上海等地区新冠疫情因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业务规模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相对增加所致。受前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自供料的毛利率分析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增加了自供料模式，自供料模式下，公司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自供料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报告期	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单位价格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120.69	-9.12%	74.41	-71.24%	38.35%
2021 年	132.80	-	258.74	-	-94.83%
2020 年	-	-	-	-	-

报告期	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单位价格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毛利率
2019 年	-	-	-	-	-

1) 2021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开始与和辉光电展开合作。当年尚处于产品导入阶段，因此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仅实现销售收入 78.17 万元。由于尚未实现规模化供应，因此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

2)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6 月，通过前期导入，公司产品获得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的认可，开始进入规模化供应阶段。2022 年 1-6 月，公司自供料模式共实现销售收入 2,762.45 万元，较 2021 年大幅增长。随着规模化供应，公司自供料模式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得到显著提升。

（2）精密功能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器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报告期	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单位价格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0.55	1.92%	0.46	2.95%	15.61%
2021 年	0.54	15.27%	0.45	33.06%	16.45%
2020 年	0.46	-12.84%	0.34	-11.00%	27.62%
2019 年	0.53	-	0.38	-	29.12%

公司精密功能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设计和结构要求，公司实现销售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共有两千余种，产品种类繁多且不同类型或型号之间的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及 2020 年，精密功能器件毛利率保持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了竞争性的报价策略，从而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精密功能器件毛利率与 2021 年保持平稳。

①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价格	0.46	0.53	-0.07	-11.7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	0.34	0.38	-0.04	10.23%
毛利率	27.62%	29.12%	-1.50 个百分点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精密功能器件按新老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2019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产品	23.74%	26.88%	-	-
老产品	76.26%	27.85%	86.99%	31.13%
其他产品	-	-	13.01%	15.70%
项目	2020		2019 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新产品	0.66	0.48	-	-
老产品	0.43	0.31	0.50	0.34
其他产品	-	-	1.06	0.90

注：上述“老产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均有销售的产品，“新产品”系仅在 2020 年有销售的产品，“其他产品”系仅在 2019 年有销售的产品。

2020 年，老产品受年降影响，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尽管老产品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但其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毛利率有所降低。2020 年开始销售的新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高于 2019 年销售的其他产品，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老产品毛利率下降带来的影响。从整体来看，2020 年精密功能器件毛利率水平与 2019 年保持稳定。

②2021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价格	0.54	0.46	+0.08	9.42%
单位成本	0.45	0.34	+0.11	-20.59%
毛利率	16.45%	27.62%	-11.17 个百分点	-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精密功能器件按新老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2020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产品	17.87%	16.16%	-	-
老产品	82.13%	16.58%	83.70%	26.31%
其他产品	-	-	16.30%	42.59%
项目	2021		2020 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新产品	1.01	0.85	-	-
老产品	0.52	0.43	0.45	0.32
其他产品	-	-	0.30	0.17

注：上述“老产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有销售的产品，“新产品”系仅在 2021 年有销售的产品，“其他产品”系仅在 2020 年有销售的产品。

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了竞争性的报价策略，从而整体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2021 年老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新产品毛利率与当年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近。

2021 年，公司销售高单价型号的老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高，导致 2021 年公司销售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从 2020 年的 0.45 元/片提升至 0.52 元/片，上升 13.46%，但是由于大多数老产品型号均进行了降价，因此导致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更大，从 0.32 元/片上升至 0.43 元/片，上升 25.58%，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③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2021 年	变动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价格	0.55	0.54	+0.01	1.73%
单位成本	0.46	0.45	+0.01	-2.57%
毛利率	15.61%	16.45%	-0.84 个百分点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精密功能器件按新老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产品	12.44%	24.91%	-	-
老产品	87.56%	14.29%	87.96%	16.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产品	-	-	12.04%	15.5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新产品	0.65	0.49	-	-
老产品	0.55	0.46	0.52	0.43
其他产品	-	-	0.74	0.63

注：上述“老产品”系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均有销售的产品，“新产品”系仅在 2022 年 1-6 月有销售的产品，“其他产品”系仅在 2021 年有销售的产品。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高单价型号的老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高，导致 2021 年公司销售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从 2021 年的 0.52 元/片提升至 0.55 元/片，上升 5.80%，但是由于年降的影响，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更大，从 0.43 元/片上升至 0.46 元/片，上升 7.03%，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开始销售的新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 2021 年销售的其他产品，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老产品毛利率下降带来的影响。从整体来看，2022 年 1-6 月精密功能器件毛利率水平与 2021 年保持稳定。

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精密控制板 毛利率	一博科技	41.67	42.28	44.12	44.30
	雅葆轩	33.66	40.07	38.55	39.14
	平均值	37.67	41.18	41.34	41.72
	发行人精密控制板毛利率	37.48	41.81	48.11	44.22
精密功能器件 毛利率	智动力	13.72	17.63	21.65	22.47
	鸿富瀚	34.70	38.31	40.29	41.54
	可川科技	27.02	26.33	29.14	31.29
	锦富技术	17.51	19.39	20.66	16.12
	平均值	23.24	25.42	27.93	27.86
	发行人精密功能器件毛利率	15.61	16.45	27.62	29.12
总计平均值		28.05	30.67	32.40	32.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2022 年 1-6 月为销售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与对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和终端应用客户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76.45	1.98%	1,639.19	2.27%	764.85	1.55%	688.17	2.31%
管理费用	2,380.97	6.98%	4,567.33	6.34%	2,910.09	5.89%	2,153.60	7.23%
研发费用	2,005.56	5.88%	4,269.03	5.92%	2,814.39	5.70%	1,819.53	6.11%
财务费用	-402.56	-1.18%	74.75	0.10%	196.91	0.40%	206.03	0.69%
合计	4,660.41	13.66%	10,550.30	14.64%	6,686.24	13.54%	4,867.32	16.3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58	36.75%	439.60	26.82%	226.99	29.68%	211.22	30.69%
样品费	180.81	26.73%	364.07	22.21%	205.75	26.90%	76.02	11.05%
业务招待费	208.98	30.89%	766.25	46.75%	274.29	35.86%	250.06	36.34%
差旅费	20.34	3.01%	36.78	2.24%	41.66	5.45%	15.74	2.29%
其他	17.73	2.62%	32.48	1.98%	16.16	2.11%	11.87	1.72%
运输费	-	-	-	-	-	-	123.25	17.91%
合计	676.45	100.00%	1,639.19	100.00%	764.85	100.00%	68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8.17 万元、764.85 万元、1,639.19 万元和 67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1.55%、2.27%和 1.98%，占比较低。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1.22 万元、226.99 万元、439.60 万元和 248.5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公司积极推动客户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拓展销售团队，2021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增长 88.24%，职工薪酬随着销售人员的增长而有所增加；②2021 年公司业绩情况较好，当期销售人员奖金水平有所增加；③公司 2020 年因疫情原因享受阶段性社保减免优惠，公司于 2021 年政策到期后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从而导致平均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2）样品费

报告期内，公司样品费分别为 76.02 万元、205.75 万元、364.07 万元和 180.8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样品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新项目的产品认证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业务规模在此期间迅速扩张，客户送样费用随之扩大所致。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50.06 万元、274.29 万元、766.25 万元和 208.98 万元。2021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积极推动客户多元化的发展战略，销售部门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01366.SZ	一博科技	5.19	5.08	5.10	6.82
870357.BJ	雅葆轩	1.25	1.37	2.31	2.96
300686.SZ	智动力	3.08	2.88	2.77	2.39
301086.SZ	鸿富瀚	2.90	2.96	2.88	4.09
603052.SH	可川科技	1.26	1.74	1.88	3.58
300128.SZ	锦富技术	4.44	4.40	3.25	3.55
平均值		3.02	3.07	3.03	3.90
发行人		1.98	2.27	1.55	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

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50.77	60.93%	2,513.45	55.03%	1,653.79	56.83%	1,359.28	63.12%
办公费	241.78	10.15%	621.71	13.61%	536.21	18.43%	275.93	12.81%
折旧及摊销	169.08	7.10%	305.03	6.68%	168.48	5.79%	134.97	6.27%
中介咨询服务费	146.94	6.17%	349.18	7.65%	279.45	9.60%	104.65	4.86%
业务招待费	111.14	4.67%	189.75	4.15%	83.97	2.89%	75.39	3.50%
股权激励费	145.02	6.09%	305.07	6.68%	-	-	-	-
交通差旅费	63.38	2.66%	181.67	3.98%	143.34	4.93%	158.79	7.37%
其他	52.85	2.22%	101.48	2.22%	44.84	1.54%	44.58	2.07%
合计	2,380.97	100.00%	4,567.33	100.00%	2,910.09	100.00%	2,15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53.60 万元、2,910.09 万元、4,567.33 万元和 2,38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5.89%、6.34%和 6.98%。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9.28 万元、1,653.79 万元、2,513.45 万元和 1,450.7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新增管理人员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需求，2021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增长 46.58%，职工薪酬随着管理人员的增长而有所增加，同时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所致。

（2）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275.93 万元、536.21 万元、621.71 万元和 241.7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办公费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费、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上述费用相应增加。

（3）股权激励费

2021 年 2 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持有公司股份，服务期为上市后 5 年，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该次股权激励的初始授予价格为 20 元/股，公允价值根据 2021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64.13 元/股进行确定。2021 年 6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后初始授予价格为 2.82 元/股，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 9.05 元/股。

2021 年，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05.07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期间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元/股）①	9.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②	2.82
服务期限（月份数）最佳估计③	100
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月份数④	11
股份授予数量（万股）	465.13
扣除离职员工股份数量（万股）	19.84
考虑离职影响后实际确认的股份支付数量（万股）⑤	445.30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万元） （⑥=⑤*（①-②）*④/③）	305.07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45.02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期间	2022 年 1-6 月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元/股）①	9.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②	2.82
服务期限（月份数）最佳估计③	100
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月份数④	6
股份授予数量（万股）	445.30
扣除离职员工股份数量（万股）	20.19
考虑离职影响后实际确认的股份支付数量（万股）⑤	425.10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小计（万元） （⑥=⑤*（①-②）*④/③）	158.86
扣除离职员工以前年度确认金额（万元）⑦	13.83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万元）（⑧=⑥-⑦）	145.02

注：对于公司预计的上市时间，公司将在每年年末对于预计上市时间进行重新估计，并根据估计结果计算当年应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

（4）管理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01366.SZ	一博科技	5.92	5.40	6.07	6.91
870357.BJ	雅葆轩	3.53	3.57	6.16	8.91
300686.SZ	智动力	6.10	4.78	4.21	4.99
301086.SZ	鸿富瀚	6.91	7.07	6.03	6.18
603052.SH	可川科技	2.57	2.76	3.47	2.70
300128.SZ	锦富技术	14.09	12.00	8.12	6.20
平均值		6.52	5.93	5.68	5.98
发行人		6.98	6.34	5.89	7.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87.47	59.21%	2,407.43	56.39%	1,381.56	49.09%	1,138.07	62.55%
直接材料	616.18	30.72%	1,462.04	34.25%	1,080.21	38.38%	369.79	20.32%
固定资产折旧	181.96	9.07%	382.71	8.96%	301.59	10.72%	307.56	16.90%
其他	19.95	0.99%	16.86	0.39%	51.03	1.81%	4.11	0.23%
合计	2,005.56	100.00%	4,269.03	100.00%	2,814.39	100.00%	1,81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9.53 万元、2,814.39 万元、4,269.03 万元和 2,00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5.70%、5.92%和 5.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38.07 万元、1,381.56 万元、2,407.43 万元和 1,187.4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同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也持续有所上升，从而研发人员薪酬逐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费分别为 369.79 万元、1,080.21 万元、1,462.04 万元和 616.18 万元。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来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报告期内，随着研发项目的有序推进，公司直接材料投入也相应有所增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OLED 柔性显示控制板多维度检测技术	1,845.00	持续研发	243.63	247.61	553.86	503.11
2	高阻燃隔热功能性胶带制备技术	1,195.00	已完成	-	391.69	517.50	280.44
3	精密型多折射层反射片制备技术	1,440.00	持续研发	329.13	458.38	159.47	152.89
4	高精度控制板可制造设计及仿真应用技术	1,140.00	持续研发	191.53	788.39	78.33	-
5	多层柔性控制板装配技术	855.00	持续研发	142.87	186.86	208.22	157.38
6	自动化智能产品检测技术	705.00	持续研发	170.89	149.99	180.01	131.84
7	光电产品标签胶贴技术的研究	475.00	在研	-	463.20	-	-
8	薄膜液晶显示控制板时序控制优化技术	360.00	在研	-	-	168.86	186.53
9	高强度耐磨扩散片制备技术	320.00	在研	44.94	126.89	114.90	-
10	无刀印生产技术的开发	260.00	在研	-	74.35	183.07	-
11	超高速率光模块工艺研发	285.00	持续研发	60.40	144.47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01366.SZ	一博科技	9.57	8.18	7.78	10.23
870357.BJ	雅葆轩	4.75	4.71	5.96	6.85
300686.SZ	智动力	4.70	5.32	4.95	4.95
301086.SZ	鸿富瀚	6.63	5.83	5.91	6.18
603052.SH	可川科技	3.05	3.32	3.48	3.77
300128.SZ	锦富技术	5.53	5.08	3.34	2.79
平均值		5.71	5.41	5.24	5.80
发行人		5.88	5.92	5.70	6.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74.51	294.42	328.49	560.49
减：汇兑收益	319.94	321.27	144.50	77.92
利息收入	258.10	94.79	252.13	312.79
汇兑损失	87.32	172.28	250.96	21.51
银行手续费	13.65	24.11	14.10	14.74
其他	-	-	-	-
合计	-402.56	74.75	196.91	206.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6.03 万元、196.91 万元、74.75 万元和-402.5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0.40%、0.10%和-1.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报告期内陆续偿还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2）公司存在以美元结算的深加工结转业务，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较快，受此影响当期汇兑收益较高。此外，公司购买进口设备以日元分期结算，受 2021 年以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的影响，汇兑收益较高。

（六）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126.71	72,088.40	49,388.86	29,786.83
营业总成本	29,312.05	60,754.40	36,914.78	23,526.15
营业利润	5,568.48	13,516.68	13,096.95	6,754.54
利润总额	5,563.88	13,384.23	13,089.33	6,70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0,663.21	4,79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54.66	10,030.86	9,734.32	3,914.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68%、100.06%、100.99%及 100.08%。公司营业利润是利润的主要来源。

（七）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54.76 万元、705.61 万元、1,897.57 万元和 559.08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98	412.52	384.73	236.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5.63	1,483.69	320.04	116.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48	1.37	0.84	1.26
合计	559.08	1,897.57	705.61	354.7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设备投入补助	37.70	75.40	75.40	43.98
2020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78.89	21.99	34.92	-
2020 重庆市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补助	12.10	24.20	20.17	-
北碚区 2017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28	4.57	4.57	4.57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制造业类）-2020 年第 1、11 批	31.46	62.92	38.85	-
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投资补助	69.50	-	-	-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8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6.54	13.09	13.09	9.27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9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6.82	13.65	7.39	0.57
借转补项目政府补助	-	170.05	170.05	164.18
设备贴息补助	16.68	26.66	20.29	14.16
总计	261.98	412.52	384.73	236.73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财政奖励	63.60
科小研发补贴	11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合肥新站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35.00
2022 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
福建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11.62
稳岗补贴	22.95
高企成长配套资金	10.00
知识产权奖励	0.15
合计	275.63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整合奖励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700.00
经济贡献资金奖励-一第 8 批产业扶持资金	615.00
两江财政局整合奖励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制造业类）	1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
工会经费补助	9.75
福建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7.75
新站区财政补助	6.87
重庆市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贴息	5.10
收到科工局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资金	5.00
重庆市北碚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一次性留工补贴	4.83
稳岗补贴	6.33
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	1.26
2021 年知识产权类政策兑现资金	1.80
合计	1,483.69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高新企业补助	78.00
2020 年科技创新普惠资金	60.00
稳岗补贴	75.95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20.00
2020 年重庆市中小微发展专项资金	20.00

项目	2020 年度
福建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19.91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5.00
小微企业提档升级项目奖	10.00
2019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资金	6.82
2019 年规下转规上奖	5.00
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
疫情补贴	3.74
重庆市北碚区工商业联合会（2020 年北碚 50 强企业补助）补贴	0.50
2019 年规模以上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奖励	0.12
合计	320.04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到新站区招商局房租补贴款	63.40
福清财政局 2018 年提升规模奖励	30.00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上规企业补助	19.00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
稳岗补贴	1.15
工会经费补助	0.22
合计	116.77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34.31 万元和 445.9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73	-51.98	-135.81	-60.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2	4.80	269.77	310.49
合计	-30.31	-47.18	133.96	249.8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49.83 万元、133.96 万元、-47.18 万元和 -30.31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5、其他应收款”。

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177.66	-198.50	-259.75	-110.73
合计	-177.66	-198.50	-259.75	-110.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0.73 万元、259.75 万元、198.50 万元和 177.66 万元，均为存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款	1.20	8.36	0.75	-
其他	0.89	1.44	0.24	0.03
合计	2.09	9.80	0.99	0.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因物流公司运送设备产生损失而支付的赔偿款等。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款	6.00	103.69	-	-
滞纳金	0.69	25.72	7.12	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7	1.47	-
对外捐赠	-	-	-	40.00
其他	-	9.67	0.02	5.66
合计	6.69	142.24	8.61	45.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赔偿款、滞纳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因员工发生意外伤害交通事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 98.53 万元，具体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之“（4）预计负债”。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	723.35	1,646.88	1,385.99	1,268.67
递延所得税费	-71.91	100.56	474.32	-118.59
合计	651.44	1,747.44	1,860.30	1,150.08

8、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分析

具体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9、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565.82	768.40
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0,663.21	4,790.43
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	5.31%	16.04%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768.40 万元、565.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04%、5.31%、0%和 0%，占比及影响较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购重庆升越达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视同对重庆升越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上表中少数股东损益系公司收购重庆升越

达前重庆升越达的少数股东享有的损益。

（八）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145.93	661.23
	本期应交数	768.10	1,802.98
	本期已交数	324.79	1,055.52
	期末未交数	589.24	1,408.69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75.75	640.30
	本期应交数	1,717.00	3,960.80
	本期已交数	1,946.82	3,939.87
	期末未交数	145.93	661.23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65.89	695.42
	本期应交数	1,420.07	2,326.89
	本期已交数	1,710.21	2,382.01
	期末未交数	375.75	640.30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77.48	707.96
	本期应交数	1,268.67	2,034.92
	本期已交数	1,380.27	2,047.46
	期末未交数	665.89	695.42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交增值税较 2021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税收政策，延缓缴纳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增值税所致。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变动具备合理性。

2、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473.27	753.44	596.09	463.99
税收优惠合计	473.27	753.44	596.09	463.99
利润总额	3,791.77	11,076.53	7,768.04	3,615.59
占比	12.48%	6.80%	7.67%	12.8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63.99 万元、596.09 万元、753.44 万元和 473.2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975.31	72.68%	78,854.03	74.81%	29,684.06	61.02%	23,601.93	62.69%
非流动资产	29,312.22	27.32%	26,550.14	25.19%	18,962.96	38.98%	14,045.57	37.31%
资产总计	107,287.53	100.00%	105,404.17	100.00%	48,647.01	100.00%	37,64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37,647.50 万元、48,647.01 万元、105,404.17 万元和 107,287.53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62.69%、61.02%、74.81%和 72.68%。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343.71	29.94%	14,208.08	18.02%	6,591.09	22.20%	43.83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7.96	28.26%	38,338.42	48.62%	-	-	-	-
应收账款	21,956.19	28.16%	20,346.29	25.80%	17,734.62	59.74%	11,150.25	47.24%
预付款项	592.75	0.76%	187.25	0.24%	307.41	1.04%	621.58	2.63%
其他应收款	321.09	0.41%	481.33	0.61%	724.12	2.44%	9,530.91	40.38%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9,541.02	12.24%	5,129.95	6.51%	4,114.68	13.86%	1,726.31	7.31%
其他流动资产	182.58	0.23%	162.71	0.21%	212.13	0.71%	529.05	2.24%
流动资产合计	77,975.31	100.00%	78,854.03	100.00%	29,684.06	100.00%	23,60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12%、98.25%、99.56% 和 99.0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1	0.01%	64.19	0.45%	2.72	0.04%	6.90	15.75%
银行存款	10,321.59	44.22%	5,130.35	36.11%	6,588.38	99.96%	36.93	84.25%
其他货币资金	13,020.31	55.78%	9,013.54	63.44%	-	-	-	-
合计	23,343.71	100.00%	14,208.08	100.00%	6,591.09	100.00%	4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3.83 万元、6,591.09 万元、14,208.08 万元和 23,34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22.20%、18.02%和 29.94%。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同时回款情况良好，期末货币资金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完成股权融资，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37.96	38,338.42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22,037.96	20,012.76	-	-
理财产品	-	18,325.66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净值	合作方名称	类型	期限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10,017.50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 天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5,006.2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2 天
结构性存款	2,005.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 天
结构性存款	5,009.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 天
合计	22,037.96	-	-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严格控制相关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持有期限较短，可回收性强，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会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50.25 万元、17,734.62 万元、20,346.29 万元和 21,95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4%、59.74%、25.80%和 2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21,956.19	20,346.29	17,734.62	11,150.25
营业收入	34,126.71	72,088.40	49,388.86	29,786.83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7%	28.22%	35.91%	37.43%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占比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一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张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上升，主要系和辉光电和华星光电等新客户于 2022 年二季度放量，当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长、销售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一般会给予 60-120 天左右不等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022.6.30			
京东方	15,909.47	1 年以内为主	71.01%
和辉光电	3,898.93	1 年以内	17.40%
华星光电	900.43	1 年以内	4.02%
博硕光电	762.15	1 年以内	3.40%
AOT HOLDING LTD	178.78	1 年以内	0.80%
合计	21,649.77	-	96.63%
2021.12.31			
京东方	19,236.50	1 年以内为主	92.65%
博硕光电	521.30	1 年以内	2.51%
AOT HOLDING LTD	364.48	1 年以内	1.76%
上海弘名	257.60	1 年以内	1.24%
苏州璨宇	146.26	1 年以内	0.70%
合计	20,526.13	-	98.86%
2020.12.31			
京东方	17,158.38	1 年以内为主	94.81%
AOT HOLDING LTD	241.93	1 年以内	1.34%
上海弘名	203.81	1 年以内	1.13%
博硕光电	189.74	1 年以内	1.05%
苏州璨宇	136.43	1 年以内	0.75%
合计	17,930.30	-	99.08%
2019.12.31			
京东方	10,565.34	1 年以内	92.86%
博硕光电	332.40	1 年以内	2.92%
上海弘名	296.00	1 年以内	2.60%
AOT HOLDING LTD	124.51	1 年以内	1.09%
安徽兴高胜	18.49	1 年以内	0.16%
合计	11,336.75	-	99.63%

注 1：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京东方含少量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15 万元、0.17 万元和 4.91 万元；

注 2：京东方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等；

注 3：AOT HOLDING LTD 包括：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4：苏州璨宇包括：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及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注 5：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算时点为该笔收入的确认时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知名厂商，该等客户资信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05.28	100.00%	449.08	2.00%	21,956.19
合计	22,405.28	100.00%	449.08	2.00%	21,956.19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61.64	100.00%	415.35	2.00%	20,346.29
合计	20,761.64	100.00%	415.35	2.00%	20,346.29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7.99	100.00%	363.37	2.01%	17,734.62

合计	18,097.99	100.00%	363.37	2.01%	17,734.62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77.80	100.00%	227.56	2.00%	11,150.25
合计	11,377.80	100.00%	227.56	2.00%	11,15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400.28	448.01	99.98	2.00
1 至 2 年	4.74	0.95	0.02	20.00
2 至 3 年	0.26	0.13	0.00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22,405.28	449.08	100.00	2.00
账龄结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61.38	415.23	100.00	2.00
1 至 2 年	0.01	0.00	0.00	20.00
2 至 3 年	0.24	0.12	0.00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20,761.64	415.35	100.00	2.00
账龄结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90.16	361.80	99.96	2.00
1 至 2 年	7.83	1.57	0.04	20.00
2 至 3 年	-	-	-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8,097.99	363.37	100.00	2.01
账龄结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77.80	227.56	100.00	2.00
1 至 2 年	-	-	-	20.00
2 至 3 年	-	-	-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1,377.80	227.56	100.00	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6%、100.00%和 99.98%，账龄结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测算损失率	其他预期	总体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	2%	2%
1-2 年	0%	20%	20%
2-3 年	0%	50%	50%
3 年以上	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一博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雅葆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鸿富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川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锦富技术	1.00%	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动力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2.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为京东方、和辉光电等行业知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根据预计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率为 0%，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对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2%，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2,405.28	21,926.10	97.86%
2021年12月31日	20,761.64	20,761.3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8,097.99	18,090.16	99.96%
2019年12月31日	11,377.80	11,37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21.58 万元、307.41 万元、187.25 万元和 592.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1.04%、0.24%和 0.76%，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装修费和预付房屋租赁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530.91 万元、724.12 万元、481.33 万元和 321.0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86.81	310.75	407.47	422.25
备用金	52.71	9.34	56.29	52.03
代垫、暂付款	89.71	110.58	142.15	60.92
往来款	-	62.21	134.57	9,281.83
小计	329.24	492.89	740.49	9,817.04
减：坏账准备	8.15	11.56	16.36	286.13
合计	321.09	481.33	724.12	9,530.91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比例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10	0.27	17.14	10.10	12.59	12.18%	-
2	河北谊安创业孵化器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28	1.66	-	30.62	-	9.80%	-
3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	5.00	-	25.00	9.11%	-
4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80	0.75	5.27	-	21.78	8.44%	-
5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9	0.84	-	-	11.55	3.76%	-
合计			142.56	-				43.29%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61	均为 2-3 年				21.43%	-
2	李洪宝控制的企业	往来款	48.15	31.38	9.88	6.89	-	9.77%	6.05
3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83	17.14	10.10	12.59	-	8.08%	-
4	河北谊安创业孵化器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62	均为 2-3 年				6.21%	-
5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5.00	-	10.00	15.00	6.09%	-
合计			254.21	-				51.58%	6.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往来款	117.80	75.37	42.43	-	-	15.91%	9.99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61	均为 1-2 年				14.26%	-
3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50	均为 2-3 年				9.79%	-
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00	均为 2-3 年				7.16%	-
5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37.50	均为 2-3 年				5.06%	-
合计			386.41	-				52.18%	9.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往来款	9,274.94	75.37	42.43	-	-	94.48%	275.16
2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50	-	105.61	-	-	1.10%	-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61	均为 1 年以内				1.08%	-
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00	均为 1-2 年				0.54%	-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比例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50	均为 1-2 年				0.38%	-
合计			9,578.55	-				97.58%	275.16

注：2019 年末，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因资金拆借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9,274.94 万元，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的主体包括王亚龙、李红燕、曾继芬、晓荷智能、艾利特贸易、西安裕隆、莱特光电以及美辰照明。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与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共计 9,274.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收取了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谊安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和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系租赁房屋的押金。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24	100.00%	8.15	2.47%	321.09
合计	329.24	100.00%	8.15	2.47%	321.09
类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89	100.00%	11.56	2.35%	481.33
合计	492.89	100.00%	11.56	2.35%	481.33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89	100.00%	11.56	2.35%	481.33
合计	492.89	100.00%	11.56	2.35%	481.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49	100.00%	16.36	2.21%	724.12
合计	740.49	100.00%	16.36	2.21%	724.12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17.04	100.00%	286.13	2.91%	9,530.91
合计	9,817.04	100.00%	286.13	2.91%	9,530.91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693.03	59.67%	3,121.50	60.85%	2,042.42	49.64%	820.19	47.51%
在产品	1,914.70	20.07%	455.15	8.87%	401.25	9.75%	3.66	0.21%
库存商品	1,933.29	20.26%	1,553.31	30.28%	1,671.01	40.61%	902.46	52.28%
合计	9,541.02	100.00%	5,129.95	100.00%	4,114.68	100.00%	1,72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31 万元、4,114.68 万元、5,129.95 万元和 9,541.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1%、13.86%、6.51%和 12.24%。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销两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期末存货余额相应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控制板自购料业务规模有所上升，由于该业务模式下控制板所需的原材料大部分由公司自行采购，因此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相应增长幅度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7.60	194.57	5,693.03
在产品	1,914.70	-	1,914.70
库存商品	2,316.10	382.82	1,933.29
合计	10,118.41	577.39	9,541.02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3.12	151.62	3,121.50
在产品	455.15	-	455.15
库存商品	1,852.44	299.13	1,553.31
合计	5,580.71	450.75	5,129.9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5.35	62.93	2,042.42
在产品	401.25	-	401.25
库存商品	1,936.29	265.28	1,671.01
合计	4,442.89	328.21	4,114.68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79	30.61	820.19
在产品	3.66	-	3.66
库存商品	1,143.18	240.72	902.46
合计	1,997.64	271.33	1,72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已按照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1.33 万元、328.21 万元、450.75 万元和 577.39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3.58%、7.39%、8.08%和 5.71%。

（3）公司存货余额按库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5,887.60	5,758.38	97.81%	129.22	2.19%
库存商品	2,316.10	2,065.30	89.17%	250.80	10.83%
在产品	1,914.70	1,914.70	100.00%	-	-
合计	10,118.40	9,738.38	96.24%	380.02	3.76%
项目	2021.12.31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3,273.12	3,132.82	95.71%	140.30	4.29%
库存商品	1,852.44	1,641.70	88.62%	210.74	11.38%
在产品	455.15	455.15	100.00%	-	-
合计	5,580.71	5,229.67	93.71%	351.04	6.29%
项目	2020.12.31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2,105.35	2,044.81	97.12%	60.54	2.88%
库存商品	1,936.29	1,746.22	90.18%	190.07	9.82%
在产品	401.25	401.25	100.00%	-	-
合计	4,442.89	4,192.28	94.36%	250.61	5.64%
项目	2019.12.31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850.79	820.76	96.47%	30.03	3.53%
库存商品	1,143.18	912.12	79.79%	231.06	20.21%
在产品	3.66	3.66	100.00%	-	-
合计	1,997.64	1,736.54	86.93%	261.09	1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6.93%、94.36%、93.71% 和 96.24%，存货库龄较短。对于库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存货，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所得税	139.54	76.42%	94.79	58.25%	34.08	16.07%	-	-
待抵扣增值税	41.84	22.91%	63.16	38.82%	176.17	83.05%	529.05	100.00%
其他	1.21	0.66%	4.77	2.93%	1.87	0.88%	-	-
合计	182.58	100.00%	162.71	100.00%	212.13	100.00%	52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29.05 万元、212.13 万元、162.71 万元和 182.5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构成。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220.27	62.16%	18,907.91	71.22%	15,504.43	81.76%	11,362.15	80.89%
在建工程	1,508.41	5.15%	1,101.98	4.15%	250.75	1.32%	146.52	1.04%
无形资产	3,582.88	12.22%	1,620.69	6.10%	1,695.27	8.94%	1,126.70	8.02%
使用权资产	2,105.80	7.18%	2,450.27	9.2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9.71	6.75%	1,137.45	4.28%	782.98	4.13%	491.59	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16	2.21%	666.00	2.51%	544.60	2.87%	601.01	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98	4.32%	665.85	2.51%	184.93	0.98%	317.60	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12.22	100.00%	26,550.14	100.00%	18,962.96	100.00%	14,04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45.57 万元、18,962.96 万元、26,550.14 万元和 29,312.2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62.15 万元、15,504.43 万元、18,907.91 万元和 18,220.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89%、81.76%、71.22% 和 62.16%。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100.80	591.41	-	4,509.39	88.41%
机器设备	27,637.11	14,686.25	-	12,950.86	46.86%
运输设备	70.30	41.76	-	28.54	40.60%
电子电器	814.64	513.63	-	301.01	36.95%
办公用具及其他	1,042.11	611.64	-	430.47	41.31%

合计	34,664.95	16,444.68	-	18,220.27	52.56%
类别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118.80	511.22	-	4,607.58	90.01%
机器设备	26,180.93	12,715.22	-	13,465.71	51.43%
运输设备	61.57	34.35	-	27.22	44.21%
电子电器	772.70	436.38	-	336.32	43.53%
办公用具及其他	992.01	520.93	-	471.08	47.49%
合计	33,126.01	14,218.10	-	18,907.91	57.08%
类别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81.76	379.29	-	3,602.47	90.47%
机器设备	20,474.05	9,229.06	-	11,244.99	54.92%
运输设备	57.24	21.64	-	35.59	62.19%
电子电器	502.54	310.44	-	192.09	38.22%
办公用具及其他	778.27	348.98	-	429.28	55.16%
合计	25,793.85	10,289.42	-	15,504.43	60.11%
类别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42.41	278.25	-	2,764.16	90.85%
机器设备	14,460.29	6,469.34	-	7,990.95	55.26%
运输设备	41.98	11.57	-	30.41	72.44%
电子电器	450.82	238.38	-	212.44	47.12%
办公用具及其他	609.85	245.66	-	364.19	59.72%
合计	18,605.34	7,243.19	-	11,362.15	61.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用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亦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规模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新增购置机器设备如自动贴片机、自动点胶机、自动锡膏印刷机以及各类模切机用以满足产能扩张的客观需求，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有所增长。

公司各类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 别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折旧方法
一博科技	30	-	5-10	4-5	3-5	年限平均法
雅葆轩	-	-	5-10	5	3-5	
鸿富瀚	20	-	3-10	4	3-5	
可川科技	10-20	5	10	5	5	
锦富技术	20	3-5	10	5	3-5	
智动力	20-30	3-5	10	5	3-5	
发行人	30	3	5-10	4-5	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52 万元、250.75 万元、1,101.98 万元和 1,508.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和 1.04%、1.32%、4.15%和 5.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6.30						
重庆宇隆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529.27	660.08	-	-	-	1,189.35
重庆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	564.59	279.93	-	844.52	-	-
合肥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	-	36.47	-	-	-	36.4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海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	-	234.79	-	-	-	234.79
其他零星工程	8.11	40.34	-	-	0.65	47.80
合计	1,101.98	1,251.60	-	844.52	0.65	1,508.41
2021.12.31						
重庆宇隆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	529.27	-	-	-	529.27
重庆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	177.62	1,773.90	1,135.05	251.87	-	564.59
其他零星工程	73.13	122.90	138.10	-	49.82	8.11
合计	250.75	2,426.07	1,273.15	251.87	49.82	1,101.98
2020.12.31						
重庆总部办公楼建设改造项目	-	927.31	927.31	-	-	-
重庆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	-	177.62	-	-	-	177.62
合肥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	146.52	-	-	146.52	-	-
其他零星工程	-	98.86	-	-	25.73	73.13
合计	146.52	1,203.78	927.31	146.52	25.73	250.75
2019.12.31						
合肥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	293.20	156.05	-	302.73	-	146.52
其他零星工程	86.41	56.44	15.98	88.57	38.30	-
合计	379.61	212.49	15.98	391.30	38.30	146.52

2022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重庆宇隆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和合肥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资金的投向项目，项目建设期均为24个月，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类别	2022.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87.60	981.80	-	2,105.80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87.60	981.80	-	2,105.80
类别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75.82	642.55	-	2,333.27
机器设备	467.98	350.99	-	117.00
其他	-	-	-	-
合计	3,443.81	993.54	-	2,450.27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2,450.27万元和2,105.8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分别为2,333.27万元和2,105.80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时间较长，且到期后可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117.00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自有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因此不再租赁相应的机器设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26.70万元、1,695.27万元、1,620.69万元和3,582.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2%、8.94%、6.10%和12.2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46.73	178.36	-	3,368.37
软件	553.94	339.43	-	214.51
合计	4,100.67	517.79	-	3,582.88

类别	2021.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31.53	159.68	-	1,371.85
软件	530.12	281.28	-	248.84
合计	2,061.65	440.97	-	1,620.69
类别	2020.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31.53	129.05	-	1,402.48
软件	453.14	160.36	-	292.79
合计	1,984.67	289.40	-	1,695.27
类别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8.46	106.47	-	941.99
软件	257.70	72.99	-	184.71
合计	1,306.15	179.46	-	1,126.70

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962.19万元，主要系合肥宇隆于2022年6月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识别无形资产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91.59万元、782.98万元、1,137.45万元和1,979.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0%、4.13%、4.28%和6.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改造费	1,979.71	1,137.45	782.98	491.59
合 计	1,979.71	1,137.45	782.98	491.5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重庆升越达、合肥宇隆等厂房改造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重庆升越达厂房改造费用主要用于建设洁净室等区域及相关

设施，合肥宇隆厂房改造费用主要用于建设 F1 万级洁净室等区域及相关设施，因合肥宇隆和重庆升越达均为租赁厂房并进行改造，故厂房改造费在长期待摊科目列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12	76.33	65.94	44.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	1.78	2.58	49.31
	存货跌价准备	106.31	89.17	70.03	62.86
	可抵扣亏损	122.67	85.28	132.68	264.46
	递延收益	122.90	145.70	200.05	166.93
	职工薪酬	201.10	252.96	73.32	12.73
	预计负债	14.78	14.78	-	-
	合计	649.16	666.00	544.60	60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01.01 万元、544.60 万元、666.00 万元和 649.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8%、2.87%、2.51%和 2.21%，金额及占比较低。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17.60 万元、184.93 万元、665.85 万元和 1,265.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0.98%、2.51%和 4.32%，均为公司已支付尚未到货的机器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79	3.42	3.10
存货周转率（次）	3.32	10.72	10.20	13.4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情

况良好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和辉光电和华星光电等新客户于 2022 年二季度放量，当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业务营收规模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由于精密功能器件性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导致其存货周转率低于客供料模式下的控制板业务，进而导致当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板自供料业务占比有所上升所致，由于自供料模式下控制板所需的物料大部分由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期末存货规模有所提升，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一博科技	301366.SZ	2.64	5.85	5.50	4.30
	雅葆轩	870357.BJ	1.24	2.77	2.50	2.33
	智动力	300686.SZ	2.03	3.68	4.24	5.91
	鸿富瀚	301086.SZ	1.18	2.79	3.10	2.58
	可川科技	603052.SH	1.29	2.46	2.24	2.17
	锦富技术	300128.SZ	0.96	2.20	3.07	3.22
	平均		1.56	3.29	3.44	3.42
	发行人		1.61	3.79	3.42	3.10
存货周转率（次）	一博科技	301366.SZ	1.28	2.70	4.50	5.56
	雅葆轩	870357.BJ	1.65	3.43	3.41	4.16
	智动力	300686.SZ	3.66	8.51	8.80	8.77
	鸿富瀚	301086.SZ	2.68	6.06	7.46	5.31
	可川科技	603052.SH	5.25	11.15	11.07	11.95
	锦富技术	300128.SZ	2.64	5.03	6.86	6.27
	平均		2.86	6.15	7.02	7.00
	发行人		3.32	10.72	10.20	13.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0、3.42、3.79 和 1.6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5、10.20、10.72 和 3.32，高于同

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快速响应、制定排产计划并生产销售，生产交付效率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086.12	88.07%	20,621.38	83.83%	32,923.35	92.52%	15,291.19	80.30%
非流动负债	3,398.95	11.93%	3,978.83	16.17%	2,661.56	7.48%	3,751.14	19.70%
负债总计	28,485.07	100.00%	24,600.21	100.00%	35,584.91	100.00%	19,04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9,042.34 万元、35,584.91 万元、24,600.21 万元和 28,485.07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0%、92.52%、83.83%和 88.07%。

1、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98	3.59%	900.88	4.37%	4,445.84	13.50%	1,592.63	10.42%
应付账款	17,017.61	67.84%	14,968.27	72.59%	14,423.44	43.81%	7,823.21	51.16%
预收款项	2.52	0.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9.71	9.25%	2,839.55	13.77%	1,979.23	6.01%	1,094.96	7.16%
应交税费	2,337.87	9.32%	970.13	4.70%	1,179.11	3.58%	1,431.79	9.36%
其他应付款	1,800.58	7.18%	180.00	0.87%	10,895.73	33.09%	3,348.61	21.90%
其中：应付股利	-	-	-	-	7,823.17	23.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85	2.82%	762.54	3.70%	-	-	-	-
合计	25,086.12	100.00%	20,621.38	100.00%	32,923.35	100.00%	15,29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92.63 万元、4,445.84 万元、900.88 万元和 900.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2%、13.50%、4.37%和 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900.98	900.88	2,402.69	-
保证借款			1,592.84	1,592.63
信用借款	-	-	450.31	-
合计	900.98	900.88	4,445.84	1,592.63

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即为抵押借款亦为保证借款。

2020 年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从而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2,853.21 万元。2021 年，公司增资扩股后现金流情况有所改善，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因此期末短期借款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23.21 万元、14,423.44 万元、14,968.27 万元和 17,017.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16%、43.81%、72.59%和 6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4,133.36	83.05%	10,724.74	71.65%	9,565.92	66.32%	5,324.21	68.06%
工程设备款	1,825.73	10.73%	3,036.40	20.29%	3,956.53	27.43%	1,831.48	23.41%
其他	1,058.52	6.22%	1,207.14	8.06%	900.99	6.25%	667.52	8.53%
合计	17,017.61	100.00%	14,968.27	100.00%	14,423.44	100.00%	7,823.21	100.00%

①应付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分别为 5,324.21 万元、9,565.92 万元、10,724.74 万元及 14,133.36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68.06%、66.32%、71.65%和 83.05%。

2020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较 2019 年增加 4,241.71 万元，同比增长 79.67%，主要原因为：公司精密功能器件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20 年相关产品的产量同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112.61%。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精密功能器件所需的材料采购亦有所提升，从而期末应付材料款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2021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408.62 万元，主要系应付和辉光电和华星光电的材料款。2022 年 1-6 月，公司开始向和辉光电和华星光电批量供应控制板产品，其中部分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由客户指定，公司向该等客户先行采购指定原材料，与其他自主采购的材料生产成控制板后再向客户销售。受该业务模式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向和辉光电、华星光电采购并形成期末应付材料款 3,844.96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应付材料款同比增长幅度较大。若剔除该因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付材料款余额为 10,288.40 万元，相较 2021 年末保持稳定。

②应付工程设备款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公司生产厂房改造建设并增加机器设备购置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在建工程的陆续完工转固以及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相关费用，应付工程设备款相应减少。

③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和辉光电	2,376.40	材料款	13.96%
2	华星光电	1,468.56	材料款	8.63%
3	广东弘擎	949.81	材料款	5.58%
4	苏州义铠轩	498.58	材料款	2.93%
5	苏州伊诗派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38	材料款	2.72%
合 计		5,755.73		33.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比例（%）
1	狄之娇	1,033.48	材料款	6.90%
2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82.26	设备款	6.56%
3	广东弘擎	730.99	材料款	4.88%
4	SKC	491.43	材料款	3.28%
5	德佑新材	487.24	材料款	3.26%
合 计		3,725.39	-	24.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大象株式会社	915.07	材料款	6.34%
2	德佑新材	736.24	材料款	5.10%
3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613.55	材料款	4.25%
4	苏州义铠轩	597.61	材料款	4.14%
5	激智科技	566.90	材料款	3.93%
合 计		3,429.37	-	23.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德佑新材	684.67	材料款	8.75%
2	大象株式会社	502.67	材料款	6.43%
3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470.31	设备款	6.01%
4	激智科技	444.52	材料款	5.68%
5	河北捷盈	361.24	材料款	4.62%
合 计		2,463.42	-	3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94.96 万元、1,979.23 万元、2,839.55 万元和 2,319.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6%、6.01%、13.77%和 9.25%。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884.2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860.32 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因疫情原因享受阶段性社保减免优惠，公司于 2021 年政策到期后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从而导致当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未包括全年的年终奖金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431.79万元、1,179.11万元、970.13万元和2,337.8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36%、3.58%、4.70%和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408.69	60.26%	661.23	68.16%	640.30	54.30%	695.42	48.57%
企业所得税	589.24	25.20%	145.93	15.04%	375.75	31.87%	665.89	4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12	5.52%	73.85	7.61%	62.28	5.28%	17.26	1.21%
教育费附加	94.24	4.03%	52.75	5.44%	44.48	3.77%	12.33	0.86%
个人所得税	110.96	4.75%	22.29	2.30%	28.46	2.41%	8.35	0.58%
其他税费	5.63	0.24%	14.09	1.45%	27.84	2.36%	32.53	2.27%
合计	2,337.87	100.00%	970.13	100.00%	1,179.11	100.00%	1,43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2022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税收政策，延缓缴纳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增值税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348.61万元、10,895.73万元、180.00万元和1,800.5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1.90%、33.09%、0.87%和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7,823.17	-
其他应付款	1,800.58	180.00	3,072.56	3,348.61
合计	1,800.58	180.00	10,895.73	3,348.61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股利外，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待付款项	1,729.91	115.63	547.78	70.37
保证金	70.67	64.37	24.50	42.00
往来款	-	-	2,500.28	3,236.23
合计	1,800.58	180.00	3,072.56	3,348.61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主要系陕西省新材料基金向公司转入的附条件转股借款款项 2,5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完成转股。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待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615.20 万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62.54 万元和 706.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3.70%和 2.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6.85	762.54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房屋租赁	706.85	643.14	-	-
一年内到期的设备租赁	-	119.39	-	-
合计	706.85	762.54	-	-

公司自 2021 年起适用新的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厂房。

2、主要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50.60	13.26%	475.63	11.95%	-	-	-	-
租赁负债	1,405.22	41.34%	1,681.82	42.27%	-	-	-	-
长期应付款	-	-	37.46	0.94%	835.81	31.40%	2,564.13	68.36%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98.53	2.90%	98.53	2.48%	-	-	-	-
递延收益	819.32	24.10%	971.36	24.41%	1,333.67	50.11%	1,112.85	2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29	18.40%	714.04	17.95%	492.08	18.49%	74.16	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95	100.00%	3,978.83	100.00%	2,661.56	100.00%	3,75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75.63 万元和 450.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450.60	475.63	-	-
合计	450.60	475.63	-	-

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2021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2021 年，公司实际贷款 50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1 月归还 25 万元。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81.82 万元和 1,405.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租赁	2,112.07	2,324.9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房屋租赁	706.85	643.14	-	-
设备租赁	-	119.3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设备租赁	-	119.39	-	-
合计	1,405.22	1,681.82	-	-

公司自 2021 年起适用新的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赁的厂房。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564.13 万元、835.81 万元、37.46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借款，公司长期应付款中不存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偿还相应款项，因此长期应付款余额逐渐减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相关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中不存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8.53 万元和 98.53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系某员工上班途中因意外交通事故身故，由于其入职时间较短，公司为其购买的工伤保险尚未生效，公司根据工伤保险相关条例预估工伤赔偿金额 98.53 万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该名员工的父亲就员工意外身故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支付抚恤金和补助金 88.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了上述款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12.85 万元、1,333.67 万元、971.36 万元和 819.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7%、50.11%、24.41%和 24.10%。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借转补项目政府补助	264.51	-	69.50	195.02	与资产相关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制造业类）-2020 年第 1、11 批	212.83	-	31.46	181.3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设备投入补助	182.22	-	37.70	144.52	与资产相关
2020 重庆市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补助	76.63	-	12.10	64.53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贴息补助	57.57	-	11.47	46.10	与资产相关
2020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53.03	109.93	78.89	84.07	与资产相关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9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46.62	-	6.82	39.80	与资产相关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8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29.99	-	6.54	23.45	与资产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21 年进口贴息	24.45	-	2.62	21.83	与资产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20 年进口贴息	18.56	-	2.59	15.97	与资产相关
北碚区 2017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4.95	-	2.28	2.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1.36	109.93	261.98	819.32	
2021 年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借转补项目政府补助	434.56	-	170.05	264.51	与资产相关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制造业类）-2020 年第 1、11 批	275.75	-	62.92	212.8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设备投入补助	257.62	-	75.40	182.22	与资产相关
2020 重庆市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补助	100.83	-	24.20	76.63	与资产相关
2020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75.02	-	21.99	53.03	与资产相关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9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60.27	-	13.65	46.62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贴息补助	53.29	24.01	19.73	57.57	与资产相关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8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43.07	-	13.09	29.99	与资产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20 年进口贴息	23.74	-	5.18	18.56	与资产相关
北碚区 2017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9.52	-	4.57	4.95	与资产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21 年进口贴息	-	26.20	1.75	24.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3.67	50.21	412.52	971.36	
2020 年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借转补项目政府补助	604.61	-	170.05	434.5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设备投入补助	333.02	-	75.40	257.62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贴息补助	71.42	-	18.13	53.29	与资产相关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8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56.16	-	13.09	43.07	与资产相关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9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33.55	34.11	7.39	60.27	与资产相关
北碚区 2017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4.08	-	4.57	9.52	与资产相关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制造业类）-2020 年第 1、11 批	-	314.60	38.85	275.75	与资产相关
2020 重庆市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补助	-	121.00	20.17	100.83	与资产相关
2020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	109.94	34.92	75.02	与资产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20 年进口贴息	-	25.90	2.16	23.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2.85	605.55	384.73	1333.67	
2019 年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借转补项目政府补助	768.80	-	164.18	604.61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贴息补助	55.80	29.78	14.16	71.42	与资产相关
北碚区 2017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8.65	-	4.57	14.0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设备投入补助	-	377.00	43.98	333.02	与资产相关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8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	65.43	9.27	56.16	与资产相关
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19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	34.12	0.57	33.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3.25	506.33	236.73	1,112.85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4.16 万元、492.08 万元、714.04 万元和 625.29 万元，均为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当期所得税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明细如下：

（1）银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原币借款 金额	币种	本币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 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银行借款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900.00	人民币	900.00	2021.12.24	2022.12.22	3.90%

序号	借款银行	原币借款 金额	币种	本币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 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小计				900.00	-	-	-
2、已计提借款利息				0.98	-	-	-
合计				900.98	-	-	-

2）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计入科目
			起始日	还款日		
1、银行借款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营	450.00	2021.01.07	2023.12.31	4.80%	长期借款
小计		450.00	-	-	-	-
已计提借款利息		0.60	-	-	-	-
合计		450.60	-	-	-	-

(2) 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3) 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因经营等原因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4) 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参见本节之“（一）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要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5、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1	3.82	0.90	1.54
速动比率（倍）	2.73	3.58	0.78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55	23.34	73.15	5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6	20.97	61.27	44.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42.87	19,250.40	17,082.42	10,304.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7	46.46	40.85	1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0.90、3.82 和 3.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0.78、3.58 和 2.7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8%、73.15%、23.34%和 26.55%，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上升，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一方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完成股权融资，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从而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一博科技	301366.SZ	2.63	2.45	4.19	3.09
	雅葆轩	870357.BJ	3.05	1.68	1.94	1.2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智动力	300686.SZ	1.85	1.83	1.74	1.00
	鸿富瀚	301086.SZ	5.70	4.94	1.37	1.60
	可川科技	603052.SH	1.97	1.82	1.90	2.29
	锦富技术	300128.SZ	1.13	1.03	1.03	0.98
	平均		2.72	2.29	2.03	1.71
	发行人		3.11	3.82	0.90	1.54
速动比率 (倍)	一博科技	301366.SZ	1.49	1.50	3.49	2.63
	雅葆轩	870357.BJ	2.17	1.17	1.28	1.05
	智动力	300686.SZ	1.51	1.57	1.55	0.74
	鸿富瀚	301086.SZ	5.43	4.69	1.16	1.40
	可川科技	603052.SH	1.80	1.67	1.75	2.11
	锦富技术	300128.SZ	0.91	0.89	0.89	0.86
	平均		2.22	1.92	1.69	1.47
	发行人		2.73	3.58	0.78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一博科技	301366.SZ	22.01	25.06	17.37	25.17
	雅葆轩	870357.BJ	27.04	46.52	32.64	40.96
	智动力	300686.SZ	37.84	39.01	41.30	53.66
	鸿富瀚	301086.SZ	13.18	16.29	50.78	42.95
	可川科技	603052.SH	43.04	46.40	42.31	50.14
	锦富技术	300128.SZ	57.15	45.85	45.76	50.19
	平均		33.38	36.52	38.36	43.85
	发行人		26.55	23.34	73.15	50.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利润结存获得了经营资金的增长，同时亦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股权投资款，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10 月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宇隆企业管理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1.05 亿元，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分红。

2020 年 12 月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分配金额 2,500 万元。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022 年 1 月 20 日宇隆光电通过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分配金额 8,058.96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73	16,957.43	13,547.53	5,90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87	-49,914.56	-8,415.29	-7,7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46	40,527.19	1,465.18	1,335.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	33.39	-50.16	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8.85	7,603.45	6,547.26	-547.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3.40	14,194.54	6,591.09	43.8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47.20 万元、6,547.26 万元、7,603.45 万元和 7,128.85 万元，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较好。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68.87	77,833.38	48,145.68	30,17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6.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8	2,335.56	1,636.36	1,00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0.75	80,168.95	49,868.11	31,18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6.30	31,633.48	17,179.65	11,454.8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2.72	20,201.44	11,656.58	8,09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68	6,499.94	4,468.57	3,7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33	4,876.66	3,015.78	1,93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0.02	63,211.52	36,320.58	25,2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73	16,957.43	13,547.53	5,903.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03.73 万元、13,547.53 万元、16,957.43 万元和 5,950.73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68.87	77,833.38	48,145.68	30,174.40
2、营业收入	34,126.71	72,088.40	49,388.86	29,786.83
3、销售现金比	112.72%	107.97%	97.48%	101.30%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50.73	16,957.43	13,547.53	5,903.73
5、净利润	4,912.44	11,636.79	11,229.02	5,558.83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1,038.29	5,320.64	2,318.51	344.90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30%、97.48%、107.97%和 112.72%，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当年固定资产金额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使用权资产金额增加导致折旧等非现金项目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67	434.31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9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43.94	163,006.06	3,660.00	9,1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43.69	163,440.37	3,660.00	9,1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2.82	11,701.67	7,803.26	3,22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3.26	1,252.0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00.00	201,250.00	3,020.00	13,73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22.82	213,354.93	12,075.29	16,9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87	-49,914.56	-8,415.29	-7,795.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资金拆借款及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款项。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的现金均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收回了相应的款项，并且已经按照贷款基准利率 4.35%收取了利息费用。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滚动投资金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55,800.00	683.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	4,739.70	5,75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57,700.00	5,422.90	5,75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	8,130.27	3,656.70	3,91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7.39	8,005.01	297.18	44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7	1,037.53	3.84	5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6.46	17,172.81	3,957.72	4,4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46	40,527.19	1,465.18	1,335.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5.72 万元、1,465.18 万元、40,527.19 万元和-7,656.46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获得的投资款 55,80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8,058.96 万元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六）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公司亦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86.83 万元、49,388.86 万元、72,088.40 万元和 34,126.71 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7,756.41 万元、28,081.68 万元、40,985.04 万元和 19,739.86 万元。公司作为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服务的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控制板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复合增长率达 51.93%。另一方面，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984.48 万元、19,840.77 万元、29,483.71 万元和 13,765.59 万元，公司精密功能器件为应用于显示面板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较多，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深化，报告期内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收入也持续增加。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914.24 万元、9,734.32 万元、10,030.86 万元和 4,354.66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重点开展显示面板领域的客户认证和开发，同时加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探索精密功能器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将通过积极的市场和业务扩大，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进行客户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深耕和发掘市场需求。同时，随着公司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扩产项目陆续投建完成并生产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将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24.50 万元、7,803.26 万元、11,701.67 万元和 5,922.82 万元，合计 28,652.25 万元。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重庆宇隆二期厂房建设项目”、“重庆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

目”、“合肥基地厂房/车间建设改造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以及重庆、合肥、武汉等各生产基地购置设备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7 月 31 日，宇隆光电与光洋股份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光洋股份将持有扬州光洋的股权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至宇隆光电，共转让 3.9526%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支付完毕，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公司高管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1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96,850.28	70,000.00	合肥宇隆
2	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	53,571.44	45,000.00	宇隆光电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000.00	5,000.00	宇隆研究院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总计		186,421.72	15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86,421.72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投入和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补充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进一步多元化，增加公司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成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领航型企业的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把握国内显示面板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近年来，国内显示面板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显示面板产业基地，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大陆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在全球市场的占比为 63.3%。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天马集团、维信诺、和辉光电等国内显示面板主要厂商近年来积极布局高世代 LCD 和 OLED 产能，在建或规划多条生产线。

随着国内主要厂商积极提升产能，中国大陆显示面板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显示行业产值约 5,868 亿元，较 10 年前增长近 8 倍，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5.9%；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约 1.6 亿平方米，较 10 年前增长逾 7 倍，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4.9%。因此，显示面板产业将推动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快速发展。

2、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强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区域的产能布局

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可实现

年产精密控制板 9,932.98 万片和精密功能器件 30,360.00 万片，是公司在华东、华中地区进一步布局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产能的重要举措。华东、华中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显示面板产业集群，聚集了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集团、维信诺、和辉光电等众多 LCD 和 OLED 生产厂商及配套供应商。公司加强在合肥的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产能布局，可有效满足京东方、和辉光电等现有客户的生产需求，并有利于贴近位于华东和华中的客户生产基地，从而提高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能力。

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精密控制板 4,992.00 万片，是公司在西南地区进一步布局产能的重要举措。西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显示面板产业集群，公司主要客户京东方已在重庆、成都、绵阳等地布局了多项生产基地。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公司可有效满足重庆地区客户的需求，同时辐射成都、绵阳等地，进一步提高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持续进行产品及技术研发

显示技术近年来快速进步，LCD 显示技术近年来正在向大尺寸、高世代线转型发展；以 LCD 显示技术为基础的 Mini LED、QLED、LTPS LCD 等技术相继涌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OLED 显示技术已逐步成熟，未来将向更高世代的 OLED 产线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高世代线建设投入，公司亦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而满足客户随着产品结构变化而更加严苛的产品要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引入先进的生产线和对应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满足公司客户日益提高的技术需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围绕现有主业，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随着项目陆续建成达产，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和精密功能器件的服务和生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宇隆，拟新建相关生产线、生产车间、公辅设施、配套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合计 101,648.41 平方米。

本项目拟新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精密控制板 9,932.98 万片和精密功能器件 30,360.00 万片。

项目总投资 96,850.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40,265.27	41.57%
1.1	建筑工程	34,128.18	35.24%
1.2	安装工程	2,284.17	2.3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52.92	3.98%
2	设备及软件费用	46,653.82	48.17%
3	预备费	4,345.95	4.49%
4	铺底流动资金	5,585.23	5.77%
-	合计	96,850.28	100.00%

（2）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宇隆光电，拟新建相关生产线、生产车间、配套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合计 59,287.43 平方米。

本项目拟新建精密控制板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精密控制板 4,992.00 万片。

项目总投资 53,571.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21,488.27	40.11%
1.1	建筑工程	18,092.00	33.77%
1.2	安装工程	1,309.59	2.4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6.68	3.90%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2	设备及软件费用	26,951.72	50.31%
3	预备费	2,422.00	4.52%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9.45	5.06%
-	合计	53,571.44	100.00%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宇隆研究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发行人场地开展项目建设，总租赁面积合计 410 平方米。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实验测试设备，拟新增 93 台（套）设备，建成后在短期内主要针对高分辨率高刷新率 LCD&OLED 屏幕显示控制技术开发等短期研发课题，中远期将主要针对新能源汽车中央控制技术、半导体元器件、智能制造自动化技术等课题的研发。

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30.13	48.84%
1.1	建筑工程	100.00	1.6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30.13	47.1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916.77	48.61%
3	预备费	153.10	2.55%
-	合计	6,000.00	1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地将流动资金投入到公司日常经营中，合理地制定流动资金补充计划，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显示面板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

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相继在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202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鼓励类”项目范畴。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遵循大客户战略，追随下游客户生产基地进行建厂布局，主要生产地分布于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等产业聚集地，毗邻电子制造产业基地，实现最大程度的客户覆盖，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是全球显示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的显示精密控制板加工制造的第一大供应商、精密功能器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显示面板领先企业。此外，公司已完成天马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对于显示面板核心厂商实现了的广泛覆盖。在显示面板领域之外，公司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应用，目前已通过金康赛力斯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实现供货。

上述客户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提供了保障。

（3）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显示面板领域，在精密控制板业务及精密功能器件业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制造工艺，具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并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度 PCBA 控制板制造”重庆市数字化车间等资质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1 项专利及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施设备，创建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模拟验证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和环境模拟实

验室，具备覆盖高中低频率的波段采样能力，能够进行高精密显示成像分析、色域色谱分析和显示单元温度分析，可多维度助力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

上述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公司具有科学的运营体系

公司精密控制板业务和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具备订单数量多、品种多、客户个性化需求多等特点。公司通过规范的运营制度、ERP 管理系统、精益生产的经营理念，已建立起合理、有效的运营调度体系，在满足客户快速交付需求的前提下，能够实现众多品类产品的有效管理和良好的质量控制。

上述科学的运营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体系支撑。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包括“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依托公司现有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业务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本次募投项目可提高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产能。同时，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服务能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均可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巩固在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1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40163-04-01-849568	环建审[2022]12078号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5742 号
2	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00109-39-03-152394	渝（两江）环准[2022]144 号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3385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500109-04-01-674966	渝（两江）环准[2022]143 号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8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投入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三、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定位

公司将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才、技术为基础，以品质服务为根本，致力于在显示面板领域为客户提供精密控制板设计研发、材料选型、产品试制和测试、批量生产、及时配送、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并积极开拓相关服务及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发展成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领航型企业。

2、发展战略

（1）深度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和市场的深耕

公司将深度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和市场的深耕。公司将以显示面板领域的精密控制板产品和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为主体，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和市场的全覆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应用领域的开拓，并开拓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应用，以开辟更大的增长空间。

（2）加强上下游一体化服务能力，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配置相关资源，坚定发展理念，合理规划发展路径，全力打造两大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精密控制板业务将秉持“上游开拓、下游

扩展和生产工艺持续升级”的发展理念，上游通过内延或兼并等方式开拓精密控制板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业务，下游扩产适配的产品类型及应用场景；同时不断提高技术水平，适配显示面板的技术发展趋势。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将围绕“加强新材料应用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发展理念，提高新材料、新技术在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应用，适时向上游整合材料供应商；同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努力向涵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市场的深耕，并不断丰富产品的多元化和市场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除京东方外，公司进入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显示面板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实现了对显示面板主要龙头的广泛覆盖。在产品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多家新能源车企或其一级供应商的导入工作，并积极开拓存储设备领域的客户，深化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应用领域的开拓。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电子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深耕于显示面板领域，并积极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进行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由于人员、场地、设备的限制以及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发展模式，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为满足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同时开发下游新领域客户，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公司将着力推进在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等电子产业聚集地的产能布局。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运用于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以及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的投资建设，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及配套设备等方式，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强化公司各类型精密控制板及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将得到有效提升，场地、人员、设备等资源也将进一步实现优化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行业高新技术发展趋势，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

在显示面板领域，公司将持续开展技术和产品创新，扩大在精密控制板领域与下游客户的研发合作范围，以及精密功能器件领域与上游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开发力度。在新能源汽车和新一代存储设备领域，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实现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扩大研发投入、引入更先进的实验设备、创造更好的研发环境，加强在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和新一代存储设备的研发能力，为技术突破、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此外，公司将持续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均应给予相应的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3、人才培养和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化员工结构，满足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需求。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与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的相关制度，为企业发展定向培养人才；加大培训投入，完善培训制度及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素质，建立一支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鼓励员工参与各种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激发员工的学习意识、创新意识和工作能力，发挥员工自身的潜能；进一步健全员工薪酬考核与激励制度，持续提高员工的薪酬待遇，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价值创造动力。

4、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跟踪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等电子产品行业市场与技术动态信息，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保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技术先进性。中短期内，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重点开展显示面板领域的客户认证和开发，同时加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探索精密功能器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长期来看，公司将持续深化与国内领先显示面板企业的合作，同时加强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存储设备领域的客户开发。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

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将定期对营销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队伍，从而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5、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后续融资计划，同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008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宇隆光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报告期内部控制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

1、代垫关联方成本费用的情况

（1）代垫关联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员工代为报销或代发工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资代垫	-	-	-	164.56
业务招待费代报销	-	-	111.72	7.03
合计	-	-	111.72	171.58

上述公司代垫费用为关联方莱特光电员工在公司处报销的费用以及部分代发工资，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代垫关联方成本费用的款项已由莱特光电归还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公司整改措施

为杜绝与关联方产生代垫成本费用的违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成本费用代垫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已将向关联方代垫的费用予以追回并结清，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成本费用代垫事项，公司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非公司账户支付

（1）非公司账户支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司账户支付员工薪酬及部分无票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员工薪酬	-	-	203.00	213.60
宿舍租金	-	0.51	6.25	11.35
餐费	-	-	0.99	3.05
合计	-	0.51	210.24	228.00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以咨询服务费的形式分别将 213.60 万元、203.00 万元支付于第三方，并由其将款项转至指定账户最终用于为部分员工发放奖金。自 2021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向员工发放奖金的行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公司存在通过员工自行收集发票并报销的形式汇集资金至个人账户，并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无票支出的情形，该等支出均系当时为公司提供房屋出租和餐饮服务的个体或商户无法开具发票所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通过该方式支付无票费用分别为 14.40 万元、7.24 万元和 0.51 万元，金额较小。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支付无票费用的行为。

截至审计基准日，针对通过第三方发放薪酬奖金事项，公司已申报并补缴涉及的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前述发放薪酬奖金、支付无票费用等事项均已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2）公司整改措施

为杜绝通过非公司账户进行相关支付的违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公司已主动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汇报了情况，并就发放薪酬奖金补充申报了所有应税工资薪金收入，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均已补缴；

②公司已严格落实薪酬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所有员工从公司获得的薪酬奖金均如实进行个税申报，并加强对费用报销和支出的严格控制，通过定期核查、内部审查等手段对公司的薪酬奖金发放、费用报销支出等情况进行核实；

③公司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的规定》，并下发至所有员工，要求所有员工学习并了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涉及非公司账户支付的相关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进一步明确“公司费用及员工薪酬等付款必须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支付，严厉禁止以非公司账户发放员工薪酬或者支付报销的行为。如发现有类似行为，将及时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④公司通过纠正不当行为进行积极整改，自 2021 年起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发放薪酬奖金的情形，自 2021 年 4 月起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支付无票费用的情形，涉及支付的个人账户已注销；

⑤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通过非公司账户发放员工薪酬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所涉员工已足额补缴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被主管税务部门罚款或产生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对于上述非公司账户支付的事项，相应事项均已调整并完整准确的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并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健全有效，自2021年4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非公司账户支付的情况。

3、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及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2022年 1-6月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14.06	3,000.00	3,034.77	20.71	-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48.15	22.18	71.81	1.49	-
2021年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91.58	1,010.48	1,102.06	14.06	14.06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16.77	30.03	-	1.35	48.15
2020年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8,652.14	3,098.16	11,886.83	228.10	91.58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6.89	9.38	-	0.50	16.77
2019年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3,431.13	14,145.82	9,183.00	258.20	8,652.14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	6.74	-	0.15	6.89

注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贷款基准利率4.35%计提利息。

注2：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包括王亚龙、李红燕、曾继芬、晓荷智能、艾利特贸易、西安裕隆以及美辰照明。

注3：上表列示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不含前述代垫关联方成本费用形成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作为李红燕之弟李洪宝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相关服务价格高于无关联第三方或自运的服务价格，因此按公允价格予以还原，相应形成与关联方资金占用，该等资金占用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夫妇及其控制的主体存在资金占用或拆借的情况，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因其个人或其控制的主体业务需求需要一定资金进行周转，因此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拆借用于资金周转或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周转完成后由王亚龙夫妇

或其控制的主体归还。前述情形均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进行体外循环或通过该方式代垫费用等情形。

（2）公司整改措施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②截至审计基准日，公司已收回了所有拆借和占用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收取了利息费用，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或占用的情况；

③自审计基准日以来，公司未再新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及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①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拆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并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了利息费用，上述资金拆借均用于本人及人控制企业的资金周转或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进行体外循环或通过该方式代垫费用等情形，截止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拆借事项，公司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意见，自审计基准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法人治理制度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及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向莱特光电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担保已于2019年10月到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后即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

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二）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特光电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莱特迈思	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朗晨光电	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4	莱特电子	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5	蒲城莱特	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城固莱特	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莱特众成	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北京众成	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宇隆企业管理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晓荷智能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鲲鹏半导体	王亚龙通过晓荷智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合肥鲲鹏	王亚龙通过晓荷智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鄂尔多斯鲲鹏	王亚龙通过晓荷智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西安麒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龙翔四海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共青城瑞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共青城麒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共青城青荷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共青城君成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共青城晓荷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共青城高展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特莱晶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蒲城特莱晶	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西安特莱晶	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晶辉	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徐州晶辉	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晶泉	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美辰照明	李红燕通过艾利特贸易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西安裕隆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SUNSHINE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32	海南瑞麟壹号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海南瑞麟贰号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34	海南高展投资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35	海南瑞麟叁号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36	海南瑞麟肆号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37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直接控制的企业
38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钺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钺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曾继芬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41	西安畅快	李洪宝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42	重庆勤励	李洪宝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43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西安裕隆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44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 95%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45	河北捷盈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5 家企业中，可分为以下四类：

（1）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在内的 20 家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 ^{注1}	主要从事有机发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2	晓荷智能及其子公司 ^{注2}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晓荷智能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未进行任何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活动；其子公司已投产或拟投产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行业或半导体行业的电子化学品，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3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旅游接待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4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军工用连接器的销售	主要从事军工用连接器的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及相关的工业技术，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5	上海特莱晶及其子公司 ^{注3}	主要从事高纯石英砂、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拟投产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行业的高纯石英砂、石英坩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注 1：莱特光电子公司包括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朗晨光

电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家企业

注 2：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合肥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 家企业

注 3：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为蒲城特莱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特莱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晶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晶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家企业

（2）宇隆企业管理、西安麒麟、龙翔四海、共青城瑞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海南瑞麟壹号、海南瑞麟贰号、海南高展投资、海南瑞麟叁号、海南瑞麟肆号等 14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3）西安裕隆、SUNSHINE、美辰照明、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艾利特贸易等 5 家企业，暂无实质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同业竞争。

（4）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西安畅快、重庆勤励、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捷盈等 6 家企业，已吊销或注销，不涉及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

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亚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王亚龙和李红燕。关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王亚龙与李红燕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王亚龙与李红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达广商务，达广商务为李红燕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李红燕持股 5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单位为宇隆企业管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8.39%的股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隆企业管理除持有发行人 8.39%的股权之外，未持有其他法人和组织的股份。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	陈荣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升越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安徽灿宇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3	西安宇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武汉宇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福州宇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北海宇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合肥宇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河北宇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宇隆研究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青岛宇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扬州光洋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3.9526%股份

（八）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书豪	王亚龙之子
2	李林生	李红燕之父
3	曾继芬	李红燕之母
4	王林斌	王亚龙之兄
5	侯爱侠	王亚龙之嫂
6	王采林	王亚龙之姐
7	王小玲	王亚龙之姐
8	李红军	李红燕之兄
9	师红丽	李红燕之嫂
10	李洪宝	李红燕之弟
11	李轩铖	李红燕之侄

（九）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51%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十）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丽娟	曾任宇隆光电的监事，于2020年1月离任
2	李洪宝	曾任宇隆光电的董事，于2020年1月离任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河北捷盈	王亚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1日注销
2	咸阳同辉显示器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4年3月14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	陕西航宇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曾持有20.06%份额的企业，王亚龙已于2021年5月21日转让退出
4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西安裕隆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08年12月25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5	四川天兆猪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22日卸任
6	重庆市天兆食品有限公司	陈荣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20日卸任
7	嘉峪关天兆宏源猪业有限公司	陈荣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27日卸任
8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95%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6年10月20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9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曾继芬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0月28日注销
10	西安畅快	李洪宝曾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11	重庆勤励	李洪宝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7日注销
12	武汉光显育成孵化器有限公司	李轩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13日注销
13	顺诚或（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李轩铖曾持股49%的企业，李轩铖已于2021年4月28日转让退出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频率	内容	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34.53	59.24	38.49	383.56
	向关联方出租	-	-	-	6.00
	向关联方承租	-	-	-	24.52

关联交易频率	内容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260.75	545.13	325.80	289.89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九/（二）/3/（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和“九/（三）/2/（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			
	与关联方重大资产重组	参见本节“九/（二）/3/（2）与关联方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九/（三）/2/（1）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关联交易	8.72	-	152.52	-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各期交易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各期交易发生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重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¹	期末余额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²	14.06	3,000.00	3,034.77	20.71	-

②2021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¹	期末余额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²	91.58	1,010.48	1,102.06	14.06	14.06

③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¹	期末余额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²	8,652.14	3,098.16	11,886.83	228.10	91.58

④2019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¹	期末余额
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 ²	3,431.13	14,145.82	9,183.00	258.20	8,652.14

注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利息；

注 2：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包括王亚龙、李红燕、曾继芬、晓荷智能、艾利特贸易、西安裕隆以及美辰照明。报告期内，公司与王亚龙夫妇及其控制的主体存在资金占用或拆借的情况，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因其个人或其控制的主体业务需求需要一定资金进行周转，因此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拆借用于资金周转或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周转完成后由王亚龙夫妇或其控制的主体归还。公司与王亚龙夫妇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按照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利息。

（2）与关联方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以换股合并的方式收购重庆升越达，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前，重庆升越达的原股东为李红燕、殷鸿彬、高军、邓卫国；本次重组，宇隆有限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原股东所持有的重庆升越达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金额 19,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师出具《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428 号），确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00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重庆升越达 100% 股权的收购对价确认为 19,000 万元。

宇隆有限和重庆升越达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成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三）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大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北捷盈	采购服务	-	-	-	303.31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采购服务	34.53	59.24	38.49	24.61
SUNSHINE	采购材料	-	-	-	55.64
合计	-	34.53	59.24	38.49	383.56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14%	0.12%	0.13%	2.09%

公司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河北捷盈采购服务 2019 年度，因设立初期产能不足，为保障供货稳定性，公司委托河北捷盈提供控制板加工服务，公司采购价格与客户所下达的订单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随着产能增长，公司自有产能能够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2020 年起未再产生相关交易。

②向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采购服务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是关联自然人李洪宝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均从事物流运输服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陆运运输和代发空运服务。报告期内，其陆运运输均价为 130.94 元/次，与公开市场查询的货拉拉同类车型运输报价约为 150 元/次相近；其代发空运运输均价为 4.45 元/公斤，与公司通过顺丰代发的均价 4.33 元/公斤相近，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不再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货运服务。

③向 SUNSHINE 采购材料公司与 SUNSHINE 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升越达前，重庆升越达与其实际控制人李红燕控制的 SUNSHINE 发生的交易。2019 年，基于进口原材料采购的实际需求、精简境外原材料采购渠道等原因，重庆升越达子公司安徽灿宇委托 SUNSHINE 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安徽灿宇当年向 SUNSHINE 采购原材料的均价为 164.21 元/平方米，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均价为 177.03 元/平方米，采购价格相近，交易具有合理性。

和公允性。公司收购重庆升越达后，未再与 SUNSHINE 发生交易。

（2）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的与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北捷盈	向河北捷盈出租	-	-	-	6.00
河北捷盈	向河北捷盈承租	-	-	-	24.5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河北捷盈的租赁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及协商确定，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河北捷盈出租因河北捷盈设备故障，公司于 2019 年初向河北捷盈出租一台回焊炉。该项设备租赁价格参照回焊炉出租的市场价格和单台设备月折旧额，最终协商确定出租价格，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自 2020 年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向河北捷盈出租设备。

②向河北捷盈承租公司子公司河北宇隆为扩大生产规模，向河北捷盈承租其部分生产线。上述承租资产的租赁价格等金额参照每月折旧摊销额，最终协商确定承租价格，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自 2020 年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向河北捷盈承租资产。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0.75	545.13	325.80	289.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曾存在的关联担保及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租赁成本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止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重庆升越达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900.00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¹	2021.12.24- 2022.12.22	否
2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21.01.07- 2023.12.22	否
3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21.06.25- 2022.06.24	是
4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重庆升越达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900.00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²	2020.12.31- 2021.12.21	是
5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120.00	保证担保	2020.05.29- 2021.05.20	是
6	王亚龙、李红燕、 殷鸿彬、宇隆光 电	重庆升越达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120.00	保证担保	2020.05.29- 2021.05.20	是
7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120.00	保证担保	2019.05.24- 2020.05.23	是
8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1,500.00	保证担保	2020.05.21- 2021.05.20	是
9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850.00	保证担保	2020.05.18- 2021.05.17	是
10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850.00	保证担保	2019.05.17- 2020.05.16	是
11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430.00	保证担保	2020.05.14- 2021.05.13	是
12	王亚龙、李红燕、 殷鸿彬、宇隆光 电	重庆升越达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20.05.08- 2021.05.07	是
13	王亚龙、李红燕、 李轩铖、赵婷	重庆升越达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120.00	保证担保	2019.04.22- 2020.04.21	是
14	王亚龙、李红燕、	重庆升越达	重庆农村商	500.00	保证担保	2019.04.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租赁成本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止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李轩铖、赵婷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 江分行			2020.04.16	
15	王亚龙、李红燕、 西安宇隆、宇隆 光电、福州宇隆、 艾利特贸易、河 北宇隆、美辰照 明	合肥宇隆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1,320.13	保证担保	2019.02.25- 2022.02.24	是
16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重庆升越达	重庆银行人 和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³	2018.12.12- 2019.12.11	是
17	王亚龙、李红燕、 合肥宇隆、重庆 升越达	宇隆光电	重庆银行人 和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18.12.07- 2019.12.06	是
18	王亚龙、李红燕、 莱特光电、宇隆 光电	合肥宇隆	重庆两江机 器人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担保	2018.07.27- 2021.03.15	是
19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光电	欧力士融资 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	965.35	保证担保	2018.05.23- 2021.05.23	是
20	王亚龙、李红燕、 合肥宇隆、福州 宇隆	宇隆光电	重庆谈石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737.50	保证担保	2018.04.03- 2021.04.03	是
21	王亚龙、李红燕、 莱特光电	宇隆光电	重庆两江机 器人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950.00	保证担保	2018.03.06- 2021.03.06	是
22	王亚龙、李红燕、 莱特光电	宇隆光电	重庆两江机 器人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700.00	保证担保	2017.10.24- 2020.10.24	是
23	宇隆光电、王亚 龙	莱特光电	西安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⁴	2016.10.20- 2019.10.18	是

注 1：就该笔借款，公司、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9171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08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37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85 号”（上述产权证书经换证后的不动产权证号分为“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31 号”、“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77 号”、“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837 号”、“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62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与注 1 为同一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担保情况同注 1；

注 3：就该笔借款，王亚龙、李红燕、邓卫国、宇隆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宇隆光电以其权属证书为“渝 2018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9171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4：就该笔借款，王亚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宇隆光电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 3,400 万元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¹	期末余额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48.15	22.18	71.81	1.49	-

②2021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¹	期末余额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16.77	30.03	-	1.35	48.15

③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¹	期末余额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6.89	9.38	-	0.50	16.77

④2019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¹	期末余额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	6.74	-	0.15	6.89

注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为公司提供货运服务，相关服务价格高于无关联第三方或自运的服务价格，因此按公允价格予以还原，相应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等资金占用均已归还。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员工代为报销或代发工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资代垫	-	-	-	164.56
业务招待费代报销	-	-	111.72	7.03
合计	-	-	111.72	171.58

上述公司代垫费用为关联方莱特光电员工在公司处报销的费用以及部分代发工资，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代垫关联方成本费用的款项已由莱特光电归还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北捷盈	购入存货	-	-	10.98	-
河北捷盈	购入长期资产	-	-	141.54	-
重庆勤励	购入货车	8.72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河北捷盈、重庆勤励的资产购买价格均参照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河北捷盈购入存货和长期资产河北捷盈自 2020 年逐渐关停业务，留存的生产设备、存货备品备件等由河北宇隆购买，该等资产可直接用于河北宇隆的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购买价格按照账面净值确定，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自 2021 年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向河北捷盈购置资产。

②向重庆勤励购入运输车辆重庆勤励自 2022 年停止物流运输业务，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向重庆勤励购置其留存的运输车辆，购买价格按照账面净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王亚龙及李红燕	-	14.06	100.81	1,767.02
艾利特贸易	-	-	-	2,667.62
莱特光电	-	-	16.99	203.43
晓荷智能	-	-	-	2,724.18
美辰照明	-	-	-	848.84
西安裕隆	-	-	-	1,063.86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	48.15	16.77	6.89
预付账款：				
SUNSHINE	-	-	-	317.97
其他应付款：				
王亚龙及李红燕	-	-	-	426.23
应付账款：				
河北捷盈	-	-	7.03	361.24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	8.11	-	7.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往来款皆已结清。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十）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回避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详见“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

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根据《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顺序等方面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基本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股利分配政策更为完善合理。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原材料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发行人与当年度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所签署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DAESANG S.T CO.,LTD	安徽灿宇	导电屏蔽材料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是
2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导电屏蔽材料、粘贴类胶带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是
3	DAESANG S.T CO.,LTD	安徽灿宇	导电屏蔽材料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4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导电屏蔽材料、粘贴类胶带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5	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扩散膜材料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6	激智（香港）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扩散膜材料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7	DAESANG S.T CO.,LTD	安徽灿宇	导电屏蔽材料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8	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扩散膜材料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9	北京狄之娇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导电屏蔽材料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10	激智（香港）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扩散膜材料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11	广东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导电屏蔽材料、粘贴类胶带等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12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导电屏蔽材料、粘贴类胶带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13	苏州义铠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保护膜材料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14	DAESANG S.T CO.,LTD	安徽灿宇	导电屏蔽材料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否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客户所签署的年度框架销售协议或基础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精密功能器件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否
2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宇隆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长期有效	否
3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精密功能器件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长期有效	否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长期有效	否
5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宇隆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8 年 3 月	长期有效	否
6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8 年 7 月	长期有效	否
7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9 年 4 月	长期有效	否
8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9 年 6 月	长期有效	否
9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9 年 8 月	长期有效	否
1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否
11	上海弘名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长期有效	否
12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精密功能器件	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长期有效	否
13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精密功能器件	框架协议	2020 年 9 月	长期有效	否
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20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否
15	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21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否
1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否
17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否
18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精密控制板	框架协议	2022 年 4 月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否

（三）重大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重庆升越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00.00	2019.04.17-2020.04.16	王亚龙、李红燕、李轩铖、赵婷、邓卫国、张改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重庆升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0.05.08-	王亚龙、李红燕、殷鸿彬、宇隆	是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达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两江分行		2021.05.07	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两江分行	850.00	2019.05.17- 2020.05.16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4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两江分行	850.00	2020.05.18- 2021.05.17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5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两江分行	1,500.00	2020.05.21- 2021.05.20	(1)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宇隆光电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0766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6	重庆升越 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00.00	2020.12.31- 2021.12.21	(1) 宇隆光电、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宇隆光电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9171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08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37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85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2021.06.25- 2022.06.24	(1)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宇隆光电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9171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08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37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85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2021.01.07- 2023.12.22	(1)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宇隆光电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9171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08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37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933385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否
9	重庆升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1.12.24-	(1) 宇隆光电、王亚龙、李红	否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达	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12.22	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宇隆光电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0939171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0933308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0933337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0933385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成本(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1	合肥宇隆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20.13	2019.02.25-2022.02.24	（1）王亚龙、李红燕、西安宇隆、宇隆光电、福州宇隆、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宇隆、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自动贴片机设备 12 台提供抵押担保。	是

（五）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发行人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宇隆光电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670.00	2020 年 5 月	是
2	发行人	四川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宇隆光电生产基地扩产厂房工程施工	650.00	2021 年 3 月	是
3	重庆升越达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装修改造工程施	636.00	2021 年 6 月	是
4	发行人	四川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宇隆光电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多栋厂房工程施工	8,238.00	2022 年 3 月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借款与担保合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重大工程合同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或重大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10月，发行人向莱特光电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担保已于2019年10月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2,437,585.00 元
实收资本	402,437,585.00 元
注册地址和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3 号楼
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莱特光电为发行人关联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莱特光电总资产分别为 102,865.09 万元和 190,100.9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0,885.81 万元和 163,253.38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莱特光电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65.39 万元和 15,108.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94.11 万元和 5,697.70 万元

（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期限

2016年10月，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莱特光电、王亚龙和宇隆有限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合同》。根据《可转股债权投资合同》，本起担保的主债务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莱特光电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所享有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收回权利，主债务期限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款支付至莱特光电账户之日起至满三年之日。

（三）担保方式

针对本起投资，根据《可转股债权投资合同》约定，王亚龙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宇隆有限提供账面价值为 3,400 万元的设备抵押担保。宇隆有限实际提供的担保物为 67 台自有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527.89 万元。

（四）担保范围

根据《可转股债权投资合同》约定，宇隆有限提供的担保范围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五）担保期间

本起担保的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即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款支付至莱特光电账户之日起至满三年之日。

（六）解决争议方案

根据《可转股债权投资合同》，相关争议、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应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担保履行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莱特光电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发行人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期，上述提供担保的期间内未发生争议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负面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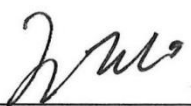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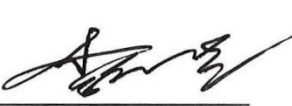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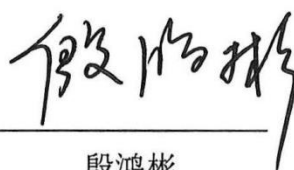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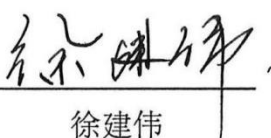
王亚龙



李红燕



殷鸿彬



徐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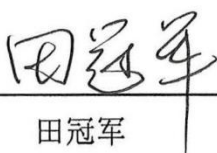
王剑涛



张逸飞



崔斌



田冠军



张方晖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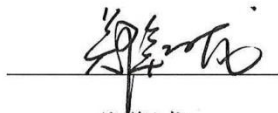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黄小刚



郑翔龙



周文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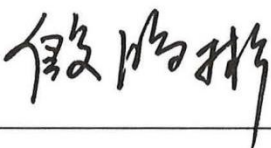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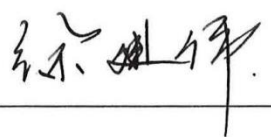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鸿彬



徐建伟



王剑涛



陈荣川



张琚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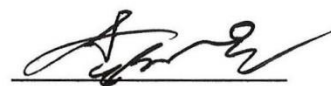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亚龙



李红燕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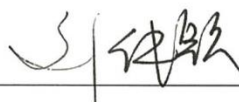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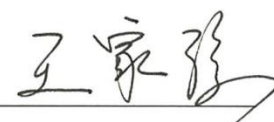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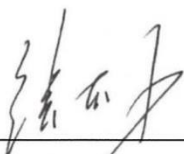

崔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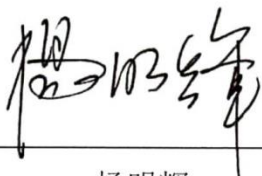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许晶迎
陈 墨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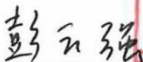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彭云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已离职

张健

已离职

杨歌



陈玲

已离职

毕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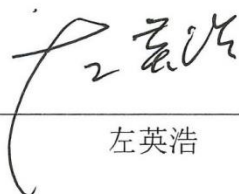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毕靖、张健和杨歌离职的说明

2020年3月2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427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玲、毕靖。2020年12月27日，本公司出具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454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健、杨歌。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毕靖、张健和杨歌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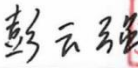

左英浩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彭云强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72号

电话：023-63170080

传真：023-67285503

联系人：陈荣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10-6083 7715

传真：010-6083 6960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荣川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72号

电话：023-63170080

传真：023-67285503

电子信箱：ir@e-ong.com.cn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李红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

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三）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鸿彬、徐建伟、王剑涛、张逸飞、陈荣川、张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四）间接持股的监事黄小刚、郑翔龙、周文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五）自然人股东张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

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六）机构股东鼎祥投资、青岛华控、金通四号、荣新基金、西高投基石基金、西高投凤石基金、汇誉投资、燕赵保险、鑫享致联、盒中滋味、天祺投资、鼎量永益、赢能鼎秀、鸿鹄恒通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中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七）自然人股东张韵、李玲芳承诺

1、自本人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中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八）机构股东中金科元、君联景诚、嘉兴华控、泓鑫投资、量子实益、陕西新材料基金、两江战新服务基金、两江渝地股权基金、华昆创投、乾升秦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九）自然人股东高军、邓卫国、郑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李红燕，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鸿彬、徐建伟、王剑涛、张逸飞、陈荣川、张珺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有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⑤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奖励。

⑥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优先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可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毕后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要求在公司回购股份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2）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方案；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单次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及其本人（如任职或持股）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1）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在公司回购股份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2）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3）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10.00%。

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其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每

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本预案第一部分的约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因股价上涨而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视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知公司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可扣留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则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薪酬（如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知公司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可扣留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的 10%），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就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投赞成票。”

（四）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本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人将按照回购方案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买回义务。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公司将按照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的，公司将遵守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依法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人作出责令买回决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履行买回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欺诈发行股份买回事宜另有规定的，本人将遵守相关规定。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将积极协调资源，争取以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大公司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和李红燕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补偿或赔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在本人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如适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用于补偿或赔偿。”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

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主体、赔偿对象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主体、赔偿对象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主体、赔偿对象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郑重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承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津贴，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亚龙，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与李红燕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出具《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确认：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二）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和法律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使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亚龙、殷鸿彬、李红燕，其中王亚龙为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中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为田冠军、王亚龙、崔斌，其中田冠军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王亚龙、崔斌、张方晖，其中张方晖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王亚龙、崔斌、张方晖，其中崔斌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检查并提交董事会；（4）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宇隆，拟新建相关生产线、生产车间、公辅设施、配套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合计 101,648.41 平方米。

本项目拟新建精密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精密控制板 9,932.98 万片和精密功能器件 30,360.00 万片。

（二）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96,850.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40,265.27	41.57%
1.1	建筑工程	34,128.18	35.24%
1.2	安装工程	2,284.17	2.3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52.92	3.98%
2	设备及软件费用	46,653.82	48.17%
3	预备费	4,345.95	4.49%
4	铺底流动资金	5,585.23	5.77%
-	合计	96,850.28	100.00%

本项目拟新增各类设备共计 1,054 台（套），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设备等；同时拟利用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167 台（套）。

（三）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宇隆，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拟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向合肥宇隆投入募集资金，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由合肥宇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蚌埠路东、淮下路南、三十头路北，总用地面积为 50,950.74 平方米，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5742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

（四）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出具的《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110-340163-04-01-849568。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2078 号）。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效益指标数据：

项目	所得税后
新增年营业收入（万元）	205,774.52
新增年利润总额（万元）	31,776.1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02%
税后静态回收期	6.88 年（含建设期）

二、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宇隆光电，拟新建相关生产线、生产车间、配套辅助用房等，总

建筑面积合计 59,287.43 平方米。

本项目拟新建精密控制板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精密控制板 4,992.00 万片。

（二）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53,571.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21,488.27	40.11%
1.1	建筑工程	18,092.00	33.77%
1.2	安装工程	1,309.59	2.4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6.68	3.90%
2	设备及软件费用	26,951.72	50.31%
3	预备费	2,422.00	4.52%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9.45	5.06%
-	合计	53,571.44	100.00%

本项目拟新增各类设备共计 711 台（套），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智能仓储硬件设备等。

（三）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宇隆光电，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由宇隆光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A 分区 A48-4 地块，拟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厂房，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404.55 平方米。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3385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四）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 2020-500109-39-03-152394。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

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144 号）。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6	竣工验收												△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效益指标数据：

项目	所得税后
新增年营业收入（万元）	96,096.00
新增年利润总额（万元）	13,110.99
税后内部收益率	13.13%
税后静态回收期	7.76 年（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宇隆研究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发行人场地开展项目建设，总租赁面积合计 410 平方米。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实验测试设备，拟新增 93 台（套）设备，建成后在短期内主要针对高分辨率高刷新率 LCD&OLED 屏幕显示控制技术开发等短期研发课题，中远期将主要针对新能源汽车中央控制技术、半导体元器件、智能制造自动化技术等课题的研发。

（二）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30.13	48.84%
1.1	建筑工程	100.00	1.6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30.13	47.1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916.77	48.61%
3	预备费	153.10	2.55%
-	合计	6,000.00	100.00%

本项目拟新增各类设备共计 93 台（套），包括研发设备、试验线设备等。

（三）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宇隆研究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拟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向宇隆研究院投入募集资金，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由宇隆研究院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号，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房地产权证（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982 号）；本项目实施主体拟租赁宇隆光电场所开展项目建设，总租赁面积合计 410 平方米。

（四）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 2209-500109-04-01-674966。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143 号）。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装修工程	△	△	△									

序号	项目阶段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单独产生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地将流动资金投入到公司日常经营中，合理地制定流动资金补充计划，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国内 LCD、OLED 等多种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精密控制板领域的需求预计将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 亿元、4.94 亿元、7.21 亿元和 3.41 亿元，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因此适当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适时投入营运资金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方面，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稳健性，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重庆升越达	重庆市北碚区	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2	安徽灿宇	安徽省合肥市	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3	合肥宇隆	安徽省合肥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4	武汉宇隆	湖北省武汉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5	福州宇隆	福建省福州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6	河北宇隆	河北省廊坊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7	北海宇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精密控制板业务	3,000.00	3,000.00	100.00
8	青岛宇隆	山东省青岛市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3,000.00	3,000.00	100.00
9	宇隆研究院	重庆市北碚区	技术研发	500.00	500.00	100.00
10	西安宇隆	陕西省西安市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3,000.00	3,000.00	100.00
11	扬州光洋	江苏省扬州市	柔性电路板、多层软硬结合电路板业务	25,300.00	25,300.00	3.95

一、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重庆及周边地区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重庆升越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7,013.88	16,375.90
净资产	6,298.03	5,811.49
营业收入	7,577.18	14,678.01
净利润	486.53	1,917.43

（二）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升越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合肥及周边地区精密功能器件业务

安徽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1,020.46	11,379.73
净资产	5,860.69	5,446.09
营业收入	6,688.96	16,523.27
净利润	414.61	1,373.28

（三）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新蚌埠路交口 2 号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新蚌埠路交口 2 号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升越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合肥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合肥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509.40	6,978.65
净资产	4,845.11	4,236.67
营业收入	3,324.69	8,121.47
净利润	608.43	2,007.34

（四）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通源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通源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武汉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武汉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767.31	4,007.22
净资产	2,933.24	2,886.12
营业收入	1,761.02	2,581.66
净利润	47.13	212.79

（五）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斯泰克工业园 3#楼一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斯泰克工业园 3#楼一二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福州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福州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757.26	5,492.33
净资产	4,649.41	4,345.27
营业收入	2,155.27	4,402.49
净利润	304.14	685.90

（六）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 10 号谊安工业园 A 栋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 10 号谊安工业园 A 栋 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河北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河北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523.07	5,679.09
净资产	4,366.20	4,296.92
营业收入	1,489.32	3,943.39
净利润	69.28	502.42

（七）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道 1 号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A04 栋厂房西面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道 1 号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A04 栋厂房西面一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面板领域精密控制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北海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北海宇隆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3,018.20
净资产	2,980.9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09

（八）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陡楼山路 777 号 1#车间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陡楼山路 777 号 1#车间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拟从事青岛及周边地区精密控制板业务

青岛宇隆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九）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主营业务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部分研发职能

宇隆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6.31	333.30
净资产	-5.23	255.3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0.55	-237.45

（十）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D 座 15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D 座 15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隆光电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注销中

西安宇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895.94	2,896.70
净资产	2,895.94	2,895.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83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5,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8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多层软硬结合电路板的研发制造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柔性电路板、多层软硬结合电路板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光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洋股份	21,500.00	84.98%
2	李树华	1,100.00	4.35%
3	宇隆光电	1,000.00	3.95%
4	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2.57%
5	张建钢	300.00	1.19%
6	郑伟强	300.00	1.1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吴朝阳	200.00	0.79%
8	陈太平	150.00	0.59%
9	王军	100.00	0.40%
合计		25,300.00	100.00%

扬州光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3,834.74	40,716.50
净资产	10,594.92	11,633.94
营业收入	3,292.39	5,512.30
净利润	-6,339.02	-8,366.06